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7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2 時 36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2 時 2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柯志恩 吳志揚 吳思瑤 鍾佳濱 張廖萬堅 蔣乃辛 黃國書  
陳學聖 李麗芬 何欣純 許智傑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蕭美琴 吳秉叡 孔文吉 廖國棟 徐榛蔚 盧秀燕 黃偉哲 徐永明  
張麗善 鄭天財 Sra·Kacaw 林俊憲 鄭運鵬 陳歐珀 羅明才 江啟臣  
林德福 蘇治芬 陳亭妃 劉世芳 賴瑞隆 邱志偉 管碧玲 王惠美  
黃昭順 顏寬恒 簡東明 尤美女 陳賴素美 Kolas·Yotaka 蔡易餘  
姚文智 蔣萬安 周陳秀霞 賴士葆 陳曼麗 陳明文 鍾孔炤 呂玉玲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人員：（10 月 31 日）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11 月 2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正儀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何召集委員欣純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科 長 蔡月秋 專 員 江凱寧

(10 月 31 日)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0 案。

(一)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原列 4,784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含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 4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各項特展、主題展及巡迴展之規劃、執行、延伸教育推廣、展演活動、文宣品編印等及規劃完善之公共服務與行銷推廣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檢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4,956 萬 9,000 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原列 2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藝術銀行計畫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十三)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檢送有關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檢送有關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交流業務」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 5 億 2,918 萬 4,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含「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流行音樂數位互動提升計畫」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一般行政」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之「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國立臺灣美術館文化平權及數位導覽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

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5 億 3,2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蘇巧慧、柯志恩、吳志揚、張廖萬堅、吳思瑤、鍾佳濱、蔣乃辛、黃國書、陳學聖、李麗芬、何欣純、許智傑、高金素梅、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蘇治芬、蕭美琴、孔文吉、劉世芳、徐榛蔚、邱志偉、賴瑞隆、Kolas·Yotaka 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鄭麗君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姚文智、徐榛蔚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四、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0 案及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業已處理完畢，請依處理結果提報院會。處理結果如下：解凍案共計 21 案，均經審查同意解凍，准予動支。

通過臨時提案 10 項：

一、人權與自由是全世界普世的價值，也是台灣重要的軟實力。文化部直屬的「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成立，100 年 12 月正式掛牌運作。期能以博物館群為概念，納入全國各縣市不義遺址，建構台灣公共歷史資產面貌，建立全面的台灣人權史觀。建請文化部參酌世界各國轉型正義與博物館案例，提出國家人權博物館未來常設展規劃構想，期能以成為亞洲指標性的人權博物館為目標，爰請 6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治芬 吳思瑤 何欣純

二、文化為一個國家軟實力核心，為提升國民美學觀念、培養具有豐富人文素養和創新能力的新公民，結合教育部及縣市政府現有藝文資源共同規劃「文化教育體驗計畫」，建請文化部綜整國內藝術文化資源並廣納各界意見，評估涵括藝術、音樂、美學、閱讀、人權、建築、社區文化、文化資產等多元層面納入文化教育體驗計畫，俾利此案計畫推動，爰請 6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治芬 吳思瑤 何欣純 蘇巧慧

三、為了拯救台灣戲劇、振興我國影視產業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日前宣布將修法強制無線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在黃金時段播送本國自製節目，此將創造大量自製節目的需求數，光是無線電視頻道就可能高達 3,000 多小時。

惟我國影視產業因長期欠缺足夠資金，願意投入戲劇製作者越來越少，根據文化部統計，電視劇自製的時數，從前年（2014 年）開始下降（-5.75%）。即便文化部每年補助製作資金，但每年能補助製作的時數最多 513 小時，無法滿足現行頻道多、節目時數多的需求。為使影視產業能有充足資金能用於製作優質戲劇，建請文化部研議籌設是具自償性、獨立性與專業性的影視基金之可行性。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學聖 李麗芬 蘇巧慧 鍾佳濱 吳思瑤

柯志恩 何欣純 黃國書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四、1.長期以來政府於國家大門桃園國際機場，邀請故宮、歷史博物館等博物館進駐文創商店，作為我國行銷文化軟實力及推行文創產業的領頭羊。如今故宮及史博館，被迫於年底面臨文創商店撤櫃的命運，然而商場已不缺一菸一酒一名牌包，文化部應秉持文化至上的態度，與交通部進行溝通，共同讓桃園機場公司非一味以商業掛帥。2.當博物館進駐國際機場已成為世界潮流的時候，我國桃園國際機場卻反其道而行，讓博物館撤離機場。因此為保障我國文化及文創產業，應在機場以「文化寶藏走廊」為概念，除原有故宮及史博館外，並邀請史前館、中研院等其他博物館或研究機關共同加入，展示文化研究成果或複製展品，讓機場不再是機場，而是我國獨一無二的文化大門，讓沒有機會深入接觸臺灣文化的國外旅客，有機會能夠在機場欣賞、認識臺灣文化精采之美。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何欣純 蔣乃辛 柯志恩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蘇巧慧 吳思瑤 李麗芬 黃國書 鍾佳濱

五、文化權為基本人權，不應排除老人、身心障礙或其他行動不便者，故文化部應積極改善展演場館的無障礙空間，諸如進出口與聽眾的座席、上下表演舞台的空間，且文化部舉辦或補助辦理之活動皆應比照辦理。舉例來說，10 月 29 日金音獎頒獎典禮，獲得最佳民謠專輯獎的郭明龍先生，他是拄著拐杖慢慢爬樓梯上去頒獎台上領獎，顯現相關文化空間的不友善。

爰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盤點我國藝文空間中無障礙空間與服務，並檢討改善措施，俾落實文化平權，塑造友善閱聽人與表演者的環境。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李麗芬 鍾佳濱 陳學聖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何欣純 蘇巧慧 黃國書

六、2016 世界設計之都強調以公民設計、社會設計為基礎，以政策引領，讓設計導入政策推動及常民生活，以達總統揭示「讓設計成為台灣不可忽視的國力」之目標。

年輕設計界自發串連「Taiwan ReDesign 台灣再設計」運動，期待由每位公民日常生活出發，邀請民眾一起審視生活物件與規範，納入公民設計。其中，已優先啟動「證件重再設計」方案，從高鐵票、悠遊卡、身分證、護照、健保卡等，皆發起公民徵件，獲得設計界踴躍響應。

此一公民參與「證件再設計」運動與行政院「文化會報」為促進民間參與文化事務、由下往上形成政策議題之運作方式相符，應予結合，跨部會推動。

請文化部擴大與台北市世界設計之都辦公室合作並提供協助，利用文化會報平台，盤點各部會可啟動「公民設計」之素材，如將內政部即將全面換發之身分證納入討論議題，召開跨部會專案小組會議，具體讓設計導入政策推動及常民生活，以扶植公民設計，提升設計國力。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李麗芬 鍾佳濱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黃國書 張廖萬堅

七、針對國內影視音產業之獎補助制度修正與改善部分，在九月份由黃國書委員辦公室主辦之「影視音產業補助政策調整與轉向公聽會」中，與會影視音產業無論是創作端或是運營端從業人士均反映，文化部應以具影視音產業戰略高度之政策規劃，重新調整影視音產業補助政策，並結合文化部未來規劃之「投融資、補助」雙軌制之方向，引導並確實協助台灣影視音內容產業與國際對話。

回顧在鄭麗君部長上台之後，即與電影從業人員一起就「電影法票房公開」的議題進行公聽會，博得各界好評。反觀在上次公聽會後，對於獎補助政策友善化與事權統一部分，文創司、影視局迄今仍未見動作，顯見文化部轄下單位依然尚未走出過去高高在上的恩給式補助心態，

不願走下雲端跟國內創作人一起思考台灣未來影視音產業發展的「策略」。是故，爰建議文化部於兩個月內，協助安排鄭麗君部長分別與影、視、音產業從業人員就獎補助政策優化與國家影視音產業政策之規劃，舉辦公聽會或座談會，展現文化部與影視音從業人員共同思考產業未來方向的用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何欣純 陳學聖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李麗芬

八、為活化閒置場館—台中市大里區「兒童藝術館」，台中市政府預計結合在地文化以纖維工藝、版印藝術、漆藝藝術等工藝，規劃轉型為台中市第一座博物館「纖維工藝博物館」，並保留結合兒童教育之空間。104 年 10 月 19 日曾安排前文化部考察現勘，今（105）年度文化部視察兒藝館申請解除閒置場館之列管，台中市政府於 10 月 28 日重新啟用，並舉辦「花漾染織—臺韓天然染織國際交流展」，顯見台中市政府活化該場館之決心，規劃相當完善，結合在地能量、展覽安排與整合資源皆規劃在內，致力發展台中市第一座市立博物館，不論改建或營運之軟硬體資源需求，皆須文化部之協助與經驗之傳承，於營運上方得完整，爰要求文化部就「台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案，予以協助營運規劃及預算補助。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陳學聖 蘇巧慧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吳思瑤 黃國書 李麗芬

九、有關文化場域中，「非典型勞動」屢見不鮮，如劇場工作者、視覺藝術工作者等，其工作性質，不論就薪資偏低或需另外兼職，或未能受工會或保險之保護，其權益、聘僱與勞動情況，長期不受重視。爰要求文化部 3 個月內會同勞動部，研議通盤檢討文化產業之「非典型勞動」型態及其權益保障與退休制度。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陳學聖 李麗芬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蘇巧慧 吳思瑤 黃國書

十、台灣的影視工業日漸萎縮，長期以來缺乏行銷和資源有效的整合；而「影視園區」之設置，除營造國內影視產業環境、有助於培養人才、累積專業經驗，更由民間或地方政府視其需求、條件、能量，規劃設置影視基地強化影視產業產製能量。由各縣市提出需求，文化部予以整體評估規劃，係推動影視產業與在地連結之重要政策；台中市與台灣電影發展的深厚淵源，加以氣候適宜，早期有許多製片廠和電影文化城設置於此，近年來更有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一把青等知名作品在台中拍攝取景。台中市發展影視園區有其完整規劃，除霧峰水景主題拍攝基地、水湳中台灣電影中心，更持續爭取擴大計畫、更完整之中台灣影視基地，結合附近學界影視人才培訓，爭取軟硬體同步發展，成為台灣影視發展的基石。爰要求文化部針對全台影視生態系之願景，協同各部會積極協助中台灣影視園區之建構。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陳學聖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書 蘇巧慧 李麗芬

(11月2日)

## 報 告 事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就「數位服務、虛擬博物館、故宮推動教育服務與產業發展及其績效指標」、「故宮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說明」及「故宮授權與加值運用爭議處理與未來規劃」三議題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

(一)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5,994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物管理及展覽」原列 1 億 7,321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原列 2,265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85 萬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管理維護」原列 7,75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吳志揚、蘇巧慧、柯志恩、張廖萬堅、吳思瑤、鍾佳濱、蔣乃辛、黃國書、李麗芬、陳學聖、何欣純、許智傑、姚文智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林正儀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四、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9 日下

午 5 時前提出。

五、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另定期處理。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故宮南北院典藏總數 69 萬 6,414 件，典藏空間加起來只有 3,397 坪，平均 1 坪的典藏空間必須典藏 205 件文物，顯然不足。故宮南院占地 70 公頃，為北院 20 公頃的 3 倍有餘，然而典藏空間卻只有 900 坪，不到北院的一半，顯然有足夠擴建文物典藏的空間。另外，故宮為國內博物館龍頭，文物保存專業能力也位居領導地位，應該有協助其他國內博物館文物保存的能力。爰此，請故宮在規劃「北部院區典藏空間整（擴）建」時，一併評估擴大南部院區典藏空間，並且盤點國內各博物館典藏條件與需求，評估由占地廣大的南院協助典藏的可能性，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何欣純

二、新南向政策是奠基於以人為基礎，以文化軟實力為主的交流。故宮是台灣文化的超級王牌，應該扮演新南向政策的領頭羊。

再以故宮近年東南亞團客人數分析，從 2010 年高峰（12.95 萬）跌至 2015 年谷底（1.96 萬），減少 85%。強化與東協、南亞國家之文化交流，宣傳故宮國際知名度，爭取東南亞客群已刻不容緩。

尤其，「故宮南院」以亞洲文化藝術園區為主要定位及發展策略，更應積極強化東南亞國家歷史文物之策展合作、藝術交流、文化研究及文物典藏。

以文化部為例，轄下博物館的新南向新作為及預算成長近三倍，故宮應積極調整國際交流策略，將新南向國家作為重點行銷與擴大合作交流作為。具體要求如下：

1. 強化文宣導覽作為：發行東南亞語系文宣品、聘任東南亞語系導覽員、開發東南亞語系導覽系統。
2. 針對東南亞旅客、學生、新住民、移工，研議提供門票優惠。
3. 以故宮文物借展為誘因，增加與東協、南亞國家博物館館際交流。
4. 協力觀光局、外交部、文化部，向新南向國家整合行銷，推廣故宮文化觀光。
5. 「南院」加強典藏東南亞文物，並以台灣與東南亞交流之歷史文物進行策展、跨國文化研究與典藏。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黃國書 何欣純

三、綜觀先進國家博物館收入來源，文創商品收入高於門票收入，博物館不只有收藏、研究與教育意義，更能衍生高價值的文創商品，使博物館有充足收入而能永續經營。

我國故宮博物院以授權方式與廠商合作開發文化商品，授權模式主要有「圖像授權」、「出版授權」、「品牌授權」與「合作開發」，已成功吸引更多廠商、經銷商主動加入故宮文創商品開發的行列，也使故宮從民國 102 年起，文創商品的收入逐漸高於門票收入，迄今 1 年已可

達近 8 億元的營業額。

為能維持故宮品牌價值，並使所有具創意的廠商能在公平公開的方式下參與故宮文創商品開發，爰此，建請故宮 1 個月內檢討其授權模式，依法無須依照政府採購法授權者，亦應適度公開評選程序與結果，以提昇文創商品產值。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許智傑 李麗芬

四、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日前發生退休員工以過去之影響力，以講座之名，借用故宮圖書文獻大樓四樓視聽室，借用人係故宮內部員工，實際使用單位卻是民間單位，借予商業用途之用；經媒體披露迄今，故宮尚未啟動調查，僅「內部討論」，似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故為釐清是否有違法違紀情事、確保未來借用程序公開透明，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即刻啟動調查，並於 1 週內徹查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相關報告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如有不法並送交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如相關人員涉有行政疏失責任，應立即移送監察院。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許智傑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欣逢 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文忠今日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並承蒙各位委員多所指教，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教育是不斷精進的學習過程，如何讓每個人都能持續保有對學習的興趣與積極的態度，並以學生為學習的中心、教育的主體，這樣的基本理念，應該是在思考及制定教育政策時應秉持的初衷。因此，本部提出「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作為教育施政核心理念，以學習者為中心，重新調整教育體制，致力為學生打造有利的學習環境，朝向多元文化與價值的教育發展，期望落實體現教育的本質，培育國家未來的公民。

為落實國民學習權，本部積極以「滋養」與「培力」2 主要核心概念進行學習環境及教育制度的調整及創新，包括：推動多元實驗教育、開放學生參與課綱審議、鬆綁學生服儀規定及參與學校相關事務、若實教師專業發展、簡化行政與評鑑作業、改變統合視導項目及方式等，並提出 13 項教育施政重點，致力打造有利的學習環境、創造多元的發展契機，希望讓第一線教育同仁都能回歸教育本質，真正落實尊重每一個孩子的多元個別差異性，以適性發展活絡學生興趣，以多元學習開展殊異成就路徑，以公平教育資源分配實踐社會正義，以均優教育滋養共好社會，深化未來公民知能。

以下謹擇要報告本部重點施政成果及未來方向，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 一、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

本部刻正研擬「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以 109 年全國 2 至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60%，其中 4 成有機會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為目標，規劃 106 年至 109 年協助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1,000 班，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並積極改善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以提供平價、近便且優質的公共化教保服務。

#### 二、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優先投入資源，打造「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級中等學校，並協助學生性向試探，鼓勵就近入學、推動優先免試；另逐步完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審議機制及配套措施，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設置「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希望能夠透過相關政策橫向、深入的協調，以利落實推動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 三、培資務實致用的技職達人

建立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提供優質職缺進行職場體驗，協助適才適性與生涯探索發展，賦予學生及學校更大的自主選擇空間；強化實務能力的培育模式，順利接軌學校教育與職場職能；強化師資支援系統，激發教師教學熱忱及專業成長；建構產學系統聯盟，結合學校教育與在地區域發展，培育符應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

#### 四、發展創造價值的高等教育

重新思考大學定位與評鑑，引導高教多元發展，並推動高教制度鬆綁，研訂高教創新轉型專法、成立轉型及退場基金，同時強化產學研合一、促進大學能量擴散，並加強國際育才留才攬才，期協助大學轉型發展、培育優質創新人才，並強化在地連結，以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提升國際競爭力。

#### 五、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強化學校軟硬體設施，包括校舍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會在明年以後的 3 年投入 180 億元，讓所有校舍的 CDR 值都能大於 1，另外還有健康促進計畫，同時，依國民教育法和學生輔導法，逐年增置教師專業輔導人力，推動學生輔導三級體制，另外也會持續加強推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與永續校園、反毒反黑反霸凌等，以提供學子健康、安全、永續且友善的優質學習環境。

#### 六、培育尊重多元的專業教師

調整教師資格取得為先檢定後實習，發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提供教師專業自主成長資源，鼓勵教師同儕間成立教師專業發展學習社群，營造教學支持系統，並推動中小學教師合理員額編制，落實培育尊重多元差異、專業自主的教師。相關的法律草案也正在研擬當中。

#### 七、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美感教育及數位教育等措施，引導轉化教學與學習模式，強化學生問題解決、生活美學、知識累積、跨科整合、多元創新與團隊合作 6 大前瞻能力，以協助學生多元試探與發展。

#### 八、保障偏鄉弱勢學生的權益

為保障偏鄉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提供各類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措施，並推動跨校師資合聘機制、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健全特殊教育支持體系，期落實適性教育、弭平城鄉教育落差，透過教育實現社會公義的理想。

#### 九、強化多元族群的教育發展

重視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動本土語言及本土文化傳承，尊重族群文化發展並落實多元文化教育，創造適合不同需求學生的多元學習環境，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理念。

#### 十、促進多元創新的青年發展

秉持創新、同理、整合服務的原則，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擴大青年多元參與公共政策、落實青年賦權、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壯遊體驗、開展青年國際視野，打造青年整合服務的重要平臺，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

#### 十一、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

積極整合終身學習機構各項資源，建構以社區或鄉鎮為單位之學習地圖，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建構學習型城市，推展樂齡教育體系，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以形塑終身學習社會，提供民眾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管道與機會。

#### 十二、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

建構多元交流平臺，深化雙向學習交流，促進人才流動，並積極推動華語文教學輸出計畫；另推動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的「新南向政策」，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

#### 十三、打造全民活力的運動競技

善用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溝通平臺，擘劃國家體育運動政策，積極推行全民規律運動、推動體育運動團體組織改革、強化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及照護、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以期達成「運動全民化、運動產業化、運動國際化」的目標。

臺灣的教育體制正朝向因應個別化需求的方向發展，應尊重多元、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讓每個學生的特質都有被看見、被培養的機會。未來本部將以「自發」、「互動」與「共好」的理念，調整教育體制、尊重個體差異，並變革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等訪視評鑑，落實行政減量、扎根國民教育；此外，本部亦積極輔導大學轉型及建立特色，並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政策，厚植產業優質人力資源，同時加強與地方政府及學校間的溝通對話，形成夥伴關係、凝聚共識，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培育新世代的未來公民。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各項施政重點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委員會每位委員發言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我們常常談高教的問題，我想今天來關心國教的問題。我們的教育現在面臨一些問題，將來政策的改變或是因少子化的現象等造成諸多問題，包括我們很積極在談的偏鄉教育教師缺額不易補足的問題、包括小學代理教師逐年增加、學生受教權受到影響等，過去大概都是一、二年級一個導師、三、四年級一個導師，現在因為代理教師比率大幅提升，很多代理教師也要帶班，其工作是整年度的，但到了七月，他就必須要離職，換言之，他的工作跟正式老師是一樣的，但是，人家是一年一聘，他們大概是十個月又三天一聘，造成很多學校的教學現場面臨到一個問題，孩子在成長，才剛適應某一個老師，下一年級又換導師，6 年之間可能換 6 個導師。還有，因為少子化的緣故，各縣市管控正式教師員額編制的比率逐年提升，本席來自基層，就我所知道，過去正式員額的管控是 5%，後來提高到 8%。現在有關代理教師的相關問題上，目前代理教師幾乎占正式教師的一成左右，這還不包括代課教師在內。所以，所謂員額正式管控已經悄悄地浮上檯面，從 5%、8%到現在的 10%。面對這樣的現象，當你們要去解決學校編制員額、少子化的問題、提升國中小的員額編制，過去曾經提高到每班 1.65%，但地方因為財政的問題，尤其是財政比較困難的縣市，他們都會覺得又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你一提高比率，他們又得編列很多的人事經費。後來你們又想了一個外加代理教師來補足員額，即為了提高員額編制不足部分，所以就來聘任代理教師，於是，現在讓代理教師在校園的比率大幅攀升。我們來看一個數據，101 年度的代理教師數是 9,342 人，教師總數約 10 萬人左右，所謂代理教師並非代課教師，而是代理正式的老師，即正式員額出缺時，就聘任一位代理教師來補缺，做的工作和正式教師一樣。到了 102 年，代理教師人數首度突破一萬，變成 1 萬 0,107 人，到了 103 年，再次突破，變成 1 萬 1,173 人。到了 104 年，還是 1 萬 1,057 人，雖然人數小降，但從比率來看，還是提升了。代理教師占正式員額教師的比率從 101 年的 9.34%，到 104 年已經提升到 11.47%，足足增加了百分之二點多，此表示代理教師這樣的職務角色在學校的教學現場已經變成一個現象，而且是短期內可能不會結束的現象。部長來自於基層，非常瞭解此一現象，我們要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我記得上週全國教師會也開了記者會，也在說代理教師逐年增加，變成校內很重要的一個角色，因為事涉學生的受教權，過去我們說老師寒暑假雖然可以放假，但有些人也要擔任一些教學與行政的工作。我剛才也提過，代理教師不是一年一聘，通常是 10 個月又 3 天，到了暑假七月時，他們就失業了，而這個現象對學校與孩子都是相當不便的。甚至於這個代理教師可能因為考上正式教師，所以他原來帶的班級就必須由另一位代理教師來代理。意即我們的孩子可能才剛熟悉一位老師，卻馬上又要再換另一個老師，這對於孩子的學習過程也會有影響。面對這麼大量的代理教師，如果再加上他的待遇是工作一年領 10 個月，有些人的情況比較好，還可以領十二分之十的年終獎金，有些人則沒有。

我們再來看看代理教師的心事誰人知，部長應該知道吧？我們來看看像這樣的正式教師，薪水 4 萬 3,234 元，代理教師是 4 萬 1,905 元，看起來差不多。年資的累計上，我在地方議會時，曾質詢過為何以前還發過 11 個月，後來只發到 10 個月的薪水，他們跟我說因為滿 11 月，年資可以累計，所以他們就把它放成 10 個月又 3 天。正式老師當然是終身聘任，代理教師如果考上正式教師或轉任其他工作，年資就沒有了。可是如果他一直考不上，也沒有比較好的工作，他

就必須繼續作代理教師，但每年七月就得失業兩個月，然後再回到學校現場；年終獎金也是一樣，這是它的計算方式；考績獎金是完全沒有，然後一個是公保，一個是勞保。現在的教學現場有一萬多個代理教師面臨上述的現象，請問部長，我們明年度是不是有一個計畫，準備要大量補助剛才提到的外加代理教師來補足員額編制？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切，少子化的確對教師員額編制及偏鄉造成很大的影響，在此前提之下，教育部所推出的有關合理員額編制計畫，其實要優先解決的是代課……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明年有一筆新增預算，它是國中小教師合理員額編制計畫，預計用人每年 65 萬元的年薪，增加聘請代理教師，看來明年又要增加很多代理教師了。但在校園現場實際的情況是，各縣市政府都是統一給 10 個月又 3 天，請問教育部，如何確保這些代理教師能夠領到全額？現在各縣市的代理教師是領 10 個月又 3 天，暑假就不能領了，那你們補助的這 65 萬元，到底是給 10 個月還是 12 個月的薪水？還是說有包含年終獎金？

潘部長文忠：我們為何會提出這樣的方案，因為過量的代課其實是嚴重影響學生的受教權益。對於合理員額編制所增列外加代理教師的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是 13.5 個月、12 個月？還是 10 個月？

潘部長文忠：13.5 個月。

張廖委員萬堅：13.5 個月就是全薪嘍？

潘部長文忠：就是全薪。當然，有關代理教師的職務，因其代理的職務及起聘時間應該要再作覈實的檢視，所以國教署也在本月 18 日邀請各縣市共同會商。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本席從媒體看到你們教育部的立場，我覺得你這樣的回答不對，如果現在已經用外加代理教師去補足 1.65% 的員額編制來管控少子化所造成的種種問題，既然編了 13.5 個月 65 萬元，如果你只是道德勸說縣市政府要跟你一樣，不願意配合的縣市政府可以有兩個選擇，領到教育部的外加代理教師可以 13.5 個月，還有一群代理教師就是領 10 個月，所以，他以後考代理教師還要分教育部、縣市政府，這樣對嗎？

潘部長文忠：18 日要邀各縣市來討論的是，因為確實有老師可能在一個學校受聘若干年，如果只領到 10 個月或暑假期間也實質協助校務的話……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有沒有查過現在的代理教師？

潘部長文忠：所以，在這部分為何需要跟各縣市共同研商，也希望能回歸到實務……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因為這是明年新增的預算，代表教育部對代理教師的政策就是 13.5 個月，雖然少了 1 個月的考績獎金，但是，代理教師在教學現場已經是一個常態了，已經占一成多了，我們對於這些代理教師，過去長期用勞保剝削他的勞力，然後到暑假就沒薪水了，像這種不合理的現象，教育部應該表態才對，而不是跟我說，要找他們來商量，請問要商量什麼？是要商量一國兩制，一個代理教師、兩種薪水，還是認為，這樣可以統籌運用，10 個月就 10 個月，不然平均發 11 個月，可以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對於大的原則，我剛剛特別說明了，如果已經實聘 12 個月，而且暑假也有來做，這

種代理教師應該給足額，但有的職務代理，並非從頭到尾，從 8 月 1 日起聘到 7 月 31 日，這也是事實，所以不可能實質被聘 8 個月，卻以一年聘期支付薪資，不過務實的是，這樣的檢討也讓地方政府，回到老師有怎樣的工作，應該給予怎樣的工作報酬。

張廖委員萬堅：你講的不像是代課。

潘部長文忠：那是代理教師。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所有的代理教師，幾乎都跟正式老師一樣，他是在……

潘部長文忠：代理老師理的職務、代理的實質狀況，也有多樣，並不是唯一。

張廖委員萬堅：我講的是多數，有 1,100 名老師，代理正式員額教師的職務，為什麼只給 10 個月薪資？我想部長非常清楚，本席也會爭取，我們委員會的同意，我覺得教育部不要有立場，不能說你補助 13.5 個月，至於縣市政府要怎麼做，是你們家的事，也不敢管，這樣真的會牽涉到地方教學現場、教學穩定及學生受教權的問題。我曾經接受地方家長陳情，他跟我說代理教師的辛酸，所以他們找到好工作、考上老師就離開，或遇到不合理的待遇就辭職，導致同一個科目，一學期就換 3 個老師，甚至換 3 個導師，像這種狀況，你不敢要求地方縣市政府，國小應該用 1.65 的員額，來編列正式老師，又要用代理教師來補充員額編制，在此情況下，這種現象會越來越嚴重。

部長，我希望你能在委員會中，好好跟大家討論，還給代理教師一個公平、比較合理的待遇，這樣他也不會一天到晚，去找新的工作，代理教師是一年一聘，你知道在學校擔任代理教師，年資最久的是教幾年嗎？他每年做 10 個月、失業 2 個月，然後又做 10 個月，失業 2 個月，你們有沒有調查過，在這種情況下，待最久的老師是教幾年嗎？

潘部長文忠：我倒沒有調查。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很多，現在越來越少子化，你們越來越不敢聘正式老師，導致代理教師越來越多，你們明年為補足 1.65 的員額，大概要補助多少代理教師？要補助三千多個，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有 3,530 位。

張廖委員萬堅：占現在代理教師三分之一左右，或許會增加三分之一的代理教師，這樣就超過一萬多了。

潘部長文忠：剛剛委員提到，有關維護代理老師的權益，這部分教育部一定會支持，我們跟縣市討論，是希望縣市不要千篇一律的只給 10 個月薪水，這樣做是不對的。如果他已經實質受聘，有訂一個時間，而且暑假有來支援，應該給予 12 個月薪資，外加相關工作的年終獎金，教育部要跟縣市討論的，就是這個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一定要比照教育部，我的意思是說，你補助 3,530 位 13.5 個月，其他 1,100 個人呢？我覺得不能讓這個現象，再惡化下去。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指教。

張廖委員萬堅：我會請委員會做一個決議。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我先提一個會議詢問，請問今天 3 個次長，怎麼都沒有來，有沒有請假？歷來各部會報告，

首長、副首長全部都要到，不到都要請假，但今天只看到部長，孤零零的一個人來，本席感到很納悶，這是怎麼一回事？我已經當委員 20 年，以往次長都要來，應該沒有錯吧？不能讓部長一個人落單，單槍匹馬來開會，這是不對的。請問部長，3 位次長怎麼沒有來？今天等於是做業務報告，次長不來應該要請假。

潘部長文忠：（在席位上）我們國會組要檢討。

主席：今天算包容你一下，他們應該要來，如果不能來，也要向主席請假，各部會都有這樣做，本席在此特別提醒，因為剛才看部長有點落單，所以趕快講一下，今天就請部長一個人，力扛重責大任。

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當然希望有次長在，因為今天的題目，從高教到國教都會涵蓋在內。我們知道，之前有一份所謂的「溺水名單」，部長已經做出澄清，因為在網路上弄得沸沸揚揚，很多被排前幾名的校長，都出來召開記者會，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用註冊率看這個學校，其實不太公平，也太粗糙了。

接著，我們要問一個問題，如果這個訊息到處流竄，那真正的訊息到底在哪裡？為什麼大家那麼關注這部分，因為整個招生率，可以說是未來大學退場，非常重要的指標，雖然 105 年的註冊率還未公告，但從 101~104 年的公告發現，發現註冊率在 70%以下的部分，大概從 25~35 左右；註冊率在 80%以下者，基本上都已經到了 50，為什麼要特別提到這部分？因為私立學校幾乎有 85%的經費，都是來自於學生的學費，在此情況下，如果註冊率低於 60%以下，就會對這個學校的經營，造成非常大的危險，所以在某種程度上，全校的註冊率，可以說是未來退場的部分。

但我們看到，目前教育部只公布，個別系所特色及註冊率，並沒有公布全校的註冊率。過去，教文會的委員不分藍綠，都希望學生在填寫志願之前，就能夠公告。請問部長，今年會不會在學生填寫志願前，也就是在明年 3、4 月，就正式公告全國各校的註冊率？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及指教，當時教文會有提出，應該從 104 年、105 年到 106 年，全面公布屬於全校性的訊息，包含註冊、財務等各面向，一方面讓學校了解，一方面也讓學生能夠清楚了解。

柯委員志恩：請問部長，有沒有可能在明年 3、4 月公告？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會依照委員會當時提出的建議，從今年 105 學年度 12 月，就會公布各系所及各學制的相關訊息，明年也會依照當時的決議。

柯委員志恩：是全校的嗎？

潘部長文忠：對，是全校的。

柯委員志恩：公布全校的非常重要，我剛才有強調，私立學校大部分都是靠學生的學雜費，如果註冊率低於 70%以下，學校的經營就會有相當的困難度，所以很多學生，根本不知道他未來 4 年，到底有沒有辦法，在原來的學校畢業？更不知道他的系所，會不會被合併？過去，教育部非

常保護學校，但從另一方面來看，這對學生、家長來說，的確造成非常大的困擾，所以部長能否承諾，在明年的 3、4 月，會公告全國各大專院校，每一個學校的註冊率？

潘部長文忠：104、105 年公布的時機點，主要是考慮到學校，當年度的實質註冊、報到率，所以一定要到 10 月底，才能整個確認，這也是教育部為什麼選擇 12 月初公布，就是要把當年度的實質註冊……

柯委員志恩：我再次強調，還是要給家長、學生最透明的訊息。

潘部長文忠：未來會朝這個方向公布。

柯委員志恩：如果覺得這個學校的註冊率，不足以反映那個學校的特色，可以在旁邊做附註說明，但不要黑箱，這是全國學生及家長，非常迫切需要的。我們剛才會提到少子化，就是因為牽涉到退場問題，今年教育部編列的預算，退場機制大概編了 25 億元，不過發現你們的用途，只用到 2 億元，代表我們可以大膽的說，明年不會有任何學校退場，因為 2 億元等於不准讓任何一個學校退場，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但是學校的退場，不是好像設定一個目標，然後一起來……

柯委員志恩：當然，但是從這個部分可以看出來。

潘部長文忠：以基金的方式編列，主要希望有一定的彈性，也許明年的情況很嚴峻，但基金有這樣的彈性。

柯委員志恩：當然，但目前政府舉債高達 2,263 億元，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給了 25 億元，結果你的用途是 2 億元，表示收入和用途中間，相差 11.3 倍，所以我要提醒部長，你可能會違反預算法第一條，預算之編制及執行，應該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但我們給你那麼多錢，結果還發現，在教育部公務預算中，也有類似退場的業務跟經費，明年又要設置這樣的基金，等於有一點重複，所以我們在預算的部分，可能要好好協商一下。我們剛剛看得很仔細，不過還是要強調，本席真的不覺得，在未來 1、2 年當中，會有任何一所學校退場，因為在你的用途及編列的預算中，好像沒有類似這樣的情況，所以你剛剛解釋說，沒有預定的目標，但你若有心整頓，真的要讓一些，經營績效比較不好的學校退場，錢的編法不應該只有這樣而已！

潘部長文忠：基金最大的特點，就是滾存機制，大家都了解，大學生員的海嘯已開始進入，為什麼要用的總基金是 50 億元，並以 4 年逐年編列，後續在整個臺灣高教，一定會面對這種機制。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但是在 2 億元的用途中，有很多都放在這邊，不但在細節裡，也在預算中，所以我覺得這 2 億元，在某種程度上也反映出，教育部未來幾年的基本方向，可能讓很多學校頗為放心的，所以還是要提醒部長一下。

潘部長文忠：學生受教的權益，一定是最優先的考量。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你說到受教權，剛剛張廖委員特別提到，有關代理代課的問題，我完全呼應他的說法，不過有一個部分，以現在的代理代課老師來說，國教署願意在 11 月 18 日承擔這樣的責任，首先應該給予肯定，我想國教署也非常辛苦，如果各地方政府不買單，教育部只用鼓勵、道德勸說的方法，我個人認為，應該有更積極的作法，否則，真的好像政府帶頭剝削勞工一樣，我的學生每年都在當代理代課，我自己是師資培育的老師，太清楚他們之間的難處，有沒

有可能用更積極的方法？何況這些代理代課老師，通常都是教一、二年級、低年級的學生，因為他們在學校中，都是大家最不願意教的，但這些一、二年級學生碰到老師離開，我告訴你，這叫第二次離棄，對孩子來說，就種分離焦慮，是何等可悲的一件事，部長真的要正視這個問題。

請問部長，我們有沒有可能修法？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明確界定代理老師的聘期及待遇？部長，這是一個德政，有沒有可能在修法當中，明確把它規定進去，不要像各地方政府或一些私立學校，用補充的規定，這樣沒有辦法保障他們。

潘部長文忠：有關這部分，確實是教育部後續跟地方政府會商後，在法治面研處的方向。

柯委員志恩：如果中央政府從這個地方，直接做出明確的規定，地方政府就必須遵循，不要用補充規定，這才是保障老師最好的方式，否則一年一聘，這個問題沒有辦法解決，雖然教育部有心補助 3,530 個人，但是其他人怎麼辦？其實，上年度全國應該有 2 萬 0,335 名代理代課老師。

潘部長文忠：是各階段。

柯委員志恩：比剛才說的 1 萬多，還要多出那麼多。

潘部長文忠：那是國小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對，所以部長一定要正視，目前已經有那麼多老師，做出這樣的回應了。

潘部長文忠：為什麼教育部要積極跟縣市討論，表示這個問題一定要面對，希望後續能夠研議出一個更適切的因應方法，包含後續修法的可能性。

柯委員志恩：我個人認為，修法是最明確的，因為法才是大家更能依循的標準。最後，我們看一下，教育部明年的總預算，大概多了 180 億元左右，恭喜！這是各部會中增加最多的。不過，我還是要強調，教育部在很多預算、經費上，到底有沒有花在刀口上？我們從最簡單的一塊來看，今年兒少發展帳戶編了 1.5 億元，部長預估要給 1 萬個孩子，第 2 年受益人數增加到 2 萬人，所以目前編 1.6 億元左右，這樣明年大概會編 3.1 億元，換句話說，這些小孩從出生到長大，累計 18 年之後，政府總共要花 261 億元，需要那麼高的數字，而且你不要忘記，這是衛福部推動的，現在為什麼要教育部來買單？

潘部長文忠：因為從 0~18 歲，這些年齡層的孩子，不管是學前或後來，大多數都會進入教育體系，尤其被界定為最弱勢學生的部分，應該由教育部及衛福部共同面對，以往很多弱勢學生的就學補助，也是持同樣的概念。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但在弱勢學生的部分，以前加拿大也推動過，不過他們施行的對象，是會存入 1.5 萬元的人，通常都是中產家庭。當然，我們絕對要幫助弱勢學生，不過兒少發展基金的整個運作及規劃設計，有一些問題存在，雖然幫助弱勢責無旁貸，可是卻要家長每個月付出 1.5 萬元，我覺得這個東西真的有待商榷，如您所說的青少年部分，要高中學生不要直線式，馬上升入大學，讓學生有個 Gap Year，我完全同意，只是在執行上面，請你替孩子跟他們聊聊，他們都是高中老師，根本不敢把教育部這個概念推行出去，也不敢告訴家長，因為阻力非常大，高職還有可能。

我還是要強調，政府用納稅人的錢，幫學生買實習規範，我個人覺得，每次都是因為一個政

策出來，然後教育部為了配合這個政策，就需要做一些事，當然你的大方向，我沒有辦法說不對，但在國家財源非常困難的狀況下，你要為這些高中生、這些小孩子，做出這樣的安排，而且每年不斷累積上去，在財務這麼辛苦的狀況下，教育部在用錢的方式、調度及配置上，你不覺得應該有更謹慎的思考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指教，不管高中職的就業和教育的儲蓄戶，或兒少的部分，其實行政院在跨部會裡面，都有特別提到，這會一直做滾動修正的概念，譬如這 5,000 個名額，我們也希望明年學生參與後，能夠做後續追蹤。

柯委員志恩：我個人認為，在學生參與方面，只要把高中職涯教育、體驗及探索，好好把它發展下去，至於是否要額外付學生這 3 年，其實是見仁見智。

潘部長文忠：這都是同步配套裡面要去做的。

柯委員志恩：其實，大學美其名就叫做「探索自我」，高中美其名叫做「輟學」，這兩個不管怎麼去講，總是花錢讓學生去做這樣的事情，我覺得這種配套方式，需要做更謹慎的商榷，教育部應該好好思考一下。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們會審慎處理。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高等教育是這會期的重點，不過我認為，如果高教要創新，但國教沒有跟上，我始終認為，人才不可能真正達到有創新、創意的能力，所以應該好好看一下，我們的國民教育，尤其教育部，也是主掌的職責機關。

在這次業務報告中，部長提到非常多，希望有適性教育的部分，可是我們必須從現實面來看，如果我們考試制度，一天沒有改變，考試引導教學的現象，還是非常嚴重。我們現在來看，今天的考試制度，12 年國教從 103 年開始，到現在已經 3 年了，目前分成 15 個就學區，竟然有 15 套制度，我上次問過吳思華部長這個問題，我也想再次就教潘部長，您覺得這 15 個就學區裡面，哪一個學區最好，最能夠達成適性教學的引導條件？哪一個又最不理想？請您具體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本來這 15 個就學區，對於入學的比序條件……

蘇委員巧慧：都不一樣？

潘部長文忠：不太一樣。

蘇委員巧慧：你覺得哪一個可以變成我們的榜樣，然後擴大執行辦理？

潘部長文忠：目前在各就學區中，還是以會考作為相關選材，所以影響度還是相當高。

蘇委員巧慧：其實都不一樣，大家在執行當中，還是要再檢討，可是這會引發很多問題，譬如在書面報告第 7 頁中，您用 105 學年度，學生前三志願錄取比例來說，全國現在有 72.5% 的學生，能夠順利進入前三志願就讀，尤其花蓮更高達 97%，臺東有 95%，金門也有 95%，換句話說，有那麼高比例的學生，可以進入心目中的前三志願，表示我們適性教育做得很不錯，你同意這個看法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說，12 年國教剛剛開始試行，確實在選填志願上，造成相當多高分低就，

或低分高就的現象。

**蘇委員巧慧：**如果看一下圖表，可以看到有 3 個就學區，是在 95%以上，當然也有像中投區，只有 59%的學生可以就讀前三志願，但是這個基準，真的適合證明適性教育成功嗎？如果回過頭看，花蓮、臺東、金門這 3 個地方，尤其是金門，只有兩所高中，5 所五專，以這樣數量的學校、學區，如果沒有錄取前三志願，才是很奇怪的事情，在這種情況下，你說學生真的有找到他最適合的學校嗎？我並不這麼認為，更何況還有錄取率 59%的地區，你要給他什麼樣的資源呢？如果實際去問現場的家長，他一定會告訴你，之所以能夠進入選填的前三志願，不是因為適性教育做得好，而是落點分析做得好，因為考完試、知道落點，去補習班做分析比較之後，就填那三個學校，所以最後的比序，當然就排那三個啊！部長，您覺得我們的考試、就學制度，是否還有調整的空間？

**潘部長文忠：**推動 12 年國教入學制度，現在已經進入第 4 年，在一種不穩定的情況下，各就學區也對高分低就、低分高就的情況，逐步做出修正，但誠如委員所說，其實很多區域，並非完全參照會考成績才能入學，所以當時也在這邊做報告，教育部會從 106 學年度開始，在就學條件比較充分的區域或學校，逐步推動全面免試的概念，我們比較希望真正落實適性入學。

**蘇委員巧慧：**可是每個學區不一樣，雖然你沒辦法在這裡說，但你確實知道，有些學區做得比較好，我們應該放大這些學區，讓這些學區可以變成模範，並讓每一個學區，都能漸漸朝好的方向做。不然，就算我們一再說，他還在修正、還在變動，結果實行 3 年，在 15 個學區中有 10 學區，年年在變動，只有一個學區 3 年都不動，所謂「年年變動」的情況是，譬如我是國一新生，但進去之後，從國一到國三接收到的訊息，未來要面對的會考制度基準，都不一樣，這對學生和家長來說，是沒有辦法安心的。我希望部長帶領教育部，把學區的就學及會考制度，趕快固定下來，好讓家長和孩子，都能夠安心，請問部長，可以做到嗎？

**潘部長文忠：**在穩定發展的前提下，教育部會從 106 學年度開始，在全國 15 個就學區，逐步推動全免方案，希望能夠帶動 12 國教的資源，並在相當條件下，引導學生真正適性學習及入學的機制。

**蘇委員巧慧：**本席非常贊成適性教育，也長期在關心及支持，可是考試既然存在現行制度中，還是必須面對它，我一再要求部長的是，雖然國教由地方縣市政府主控，也因為分交給地方縣市政府主控，造成制度完全不一樣，甚至年年在變，教育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該善盡監督之責，不要完全放任地方來做，希望部長能夠做到這一點。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我們現在跟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積極做這方面的協調，明年就會推出部分方案。

**蘇委員巧慧：**還有，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辦法，同樣放任交由地方政府執行，以致 5 個學區，都有不一樣的狀況，也請教育部，特別關心這部分，由於放任地方政府自行設計，所以 5 個區塊提出的優先免試，完全不一樣，甚至只能查到 4 個區，還找不到臺南區的資料，又是不同區、不同制度，希望教育部能夠善盡監督之責。

另外，有關青年就業儲蓄的部分，教育部提出這個政策方案，是要鼓勵年輕人往外擴張自己

的視野，本席贊成這個方向，但是教育部對於政策說明，似乎不夠精確，所以外界質疑，會不會回到當年 22K 的狀況，或是為有錢人的孩子加分？這兩個質疑，對教育部是很沉重的指控，我不相信教育部會做這樣的政策，請問部長怎麼解釋？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剛才在螢幕上整理的資料，教育部也有整理這些資料，並做相關說明，也在教育部專屬網站中呈現。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專案中，目前所有的職缺，都是跨部會整理出的優質職缺，這些學生在參與的過程，就是一個完全的就業者，一定會比勞動基準法，最低薪資還高的情況下，做相關權益的保障，另外還有 1 萬元，是政府給他的儲蓄。

蘇委員巧慧：其實他去工作，那個工作地點，應該給付合理的薪水，並且絕對高於基本工資的保障，這個 1 萬元是教育部和勞動部，另外提撥的儲蓄，針對這一點，教育部應該更大力的說明清楚，絕對不是 22K 的延續。

潘部長文忠：對，一定不是，而且他是完全參與，站在受僱人員的立場，不管是在薪資、勞健保或相關職災安全上，都會完全符合這樣的標準。

蘇委員巧慧：教育部一定會監督保障？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巧慧：其次，所謂有錢孩子加分的升學管道，這個說法我也不同意，其實教育部可以提出來，青年儲蓄勞動的部分，每年有 5,000 個名額，但壯遊的名額只有 120 個，在比例上有相當大的差距，請問教育部的理念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對於「壯遊」或擔任志工的部分，並沒有給予任何補助。

蘇委員巧慧：這部分沒有經費補助？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巧慧：完全靠他個人獨資，用自己的經費去的。

潘部長文忠：對，這部分沒有任何額外補助，只有做行政上的聯繫，例如到他國擔任國際志工，由於過去有建立一些駐點，我們會給予這方面的協助。

蘇委員巧慧：他會因為這樣的經歷，就加分嗎？

潘部長文忠：未來在後續入學中，他不會跟應屆學生競爭，會成為回流教育中，資格審查的一個條件。

蘇委員巧慧：以現況來看，教育部鼓勵青年人壯遊，來做經驗的培養，但教育部既沒有出錢，未來能否成為升學加分的條件，也尚未設定完全，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教育部講這些方案，尤其在外界有質疑的時候，希望部內對外界的質疑，回應機制能夠更快，這樣未來推出新政策，才不會被打得滿頭包，請問教育部可以做到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對這部分多加說明，教育部也會持續多宣導，包括下學期也會到校園，給學生更清楚的訊息及說明。

蘇委員巧慧：大家還質疑，這 5,000 人是怎麼挑出來的？設計、篩選的機制是什麼？既然這個政策那麼好，誰是幸運兒，可以進入 5,000 人的名單中，或進入 120 人的名單中？據我了解，教育部

尚未設計出詳細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所有的細部計畫，會在 12 月底出來，當時對外也是這麼說明。

蘇委員巧慧：12 月底可以提出來？

潘部長文忠：包含審查機制、媒合的方式、未來回流的教育管道等等，這些細部計畫，都會在 12 月對外說明。

蘇委員巧慧：請教育部在期限內，提出確實的計畫，好作為下個學年度使用。剛剛前面兩位委員，都提到代理教師的問題，我也認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其實這跟入學制度是一樣的，當你放到地方縣市政府的時候，他們對中央的政策，會執行到如何？教育部應該多所控管，除了鼓勵之外，有沒有討論更紮實、更嚴格的方式，例如刪減配合款、補助款等等，能夠用更嚴格的方式，也許地方政府會更聽中央的話，這部分也請教育部參考。

潘部文忠：好，謝謝委員指教。

蘇委員巧慧：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只有部長來，次長都沒有來？

主席：對，部長說他一個人就夠了。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昨天晚上聽到，排球國手黃培閔宣布退出國家隊的消息，所以這個月以來，不止是謝淑薇、林怡君，還有昨天的黃培閔退出，尤其今年是奧運年，其他國家都在做選手成果驗收，好在國際大放異彩，可是臺灣卻發生這種事，我們的選手輪流退出國家隊，而且是在這些優秀選手，生涯的顛峰期退出。根據選手黃培閔表示，我們渴望贏球，但是，體制在乎嗎？我想問部長一句話，請問你在乎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長期為臺灣，在運動上付出的選手，他所有的舉措，甚至參與的照顧，都是我們在乎的。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他在自己的臉書上提到，從教練、情蒐、醫生、防護員、體能教練到賽程安排等等，他們看到國外其他國家的用心，可是我們臺灣政府現在的狀況，卻是讓選手一個、一個想要退出國家隊，既然在業務報告中提出來，我們不止要成立體發會，還要提高教育經費、辦理檢討會，甚至從選、訓、賽、輔這個層面，去分析體壇所面臨的問題，可是臺灣優秀的運動員，根本沒有時間，等你們慢慢來，難道要等下一個選手，再退出國家隊，才会有因應的措施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對國家多年來一直在教育，尤其是一些運動組織機制，所提出的指教，不管是教育部、體育署，包含行政院在內，絕對不會讓選手慢慢等待，現在完成了體育團體輔導及督導辦法，並且已經公布。另外，國民體育法有做大幅修法，也正要送到行政院，經過這個程序，就會送到立法院來，還請委員大力支持。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還有下一位選手，想要退出國家隊，可能

就要有人負責了，部長能否承諾，假設還有下一個選手……

潘部長文忠：這些是多年來，整個體制上應興應革的事項，新政府上任之後，是採取最快速的機制。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教育部儘快處理這些事情，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這個機制一定要建立，未來送到立法院，也拜託委員，對國民體育法的修法，也能夠給予大力支持。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部長能夠承諾。

接下來是，有關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問題，在這個學年度，我們有 6 個民族實驗小學成立，既然是原住民實驗小學，為了實驗教育的發展，應該要有自己的一套教材，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部長認同，我就以地磨兒國小為例，從他們的數學教科書中可以清楚看到，有很多排灣族的神話傳說，包括百步蛇、陶壺以及很多他們周遭的動植物，有這麼豐富的美編，同時符合課綱的要求，甚至還包含在地的知識及文化特色，這跟一般教科書有非常大的差別，不止可以讓學生對文化、生活有熟悉感，甚至可以提高學習能力，所以當我們使用自己的本位教材時，不論與屏東縣內的小學相較，或與臺東縣內排灣族的小學相較，地磨兒國小的能力測驗，平均都會比較高，我相信部長一定非常認同，基於民族實驗教育的發展，是不是應該有自己的教材？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長期關心原住民族教育。我們在實驗教育的推動上，尤其在原住民族教育的部分，教材和民族文化，一定是最重要的核心。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地磨兒國小是透過課發中心，去研發他們的教材，現在課發中心由屏東縣政府支持，裡面有 8 個編制，必須有 8 個人員，包括要有美編、文編，才能設計出這樣精緻的課本。在這個編制中，以一年的人力來計算，差不多需要 550 萬元，才能設計出一套適合學生的教材，但有一套適合的教材，不止對學生，對教學者來說，也是一項很好的工具。請問教育部，能不能支持這部分？不是單靠地方政府的誠意與熱情。

潘部長文忠：有關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部分，目前除了有 6+1 的 7 所小學之外，希望後續的發展，也能夠延伸到國高中階段，因為在這樣的體制下，才能讓原住民實驗教育延續下去。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不是只有這個 6+1，下個學年度還有更多會加入，如果沒有教材、課發中心，將來要加入的學校，我們要如何教育這些孩子？

潘部長文忠：為什麼剛才說應該從小學，然後至少到高中階段？因為我們希望在全國，有幾個跨縣市的行政區域，能夠成為原住民族教育，尤其是教材研發中心。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教育部要怎麼做？

潘部長文忠：目前會跟縣市裡面，幾個原住民族聚落比較多的地方接觸，預估在 6 個區域有機會發展，而且教育部也會支持，他們發展這種中心。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教育部能否從有需求的實驗教育小學開始，然後在這些地區先成立課發中心，並支持相關人事費用。

潘部長文忠：目前的構想也是如此，但是這個希望，不是在單一縣市，做單一的發展，未來借調到的專業教師，他們也希望能夠共同做分享，這是原住民族最重要的一種精神，所以會以這幾個核心來做。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在阿美族的花蓮地區，已經有這個打算和計畫嗎？

潘部長文忠：這也是我們目前規劃的範圍之一。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簡單來說，就是花蓮必須有一個課發中心，他們預計有這麼多老師，想投入民族實驗教育，假設兩年之後，要在花蓮成立一所學校，課發中心就應該在明年成立，請問教育部能不能立即給予支持？

潘部長文忠：國教署之前，已經召開幾個跨縣市會議，希望未來大家能夠共同支持，剛才委員所提的構想。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共同支持可能還要等很久。

潘部長文忠：不會，因為明年的預算已經籌編上來了。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成立一個課發中心要多少經費？

潘部長文忠：整個實驗教育，在原住民族的部分，包含幾個面向的推動，有將近 1.9 億元。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此有課發中心？

潘部長文忠：在整個規劃上，教育部會做整體思考。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假設花蓮的阿美族，想要成立一個實驗民族小學，這樣課發中心明年一定要成立，而且必須依據地方的需求，配合那邊的老師、人員去成立，你們可以做到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也是往這樣的方向，我剛才一直說，希望不是 22 個縣市，各有一個課發中心。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未來不會因地方財政問題，或計畫結束，就無法讓實驗教育順利進行。

潘部長文忠：在教育部整體規劃中，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是一個長期發展的機制，不會是一年的計畫。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依照過去的規模和經驗，至少要編足 8 位教師、有足夠的業務費，並支持起碼的人事費用。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之前我有到地磨兒國小去了解……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是最清楚的，請問能夠承諾嗎？

潘部長文忠：目前要協助成立的課發中心大概會在這個規模以上，因為未來不止是小學，國、高中的教材也要一併被發展出來。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按照規模，1 年可以編列……

潘部長文忠：差不多 500 多萬元。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OK。

接下來是我要和部長討論幼兒教育及照顧的部分。根據幼教法第十條規定，離島、偏鄉可以

成立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的教保中心。請看投影片，這是美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大家可以清楚看到，他們的教育方式是營造魯凱族自然的環境，所以它是離開校園、離開教室的；也就是說，只有離開教室空間，回到部落，才是真正的民族教育。請問部長，對於這種離開學校圍牆之外的教育方式，教育部沒有辦法支持嗎？

潘部長文忠：像原住民部落裡面特有的這種社區互助型的教保服務中心，之前我就知道屏東有這樣的機制，其實這也是學前教保裡面的服務方式之一。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具體來說，類此教育空間的整理費用、小朋友在外面上課的保險及部落老師的人事費用，在教育部的預算中是編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這是由原民會跟教育部共同負擔，其中人事費是由原民會協助，而相關業務費是由教育部來……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0 月 5 日本席收到你們的公文說這是原民會的事，不屬於教育部，因為它不是在學校的範圍之內。既然現在部長認同這是一種民族教育的展現，那麼整個教育空間所需的場所及整理費用等等相關預算，是否應由教育部來支持？

潘部長文忠：有關原住民族，尤其是部落方面的教育事務，確實是由原民會跟教育部共同處理，所以對於委員所提的這些問題，教育部會積極推動，也不會全部交給原民會，所以我想後續應該是由兩個部會共同來支持、協助……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相信部長非常清楚，有關民族教育空間的預算及經費，不是只編列在原鄉地區或是民族地區的廚房而已，你們花了 3 億元去改善廚房，卻沒有真正落實在民族教育這個部分。因此，本席希望對於這個部分，教育部能夠全力支持。

潘部長文忠：那 3 億元是針對一般偏鄉的宿舍設備……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在你們整個規劃裡面，這 3 億元是編在民族教育的項目。有關廚房的部分，一般學生跟原住民學生都用得到，但是你們把 3 億元編在民族教育項下，這是本席質疑的地方……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那個不是在民族教育的項目……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於部落裡面學生真正需要的空間，希望教育部能夠支持。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睡飽了嗎？精神好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謝謝。

吳委員思瑤：你昨天睡幾個小時？

潘部長文忠：正常作息。

吳委員思瑤：你 1 天有睡滿 8 小時嗎？

潘部長文忠：很難。

吳委員思瑤：而且有點年紀了，一般來講會比較早起。今天很多委員在質詢時都提出非常具有建設性的教育政策的建議，只要部長睡飽了，精神充沛，那絕對聽得進去，而且可以有效吸取。

事實上，孩子也是一樣，我們制定再好的教育政策、再好的教育制度，孩子如果在精神不濟的狀況下，當然會影響他的學習。我的破題很簡單，對此你是 say「yes」？還是 say「no」？

請看投影片，在 1 週之內，國發會的公共政策平台已有超過 6,000 多人連署，有關這個問題，教育部已經在研議，什麼時候要答復？

潘部長文忠：依照時程，應該是 12 月 4 日以前會正式回應。

吳委員思瑤：也就是 12 月 4 日以前教育部將針對這麼多網友具體連署台灣高中學生睡眠不足，應該延遲上學這件事來做正式回應。

請看下一頁，這段時間有非常多的論述，相信部長也都看到報導了，包括專家分析，晚起半個小時，獲高分的學生會成長 19%；晚上課半小時，孩子會從 B 進步到 B+；上課時間愈晚，孩子精神愈好，數學及閱讀都會有更高的學習能力和成果。事實上，這段時間新北市也已朝向正面的研議，但是授權學校自主；至於本席的選區台北市，教育局也已公布兩個禮拜後，也就是 11 月中，會提出具體的政策評估。部長，你做為台灣教育的大家長，對此有何看法？給孩子充分的睡眠、合理的睡眠，既是為了他的健康，也是為了他的學習，部長的態度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如果學生有更充足的睡眠及體力，有利其學習，那麼這是一個應該要去努力的基本方向。其實從這個議題提出後，教育部也陸陸續續召開 4 場公聽會來聽取各界意見，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之前我在台中也曾經面對過這個問題的討論……

吳委員思瑤：是啊！你當教育局長時。

潘部長文忠：光是一個直轄市，我們就發現裡面的意見是多元的，主要原因在於學生睡得晚……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有非常多元的意見。請看下一頁，這是親子天下雜誌做的調查，結果顯示 90.8%的家長、學生及老師，都同意延後上課；57.8%認為以延後 1 個小時為佳。可見社會有很高的民意是往這方面來推演，包括我剛才給你看的一些專家學者的評估，大家的目的不是要讓孩子懶惰，而是因為有充分合理的睡眠時間可以增進他的學習能力。因此，部長個人認為是不是可以正面開放？當然，整個決策過程要經過很多程序，不是你一個人說了算，這個我同意；但你個人的看法和立場如何？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不管是哪個階段的學生，都應該要有充足的睡眠，這對身體、對學習都是正向……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個人的立場如何？請說結論就好，yes or no？

潘部長文忠：地方政府曾經有過這個討論，確實同時間要面對的問題比較多向；而且有些學校學生就學的距離很短，實在沒有道理七早八早讓學生來，但是有些通勤距離較遠，像這些多面的條件……

吳委員思瑤：當然有很多是要衡量的……

潘部長文忠：是，這是實際上的狀況。

吳委員思瑤：這樣聽起來，部長是屬於比較傳統派的思維，你認為操作層面的可行性是否大於你個

人對於孩子增加睡眠的認知？今天我不在這個議題上跟你辯論，但是我要挑戰你這樣的思維，同時我也要更正面的期待你說的多元討論，一旦多數人認為 yes，那麼部長就應該配合大家的意見，給孩子充分的睡眠。我要再次強調，再好的教育政策，如果沒有讓孩子這個學習本體能夠在良好的身心靈狀況下去吸收的話，那麼都會等同緣木求魚。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建議的方向如果跟全國一致，那應該就要好好去討論。

吳委員思瑤：我再跟你談下一個問題，希望你有更 open、更正向、更去傳統的思維，不要把操作的可行性無限放大，只要願意做，其實所有政策都可以配套，各級政府也都會做好準備。

請看下一頁，我的問題就是霸凌。最近有一個很有名的 MV，也就是蔡依林的 MV，內容涉及校園霸凌，結果中山女高的學生、家長及老師認為他們被惡意影射，所以群起抗議，要求蔡依林這個 MV 要下架並道歉。當然，我能理解這些學生跟家長的心情，可是校園霸凌確實是台灣不敢面對的真相，我們不要報喜不報憂，我們不要把霸凌當做國王的新衣一樣，明明知道它存在，卻一再隱匿！

請看下一頁，有關輔大案，我跟部長談過很多次，它除了含有性侵案的成分，更凸顯了如何防制校園霸凌的議題。針對這個案子，你們當初給的 deadline 是 10 月 31 日，請問它的改善方案送到教育部之後，你看了沒有？目前你們的處理和研議是什麼？你敢不敢依照我上次的要求，做一隻有牙齒的老虎？如果輔大改善不到位，那麼根據私校法，該停止獎勵補助就要停止，同時要針對它的招生啟動處罰。請簡單說明你目前了解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當時我們給輔大的改善期限是到 10 月 31 日……

吳委員思瑤：它把改善方案送上來了嗎？

潘部長文忠：到目前為止，輔大邀集非常多校外的學者專家召開過 8 次的調查會議……

吳委員思瑤：對，我知道校方也非常用心。

潘部長文忠：輔大在 10 月底前確實有提出改善方案……

吳委員思瑤：那你看了嗎？目前處理的進度如何？

潘部長文忠：是不是可以讓它延後半個月……

吳委員思瑤：所以輔大現在是要求延後半個月？改善方案還沒有送到部裡嗎？

潘部長文忠：就我們了解，輔大進行了實質調查，所以在作業上……

吳委員思瑤：所以確定還沒送上來？你同意它延後半個月？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好，那就半個月以後再說；但是我認為不應該再次寬限，我不想在時間這件事情上動怒，既然給了 10 月 31 日的期限，那就應該在 10 月 31 日以前送來。我對這個事件，一開始就覺得我們一再 delay，所以沒有在第一時間去處置，而現在你居然又給它半個月的時間！我不想在這個問題上打轉……

潘部長文忠：這些校外的委員如果能夠非常深入的調查，讓真相水落石出……

吳委員思瑤：不要無限期 delay……

潘部長文忠：不會。

吳委員思瑤：好，那這個問題就打住。

請看下一頁，我們曾經在 2011 年被監察院糾正，台灣的校園霸凌愈來愈嚴重，但是我們的法制不健全，對於霸凌的定義不明確，沒有整合跨機關的資源，也沒有納入地方政府的法規，甚至專任輔導老師根本不夠。這是監察院的調查及糾正。

請看下一頁，經過這幾年的時間，我們的法制確實健全了，教育基本法第八條裡面已經把霸凌入法，而且授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防制準則，但我必須說，經過性平會這麼多年的努力，所以各校大概知道什麼時候要啟動預防、調查、後續輔導及通報的機制；不過，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目前只是一紙行政命令，它所謂霸凌的對象只限於學生對學生，根本不敷現在多元霸凌的需求，而且定義不明確，甚至它並沒有強而有力的法律授權，所以我認為在法制上，我們要更積極的制定一個專法，目前美國、瑞典及日本，都有校園防制霸凌的專法。不知部長是否同意這個部分應該做？因為現有的行政命令，在實務操作上已經大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之前也一直在提醒這件事，所以目前教育部對於校園霸凌也是積極在處理，但誠如委員所言，在面向上，應該要更廣……

吳委員思瑤：如果我們能夠立個專法來處理，就可以有更高的法律授權，各校都應該依法來啟動，否則就是違法。現在只有一個防制準則，憑良心講，根本是防制無方、防制無效。部長是否同意？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研處。

吳委員思瑤：好，我們被監察院糾正的另外一點就是人力不足，我看到教育部今年增編了 3.1 億元，要增加專任輔導老師，但是依照我們的法定要求，5 年的大限要補足國教部分 2,221 名，目前只有 1,800 名，請問什麼時候補足？來得及嗎？我們在 2012 年要求 5 年內完全設置的 2,221 名，現在還差 400 多名，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根據國民教育法及學生輔導法，目前我們確實有逐步增置的計畫……

吳委員思瑤：我看到預算有增編了……

潘部長文忠：但我要向委員非常務實的報告一件事，那就是我更在意的是這些專業人員進入學校之後，應該怎麼分工合作，做好這個機制。我想這個網絡建立之後，才能真正幫到學生。

吳委員思瑤：當然，質是最重要的，必須訓練有素，而且要結合地方政府更多資源來建立這個輔導機制，但是如果 5 年大限，亦即 2017 年到了，你沒有達到法定要求，就是違法哦！所以我要提醒部長，希望你們能夠急起直追。

請看下一頁，這個事情我大有意見，學特司在網路上公布校園霸凌、校安各類的分析，結果顯示霸凌數字是 0；請看下一頁，經過本席鏗而不捨的調閱資料，你們終於吐實了，承認校園霸凌是有，每年大概 100 多件，而且連年不管通報數或實際的成案數，都是下降的。我大大懷疑，這樣的數字是失真的！

請看下一頁，我們看看日本，我對應了它的國教、高教人數，大概是台灣學生的 6 倍，但是他們非常勇敢的去做校園霸凌的調查，結果最新年度有 22 萬件，也就是六位數；相形之下，台灣只有三位數，這不是非常明顯的失真嗎？這就是我說為什麼要強化整個法律授權的主因。如

果沒有法律，只是一個行政準則，那大家根本不痛不癢，既不通報，也不調查，隱匿的結果，就會變成永遠不敢面對真相，然後就是數字好看，但它不是事實嘛！

請看最後一頁，我的要求就是幾件事。第一，短期之內，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這個行政命令，確實已經不敷使用，對愈益多元的霸凌對象應該擴大適用範圍，就像輔大這個案子，是老師對學生的霸凌，但行政命令無法規範，因此，我們要研議擴大它的定義，而且要檢討實際執行的情形。第二，長期來看，本席具體要求你們啟動一個法制化的過程，也就是啟動校園霸凌防制法的研議，因為有法律才有力量。第三，在專業輔導人力這方面，你們要急起直追，質跟量都不可偏廢。第四，你們要啟動相關的校園霸凌研究，因為有了研究，才能對三級輔導的機制給予更正面的建議；有了研究，對於霸凌更多面向的定義檢討，才能更符合實際需求。

在以上 4 點建議中，我特別在意法律位階的達成，我們一起來努力，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

吳委員思瑤：輔大的事情，半個月後我再追，但我對於部長又給它半個月的時間深表不滿！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質詢。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延續吳思瑤委員所提有關校園霸凌的問題。前幾天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時，剛好是林次長列席備詢，從那天的詢答中，我得知教育部自己調查所有學校霸凌的數量，是人本基金會調查數字的十分之一。部長，你一定要搞清楚你們是不是有一些黑數在裡面？而且當中最嚴重的是，有非常大比例的人被罰不准下課，這也就算了，裡面還有一定比例的人是不准上廁所，這樣戕害學生的身心靈是不是太過分了？請部長要查清楚。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志揚：其次，我要針對「你的母校溺水了嗎？」這則報導來請教部長。請看投影片，這則報導提出了一份名單，亦即在 4 年後有 15 所大學屬於退場的高危險群，它還有排分數，主要包括 5 個面向。部長，雖然我在 11 月 2 日有問過林騰蛟次長，但我希望從你口中聽到你對這件事的看法。

潘部長文忠：網路上發布的這個數字，只是單純從招生缺額及註冊率來做評論，所以確實有欠周延，同時對外界也會產生影響，因為大家並不了解各校招生及辦學的實際情形，因此，教育部會依照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前所提的，在明年公布所有相關資訊，包括學校系所及辦學情形等等，希望以這樣的方式，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

吳委員志揚：那天我建議次長，教育部對這件事一定要有自己的看法，而且要有自己的名單、自己的判斷標準及評量標準，甚至要建立一個預警機制，像表示景氣的紅燈、藍燈及藍黃燈之類的，這樣的話，一旦什麼燈亮你就可以開始介入。為什麼你一定要有這樣的機制？因為少子化已是確定的，所以學校退場也是確定的，絕對不可能說大家都撐得下去，沒有人會退場。對於相關資訊，你明年才要提出嗎？

潘部長文忠：其實我們在 104 學年度已經公布了，而在今年也會公布各學制、各系所等等的資訊。

當時委員會這邊希望教育部以 3 年的時間把這些資訊全部透明化，也就是到了 106 學年度，包括各校辦學、招生及註冊率等等，我們都會一併公告。

吳委員志揚：你們公告這些資訊會不會像網路上一樣去做排名？

潘部長文忠：這些是多元的資訊……

吳委員志揚：那一般人怎麼判斷這些資訊代表的意涵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如果教育部以這個來做排序，那可能有所不宜，因為資訊必須是多元的，包括全校的招生、註冊、辦學及經費等等，等於是讓大家可以據以看待一所學校所有多面向的資訊，我想教育部站在政府的立場來公布這樣的資訊，它本身才能夠比較……

吳委員志揚：我要提醒部長，網路上這份資料雖然粗略，但卻淺顯易懂，因為它有一個排名；如果教育部公布的資料很精細，但是大家看不懂，那是很危險的，而且我覺得在時間上你們要快，為什麼？這份名單預告的是 4 年後，所以第一批的 15 所學校，明年招生馬上會面臨極大衝擊，畢竟網路散播的速度太快了，雖然它說是 4 年後會碰到的問題，但在明年招生時，大家就會自行判斷，因為如果唸了 4 年，要畢業時這個學校突然不見了，誰會願意？所以你不要認為它說 4 年，就是 4 年以後才会有問題，其實這個訊息一出來，明年這些學校招生馬上就會發生問題。我想針對這部分，教育部應盡全力來做說明，包括你的辦法是什麼？你的標準是什麼？你的退場機制又是什麼？這些都要讓大家能夠安心，也要讓這些被點名的學校知道自己該如何運作，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吳委員志揚：請看下一頁，這是有關教育部預算的編列，上個禮拜部長表示針對大學院校轉型退場基金要編 4 年 50 億元，而且明年是第一年就要編 25 億元，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

吳委員志揚：在這 25 億元裡面，明年真正會用到的預計是 2 億元，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這個基金是用 4 年來籌足 50 億元，當時會用這個基金做為大學院校轉型退場重要的機制，係因它比較具有彈性可以應變，所以我們希望藉以維護退場學校的師生權益，避免造成更大的社會問題。

吳委員志揚：對於這個基金，我有一點質疑，那就是它的立法程序是不是有問題？它是一個特種基金，照說它可以設定一個收支保管及應用辦法，但是你又說第二階段才要透過修法及另立新法的方式賦予這個基金設立的法源依據。也就是說，你等於先設了基金再來設法律，按照正常的程序，應該是先有法律，而且這個法律要經過立法院通過，確定准予這樣做，你才能根據這個法設立基金，就譬如它叫做轉型退場法好了，在這個法裡面一定會講，為了達成轉型退場的目的所以設立某某基金，也就是這個法一定要經過我們立法委員審查通過，基金的法源依據出來了，你才能據以編列這筆預算嘛！可是現在你自己的草案都還沒有定案，更遑論是法源依據都還沒有，你就編列 25 億元的預算，在此情形下，本委員會的委員豈不等於空白背書這 25 億元？我知道你很急，但不論如何，你都要顧及程序正義，讓本委員會有機會審查，了解教育部針

對轉型退場基金到底要如何運作嘛！這個方向我們支持，但是對於內涵，我們不清楚啊！

潘部長文忠：目前我們真的很急，所以先依預算法，針對馬上可能要面對的轉型退場所需來編列這筆預算。當時因為高教創新轉型條例在形成過程中，社會也是高度關注……

吳委員志揚：你那麼急的原因是什麼？是不是你已經預測明年就會有學校用到？網路上說 4 年以後會有 15 所學校退場，相較之下，你的資訊顯然更危險，因為明年就會有學校用到，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其實從生源的發展來看，今年招生已經是大學很大的挑戰，所以我們在籌編 106 年預算時，已有這樣的準備，也就是先就預算法的規範，把這筆基金的預算提報到大院審查，後面我們會針對詳細的管理辦法再來請委員指教。

吳委員志揚：部長，我認為茲事體大，因為這涉及的不是獎補助，而是大學院校的退場，等於是說一個法人格的東西可能就會消失，所以我認為它是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裡面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部分，應該要用法律來規範。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志揚：所以你不用急嘛！請看下一頁，104 年教育部發布了一個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這個方案就是透過公立大學院校合併以及私立大學院校退場輔導轉型等方式，減少大專院校的學校數量。你們本來就有這個方案，而且 106 年你們為繼續辦理高教創新轉型方案，大學合併相關預算編了 6.7 億元。請問你們在公務預算的部分編了 6.7 億元，這個基金又編 25 億元，做的事情有沒有一樣？而且你第一年只要做 2 億元，如果相差不多，那你好好執行這 6.7 億元，也可以供作轉型「過橋」之用啊！只要你趕快把大學院校轉型的相關法案送到本委員會來，我相信兩位召委一定會以最快的時間排入議程，更何況你們原來的執行方案已經在執行了嘛！沒有問題啊！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在五二〇之前送出的叫做高教創新轉型方案，但是各界咸認這樣的方案充滿矛盾，因為既然是創新，基本上應該讓大學有更多發展空間，但是這部分也可能出現資源誤用的情形，也就是已經要退場的學校，卻又得到這個資源。因此，教育部在政策上，希望把這點釐清，以降低社會疑慮。

吳委員志揚：那在釐清以前，不要急著編這 25 億元嘛！對的事情，不管花 50 億元、100 億元，都得去救，但是你現在已經有 6.7 億元……

潘部長文忠：其實這兩筆預算性質是不同的……

吳委員志揚：所以我們也會審查到 6.7 億元那部分……

潘部長文忠：是，到時我們會一併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志揚：所以你這 25 億元就不要急嘛！

接下來我要請教體育署署長，請部長也在這裡聽一下，因為我希望你注意有兩種運動刻不容緩，教育部跟體育署必須面對，第一是電競。請看下一頁，運動產業跟體育項目不一定要一樣，運動產業很多，包括運動觀光、競技業等等，但沒有人說把它變成運動產業，學校體育課就要教。請問學校有沒有在教棒球？有沒有在教爬山？這些是不是運動產業？是啊！因此，我要提醒兩位，電子競技納入職業運動，這件事已經刻不容緩。如果我們從實際的運作來看，可以

發現它基本上跟職業棒球一樣，甚至比職棒運作還要複雜，而且選手碰到的問題跟職棒選手一模一樣，包括求學、服役，還有很早就要退休的職業發展。相信署長很清楚，這根本就是職業運動，所以不要因為選手面前有滑鼠之類的，就說應由經濟部來管，沒有這回事啊！像高爾夫球桿怎麼做，體育署也不知道，但是高爾夫球還是屬於運動項目啊！

第二是極限運動。署長應該知道，極限運動在 2020 年將被列為奧運競賽項目，而且因為這樣，2018 年馬來西亞要辦的亞運，也將之納入競賽當中。在這方面，我們的選手已在世界上嶄露頭角，所以我要請教體育署，針對這個項目有沒有培訓計畫？

我們看看後面這幾張圖片，現在這麼大的一個台灣，只有 9 座極限運動場，而且地板到處都是破損、翹起或歪掉，即使用鐵鏈鎖住，大家還是溜進去，可見愛好者很多，但這是極限運動，不是「自殺運動」，我們做的這些場地，這麼不專業、不符合設計，難怪大家只好在西門町、捷運站門口自己玩，殊不知那個結果更危險！因此，我在此疾呼體育署，儘快把電競納入職業運動管理，至少要照顧好選手的權益；至於極限運動，我們的場地實在太差了，也沒有一個前瞻的規劃來輔導玩家為國爭光。部長，這兩項說不定將來會成為最紅的職業運動項目，所以請你們要注意它的發展。

潘部長文忠：好，針對極限運動這部分的場地，我們會跟縣市政府盤整一下，確實會造成危險的地方……

吳委員志揚：你不要丟給縣市政府啦！體育署還專業一點，不是嗎？如果你丟給縣市政府，那它就會變成公園旁的附屬設施，跟老人家運動的地方同等被看待。據我了解，體育署有專業的場地標準，如果是一個項目，你可以專門補助去做好的極限運動，不要做一大堆不合格的東西。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質詢。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跟何欣純召委開了一個記者會，內容是有關孔孟學會從 1960 年開始，長期占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的房產，也就是南海路 45 號的獻堂館。請問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之前我聽過同仁針對這部分做了業務上的討論，現在教育廣播電台也持續針對孔孟學會的使用做後續處理，預定在今年年底，就能讓整個使用空間做個處理。

李委員麗芬：剛才開記者會時，教育部同仁已經做了一些說明，但我們覺得這樣的說明似乎不夠積極，因為就是等到年底，除此之外，並未提出相關辦法，也就是我們是否應該依法追討 5 年的占用補償金？或是要提起訴訟？請部長進一步說明。

潘部長文忠：就我了解，孔孟學會使用獻堂館已有一段滿長的時間，對於當時產權登記的轉移過程，國產署認為有占用的情形，之後教育廣播電台就積極來做處理。當然，經過一段時間的協商，他們本來使用的 1 樓現已清空，也做了盤點，過程中比較複雜的地方在於，這個學會當初是根據文資法申請使用相關建築，所以處理的最後階段，就是希望釐清這部分，但最終目的還是

希望這些場所歸由教育廣播電台做為管理機關，並加以規劃使用。

李委員麗芬：其實我們認為它就是占用，至於這個地方是不是文資法規定的歷史建物，並無太大關係，所以部長一定要追究，不能再讓孔孟學會繼續無償占用。請問年底有把握追討回來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先釐清法律上的疑慮，之後就可以依法執行。如果最後確認是占用，後續我們就可以依法整理場地並取回。

李委員麗芬：其實我發現教育部在 104 年還曾經補助孔孟學會，名目是推動終身教育工作計畫，補助金額 113 萬元。我想對此民間團體都會非常羨慕，因為既不用繳房租，又可以拿補助。請問 105 年度，教育部還有補助他們嗎？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容我詳細了解一下……

李委員麗芬：好，我會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民間團體向政府申請補助之後，如果出現重大疏忽或問題，往往會被限制不得繼續申請補助。既然如此，今天孔孟學會長期占用教育廣播電台的房產，教育部還要繼續給予補助嗎？教育部對此是不是要考量一下？

潘部長文忠：現在我們正積極處理房舍問題，希望在儘快釐清疑義之後能夠依法處理，到時候有關補助經費的部分，我們會一併檢討。

李委員麗芬：好，我們期待部長展現魄力，在年底把這個部分追討回來。

另外，教育部在明年度有一個新增計畫叫做「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對於這個方案，本席深表肯定與贊同，因為以前我在民間團體待過，常常看到弱勢的少年，因為經濟關係而無法接受高等教育。這次蔡總統的競選政見當中，特別提到要為貧窮的兒童設立個人帳戶，希望他們未來能夠接受高等教育，不要在長大後陷入低學歷、低技術及低社會參與的循環。所以我非常肯定這個方案，希望部長能夠說明根據你們的初步規劃，每一年要如何提撥這筆經費？未來又要協助多少名貧窮弱勢的少年？

潘部長文忠：這個方案係由衛福部及教育部共同辦理，主要對象就是弱勢幼童，從 0 歲到 18 歲，因為這些孩子慢慢成長之後，都會進入教育體系，所以針對他們未來就學及生活上的需求，才會提出這樣一個儲蓄專戶的概念。目前這部分由政府協助的是一半，另一半則是希望鼓勵這些家庭，能夠同時做這方面對應的儲蓄。另外，衛福部也考量到未來可能有一些家庭，在要他自己儲蓄對應的這部分有困難，所以我們積極媒合未來有更多慈善公益的個人或團體，萬一有這種無法對應儲蓄的家庭，也能協助他們生活或儲蓄的部分。我們希望能以政府跟他各二分之一的概念，來共同護持幼童逐年成長與儲備未來後續就學、就業發展的基金。

李委員麗芬：目前看起來，我們初步的規劃是鼓勵家庭每年最高儲蓄 1 萬 5,000 元，政府再提撥 1 萬 5,000 元，順利的話 1 年最高有 3 萬元。

潘部長文忠：對。

李委員麗芬：這個孩子從小到大，如果順利的話，18 年就有 54 萬元教育基金。

潘部長文忠：是。

李委員麗芬：54 萬元教育基金對於他接下來要接受高等教育，這筆錢真的是非常非常的重要。本席希望教育部及衛福部能通力合作，讓這樣一個好的方案能推動下去，協助這些弱勢的兒少。

潘部長文忠：是。

李委員麗芬：行政院在 10 月 20 日有公布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方案，這個方案是非常務實且具有前瞻性，相信全國民眾應該都會非常支持這樣的政策，我們也希望能儘快來推動。記得今年 6 月，我在審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時，特別質詢教育部林次長。那時我們就發現今年 6 月發生幼兒園 2 歲班不足的問題，就是 2 歲的小孩要去上幼兒班，因為他可能在保姆家，也可能在托嬰中心，可是他已經 2 歲或 2 歲半了，他要銜接到幼兒園去，因為公立幼兒園的班級人數少，所以通常 2 歲以後的孩子是進不去的。我曾經針對這點質詢過，記得當時林次長說政府希望鼓勵縣市政府增設 2 歲專班的量，就是 2 歲的幼幼班的概念。請教部長，106 年到 109 年預計增加 1,000 班，106 年要增加 143 班，其中有多少 2 歲班？

潘部長文忠：從 106 年開始的這 4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主要是希望能夠提供更多公共的、質優、價廉與就近入學的機會，1,000 班大概可以提供 3 萬個家庭機會。關於年齡層的部分，在籌設過程中，我們還會與地方政府溝通，所以現在委員提到會有多少班級是針對哪個年齡層，可能在這個階段還無法那麼明確。這本來就是逐年往下招生，主要是讓入園率能隨著逐年增高，所以這部分等規劃到一個階段再跟委員說明。

李委員麗芬：我這邊有一個數字，就是 3 歲以前的入園率只有 14.87%，過了 3 歲之後就變成 46.84%了，所以是很明顯有這樣的需求。我知道 2 歲班在相關的人力配置有比較多的要求，但我們不能因為這樣就忽略 2 至 3 歲的幼幼班。你們是否能盤點各縣市對於 2 至 3 歲幼幼班的需求？我們可以針對需求來增設幼幼班的班級數。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來盤點一下瞭解狀況。不過年齡越小，父母希望托育的形式不同。他們可能會比較希望個別化，是有保姆的狀態，所以入園率在 2 至 3 歲是偏低的，大概只有百分之十幾。等到小孩年齡大了，父母就認為應該盡量讓他們參與團體生活。方才委員所指教的，對於 2 至 3 歲較低年齡層的招生狀況，我們也來做個瞭解。

李委員麗芬：好，那就麻煩部長去進行盤點。還有，我看到報告中提到，針對公共化較不足的地方，我們要透過評選機制與優質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弱勢的幼兒就讀。請問優質私立幼兒園的評鑑標準是什麼？其實這幾年我們看到很多私立幼兒園可能都是名校，可是還是產生超收或虐待兒童的事情。關於這部分，我希望部長對優質私立幼兒園的評鑑指標能夠做得更確實，讓我們的孩子可以到一個安全的地方，而不是因為他是名校或連鎖的幼兒園。

潘部長文忠：我想後續這 1,000 班就是會以比較非營利與公設為主的兩個主軸。當然，這兩個主軸的公共性與公益性就會比較高，所在整個籌設過程中，主要還是會以此為籌設主體。另外，我們也會考慮到區域分布的問題，以往大多會以學校為主，目前我們比較希望未來有集合式的社會住宅。現在在科學園區或工業園區，有很多年輕的父母都在那裡上班，這些地方也是我們希望普設的地點。

李委員麗芬：好。部長，我要提醒的是，如果我們要補助優質私立幼兒園，一定要有相關的指標。

潘部長文忠：是。

李委員麗芬：這個指標如果制訂好了，是否能提供給我參考？因為我們希望將孩子送到適合他們成

長的幼兒園。

潘部長文忠：好。我想這一定會有評選的過程，相關的資料我們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過去的職涯好像當過老師，也擔任過地方政府的教育局局長，曾到教育部任職，也當過地方政府的副首長，台中市的副市長，現在擔任教育部部長。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我跟你的資歷有些許相似，首先我當過國小老師的兒子，當過國小老師的弟弟，也當過國小老師的學生。我想在座都是國小老師的學生，但是我沒當過國小老師，跟你最接近的就是我當過地方民選首長的副首長。我們有一個共同的地方，就是經常要主持，你在台中市政府時是不是要主持教師甄試與國中小的教師介聘？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還是交給局長就好了？

潘部長文忠：基本上會由直轄市的局長為主要負責，相關政策會做討論。

鍾委員佳濱：OK，那您又比我高了一階。過去我在屏東縣政府時，經常要處理國中小教師的聯合介聘。其中國中與國小有兩個不同的特點，國中是分科教育，所以在目前少子化與教師超額過量的情況下，國中在教師介聘時最麻煩的是，要開哪一個科的教師。您知不知道這個問題在偏鄉的國中，尤其是班級數較少的國中，他們在聘用分科教師時有什麼困擾嗎？

潘部長文忠：國中與國小確實不一樣，因為國中的分科非常明確，尤其是小型的偏遠地方學校，因為規模很小，所以老師的員額數就相對的少，一般來講能夠釋放出來或完全針對分科是最不容易的。

鍾委員佳濱：是，而且通常國中校長在提需求時會有一個特色，因為主科的節數多，副科的節數少，尤其是藝能科，因此出缺會傾向聘主科教師，讓他的鐘點數夠，副科的藝能科部分由主科的教師兼任，有沒有這樣的情況？

潘部長文忠：是，多年來這個現象確實是存在的，所以教育部在 105 學年度會擴增合理員額編制，國中有 450 的增置。

鍾委員佳濱：明年度要 800 個。

潘部長文忠：對，就是希望某種程度去解決委員長期觀察在地方上碰到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好。另外，在國小的部分是包班制，我們大概只有 3 種科，一般科就是普通科，還有

特教科及英語科。國小的部分就沒有分科的問題，主要是學生數的問題。目前偏鄉國中小遇到的主要問題，包括地廣人稀、交通與生活不便、文化刺激、同儕互動少，最重要的是教師的流動率高，影響學生的學習。其中全國的前 3 個，包括屏東縣，以全國偏鄉地區的國小來講，我們占的比率最高。在偏鄉國中小的概況當中有幾個指標，譬如一個學校的學生數少於 50 人的比率、老師的教學年資未滿 5 年的比率，以及年齡未滿 30 歲的教師比率。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其實偏鄉最重要的就是師資的穩定與師資是否成熟，所以教育部好像有提出一個教學訪問教師試辦計畫，能否請部長說明一下這個計畫的成效如何？

**潘部長文忠：**這個計畫的精神比較希望能有更多元的師資，有機會支援師資或偏遠地區的不足，我們在推動上當然還是會尊重老師的意願。在 105 學年度我們媒合出來的還是不夠，大概只有 19 組，106 年應該有機會擴增到 50 組。

**鍾委員佳濱：**為何教育部會想用訪問教師來解決偏鄉師資的不足、不穩定或不夠成熟的情況？

**潘部長文忠：**主要就是剛才委員前面所詢問的，因為確實在偏鄉裡分科，專科能專長任教，加上員額本來就比較不穩定……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直接講重點。我們以屏東縣為例，都會地區因為減班會有超額，但是超額要介聘到偏鄉很困難。偏鄉會缺額是因為偏鄉的教師留不住，以屏東縣為例，只要高雄市有開缺，偏鄉的老師縱使去年才剛剛甄選上，兩個學期後只要校長許可，就申請縣外介聘，跑到其他縣市去了。偏鄉經常會出缺，但是超額教師因為背著超額的名字，好像是多餘的，超額這兩個字就是多餘的嘛！多餘的老師放到偏鄉，有點像是流放，而且因為距離遠，生活不便，大多數的老師都安於在原來的學校任教，所以沒有老師願意到偏鄉去。我們的訪問教師最好的著眼點是，他的教師編制留在原來都會的原校，但是他可以到那邊一年、兩年，分享他的教學經驗後可以再回去原校，是不是這樣？所以教育部有補助他在原校的代理教師的薪水。這位老師去那邊，可能因為教學經驗豐富，不會讓偏鄉的學生家長認為都是一些都會區不要的老師，或是多餘的老師到我們這裡來教學。我們是派出最好的老師，類似像訪問學人這樣的菁優老師去幫忙做教學的提升。這樣的構想很好，但是只有 19 個學校，教育部打算怎麼改變這個方法呢？

**潘部長文忠：**以訪問教師的方式，老師的意願是關鍵，誠如方才委員提到的，這些有意願的老師確實是最熱誠的老師。當然，他的本職還是留在原來的學校，後續我們也考量到現在教育部給予的資源能夠有合聘的法源機制。

**鍾委員佳濱：**談到合聘，我先講這些訪問教師需要解決的住宿的問題。在 30、40 年前，每個學校旁邊都有老師宿舍，有一個老兵當工友，這個情形我們經歷過。現在這些學校附設的教師宿舍大多殘破不堪，教育部如果繼續花錢去整頓，宿舍分散各地很難保管。希望教育部未來能在偏鄉地區辦理集中式的教師住宿，讓這些教師宿舍得到妥善的管理。老師在附近的偏鄉，以恆春鎮為例，不需要滿州國小一個宿舍，不需要高士國小一個宿舍，不需要那麼多的國小各有宿舍。我們可以集中在恆春鎮，老師到這些學校的交通都不會超過半小時，所以教育部在推動訪問教師時要考慮改變管理宿舍的作法。在訪問教師還無法完成之前，我們來看一下目前的師培，去年核定了八千多位老師，估計這 8,288 名師培生都能找得到工作嗎？我們看到的情況是，目前

核定的這些師資生多半都在擔任代理教師、候用教師，只有極少數能夠考上正式缺。去年你們擴增了 450 個增置員額，明年有 800 個，這 800 個名額由地方政府去招考，明年是不是還要繼續培育師資生？

潘部長文忠：師資生的培育量，經過當時的高培育量，造成很多老師不見得有任職的機會，目前已經漸漸穩定到比較合宜的數量，所以剛才提到這八千多位，應該是比較合宜的培育量了。

鍾委員佳濱：這八千多位是不是都是以大學部為主？我們的師培有沒有包括學士後，以研究所為主的師培？

潘部長文忠：目前也有包含到碩士的階段。

鍾委員佳濱：好，我在此具體的給部長建議，你想想看，現在的候用教師，也就是俗稱的流浪教師，大部分都是大學畢業取得教師證，但是沒有教師缺。現在在偏鄉地區，若是需要國中的數學科老師，他最好也能教公民科；若他是國中的英語科老師，最好也能教其他藝能科。如果你們將這些流浪教師，已經具備國中分科主科資格的教師，用學士後給他兩年，請他們培養第二專長，未來就偏鄉來講，聘一個可以當兩個用，而且又沒有增加候用教師的人數。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他本來就是候用教師，本來就有教師證，你不是再用師培的方式多增加一個師培生，而是讓現有的候用教師增加他的專科分科能力的資格，所以他到偏鄉去，可以教國中數學，也可以教公民科，而且還要回流到師培機構來接受教育。我建議教育部未來能審慎評估公費生的培育制度，應該放在學士後研究所，以培養現在的候用教師第二專長，讓他們到偏鄉去服務。部長覺得這樣可行嗎？

潘部長文忠：目前的公費生培育制度確實還有幾個不同招生對象，之前也有一些師培被提出來討論，其中包含委員剛才提到的……

鍾委員佳濱：因為師培繼續培育，之後就當候用的流浪教師，如果你們把現在的流浪教師找來培訓第二專長，這樣總數沒有增加，但適用的機會增加了。我在這裡還要進一步提出，請教育部思考以後的公費生相關制度，現在你們用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用契約來規範服務年限及服務地區，我覺得這是不夠的，因為契約就是一個司法的關係。我希望未來在師資培育法與偏鄉教育的相關法令上，我們來推動是不是讓這些接受公費培育的師培，未來成為公共教師。公共教師就是以執行國家國民教育服務為目的的教師，他們必須依著地方政府在各國中小，哪裡需要教師他們就到哪裡去。部長，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來評估研究一下？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指教。目前的師培確實是自費為主，公費為輔。公費生就如剛才委員提到的，他們其實應該負擔目前我們所看到的偏鄉或原住民地區，包含需要補強的人力，以公費培養的方向才是比較能達到公費生用政府的資源去培育的目標。剛才委員指教的方向，教育部會來做這方面的研擬。

鍾委員佳濱：最後我占用一點時間，重申今天本席詢問的重點。第一，我希望偏鄉的住宿改以集中宿舍來提供，因為這樣會比分散到各校來得好。第二，未來公費生在法律上的定位，不是現在教師法裡面的教師。他應該是新的身分叫公共教師，以便符合地方政府在執行國民教育時，各校有出缺教師的時候能夠自由運用。當然他的合理權益也應該予以保障。第三，我們希望現在

公費生的栽培，以學士後第 2 專科訓練為主，不要再增加候用教師的員額。你們就從現有的候用教師中，找出願意做第 2 專長訓練的人，讓他取得第 2 張、第 3 張教師證。在偏鄉一師多用，比多校用一師來得好。

這部分本席也提出臨時提案了，拜託部長、司長審慎評估，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指教。我想，國民中小學的狀況可能不一，我們再一併研議，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今天我們除了有業務報告案外，還有預算解凍案。如果解凍案書面報告的內容不確實，我們要不要讓它解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可能之前提供的書面報告時間上比較早，如果有不完整的部分，我們再來補充，再請委員指教。

蔣委員乃辛：我們只凍結 200 萬元，可是你們要求我們解凍的金額是 1,000 萬元。我覺得很奇怪……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有一些訊息或資料提供不完整，我們再……

蔣委員乃辛：我們只凍結 200 萬元，可是你們的書面資料最後是寫，希望我們解凍 1,000 萬元，那另外的 800 萬元從哪裡來？

部長，你是今年 5 月 20 日才上任的吧？

潘部長文忠：是。

蔣委員乃辛：另外 1 個解凍案的說明，寫「本部部長 103 年 8 月」怎樣、怎樣，然後接著說這件事情。讓本席覺得，這是不是把以前的文字貼上去，反正是書面資料，依照過去的慣例，書面資料送來立法院之後預算就解凍了，所以你們的書面資料可以隨便寫，可以把以前的文字這邊貼過來、那邊貼過去。如果是這樣的解凍案，按照過去的慣例，錢用掉也就算了，可是偏偏今年新的立法院作法不一樣了，書面資料還是要送到委員會，經過委員會通過。在這種情況下，部長，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慎重些？

潘部長文忠：是，書面資料可能在今年這樣的改變，包括部裡也都急於在上半年把報告提出來，所以可能有缺漏的地方。我想，再請委員……

蔣委員乃辛：這部分本席希望以後教育部要慎重一點，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應該的，一定要檢討。

蔣委員乃辛：尤其部長在 5 月 20 日上任，如果之前的資料已經送到立法院了，你們應該重新檢視送來資料所寫的方向，跟你的新方向是否一致。如果和你未來的新方向不一致，你應該讓我們知道，要修正一下，而不是原封不動地送到立法院來，才會變成今天這個樣子。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這是太早提出的書面資料，應該要做檢討。

蔣委員乃辛：不能這個樣子嘛！新部長是 5 月 20 日就任，然後報告上寫的是部長在 103 年 8 月怎樣、怎樣。我想，這給人看了會很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蔣委員乃辛：另外，前幾天嚴長壽在演講中說到，在台灣受教育的機會相當多，但大學變得鬆散、自由，學生缺乏扎實的訓練。台灣的教育環境必須要有改變。部長，我們台灣的教育環境要不要改變？你覺得他講的話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目前整個教育，包括和國際交流、互動、競爭力這部分，確確實實不只是生員的問題。我想更重要的是很多教育相關制度，應該要有更多的彈性來因應後續的……

蔣委員乃辛：要有改變嘛！對不對？前幾天衛福部講，我們要推動長照，可是長照的人才不足。然後教育部馬上就說，我們每年培養了數百位學生，怎麼會人數不夠呢？那就很奇怪了，為什麼教育部說每年培養了數百個學生出來，踏入社會，而衛福部會說不夠呢？

教育部培養出來的學生，和長照所需要的人數、人才，是不是一致性呢？這就是 1 個供給面和 1 個需求面，兩者有沒有發生問題呢？供給出來的東西如果不是需求面要的，需求面要的供給不出來，怎麼辦？

今年 8 月休會期間我到嘉義文創園區，看到 1 個擺咖啡的小攤子，只比我們這個講座大一點點。我和他聊，問他是不是學餐飲，他說不是。他是念森林系，而且是國立大學森林研究所畢業的碩士生。1 個碩士畢業生跑到文創園區賣咖啡！我們有沒有培養、提供森林系畢業生踏入社會？有，可是他沒有從事森林系相關的工作，而是賣咖啡。這就是現在教育部最重要、最需要改的部分！部長，是不是呢？

潘部長文忠：是。剛剛委員提到長照的人力，確實是 1 個例子，應該說，從相關各級階段所培養出來的人才，和現在長照照顧人力、人才的需求上應該要更對焦。教育部也跟衛福部提到，這種人力需求跟培訓作業應該更符合，如此就能夠回到，學生如果念長照系，他的所學能夠在整個長照工作裡面發揮，還有一些可能是屬於比較短期的培訓。我想，2 個部會會朝這方面來處理。

蔣委員乃辛：我今天講的重點不在長照，而是教育部、我們的大學所培養出來的學生，踏入社會之後和社會的需求能不能結合。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如果我們只是關了門培養一些學生出來，是跟社會脫節的，這有問題！我們培養學生是跟著政策走，還是跟著市場走，還是兩者都要考量？

這是教育部要去思考，每所學校開班時，要不要同意他們設立這些系所？招生的人數，是不是教育部核定的招生系所？教育部核定的招生人數，和實際需求是不是有一致性？這是最重要的問題，否則今天畢業出來的學生找不到工作，或是社會需要的人才，學校供應不出來，然後招生人數比率低得一塌糊塗。這不只是私立學校，國立大學也是這樣，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一直在關注。如同委員所說，在高教和技職的整個政策發展上，學用的符應和產學研的合一，確實是現在我們在高教技職上一個很重大的方向。當然我們比較希望大學的培養，能夠讓學生的專業範圍更有彈性，因為整個產業的發展速度確實非常快。這也正是我們在檢討上，尤其在 106 年提出比較多高教創新的方案……

蔣委員乃辛：我就是很想看看你的高教創新方向是什麼。你不是說不要用過去的高教藍圖，要改成高教創新，但高教創新到底可以改成什麼？不知道！前一陣子報紙以「你的母校溺水了沒有？

」為標題，指出有 50 所學校要退場。教育部說沒有這回事，不要相信報導。

請問部長，教育部的退場標準是什麼？哪些學校符合這些標準應該退場？教育部有沒有訂出標準？如果教育部沒有訂出標準，請問今天預算編列的 50 億元退場基金，你是怎麼訂的？現在 50 億元基金訂在那裡，你要退多少學校，你的目標是多少？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網路上提供的訊息太片面、單一……

蔣委員乃辛：沒有關係，不必管他。部長，我只想知道這 50 億元的退場基金，你準備退多少學校，你的目標是多少？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所提的轉型退場條例，還有整個基金支用部分，包括建立我們說的標準指標和作業流程，這個草案現在正和相關單位做最後的研商。我們主要也是希望，就如委員所說……

蔣委員乃辛：預算都已經編了，你還沒有目標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說現在這些機制本身，因為過去教育部也有所謂輔導學校的……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目標嘛？如果有目標，你就講出來。如果沒有，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再來問你，你再作說明。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那種數量不應該定為，未來幾年我們要退場幾所學校……

蔣委員乃辛：請問你這 50 億元是怎麼訂的？這 50 億元裡面，國立的學校要退多少，私立的學校要退多少？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說我們訂出指標，而不是目標。因為目標是說……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有沒有看到，104 年國立大學的註冊率是什麼樣的程度？以博士班來講，有很多學校達不到 7 成！台大只有 62%，成大是 61%，交大是 59%，中興大學是 51%。國立大學的博士班註冊率只有這麼一點點，那私立大學呢？

我們再來講大學部。有多少國立大學註冊率達不到 95%？很多！我隨便舉幾個出來，台東大學是 92%，陽明大學是 93%，高雄大學是 94%，屏科大是 94%，高雄第一科大也是 94%。這都是國立大學！以前只有私立學校收備取生，國立大學根本就不可能用到備取學生。但是現在很多國立大學開始收備取生了，而私立大學收 150 個、200 個備取生，最後是收到一百多個。為什麼會變成這種現象呢？

今天我們的高教藍圖、高教創新能夠解決這些問題嗎？我們不是說私立學校要退場嗎？現在連國立大學都收不到學生了！以往 30%頂尖的學生到國立大學，如果是本席念書的時候則是 10%頂尖學生，再過幾年因為少子化的因素，會有 70%的學生全部都在國立大學。這個狀況教育部有沒有去想過？有沒有在退場基金那 50 億元裡面去想過？而不是說，我先去匡個預算，先編預算，先講退場卻沒有動作，這有什麼用？所以部長，針對國立大學招生都有問題了的情況，你的看法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委員有深入的瞭解，這些年因為生員的變化，讓各校招生出現和原來核定名額有差距的狀況，尤其是博士班，本來國內也缺，但實在是這些高階的人數也過多，所以基本上我們會先核定 7 成，另外 3 成給學校自己來做校內的調控。

對於未來整個轉型退場的機制，目前教育部已經進入最後階段，就是把相關的規範、指標都

訂出來。後續報到委員會來，經過討論後的這些機制，我想教育部會確實地去執行，包括一旦輔導到一個階段，該停招的就會強制去做這方面的處理，還是回到讓學生受教的權益被充分地維護。

蔣委員乃辛：部長，對於高教，過去我們只談到量，都沒有談到質。我希望未來高教除了量之外，還要談到質的問題，尤其質比量還要重要，尤其少子化以後。

潘部長文忠：是。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在審查預算的時候，部長一定要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我們，否則預算很難通過，尤其是你退場的目標到底是多少、怎麼訂出 50 億元的。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想，退場的相關指標和作業，我們會非常清楚地釐定出來。

蔣委員乃辛：一定要這樣，否則 50 億元夠不夠呢？如果不夠的話，你可能要編 100 億元，對不對？如果你的目標根本就沒有，那麼可能 20 億元就夠了，為什麼要編 50 億元的基金？這些相關資料請提供給我們。主席一直站在這裡，我就不好意思再多說了。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李麗芬委員也有關心的孔孟學會占用教育部國有財產這件事，我想你應該知道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同仁跟我說明了。

何委員欣純：同仁跟你說明的情況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就是說，整個撥用給教育廣播電台後，國有財產署把它登記了，確實孔孟學會是以占用的名義……

何委員欣純：錯！部長，你們這些部屬都應該懲處！

在教育部被占用公有財產一覽表上，清楚寫著從國民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的，第 1 個就是教育廣播電台被占用的情形，絕對不是只有從去（104）年度才開始！孔孟學會從 1960 年設立成立就占用到現在，只是因為過去在威權時代，他的榮譽會長是前總統蔣介石。現在是民主法治時代，他的榮譽會長是前總統馬英九，會長是前立委李慶安。

我今天要告訴部長，你的部屬告訴你的狀況，跟你的理解、認知，完全是錯誤的。當國有財產署要求全國各機關清查政府公有不動產被占用的情形時，這個孔孟學會占用的情形一直被列管——以前叫林務局的林試所，以前叫教育部，是直到 104 年行政院才准予撥用，讓教育廣播電台來管理這個不動產。結果你們現在好像得了失憶症，統統告訴我這是 104 年以後才發生的事情。104 年以前的事情呢？事實只有 1 個，真相只有 1 個，你不能告訴我以 104 年劃分，一刀兩斷，104 年以後有處理，104 年以前沒有處理，難道都沒有瀆職嗎？

部長，我今天要求你表態的是 2 個部分。第一，104 年以前，還沒有撥用以前，事實上就是國家的資產讓人民團體長期占用！教育部的態度、立場要清楚，對 104 年以前沒有處理這件事，你要怎麼究責、怎麼懲處？

第二，104 年以後，雖然教育廣播電台開始管理了，有向孔孟學會收取水電費，但是連租金也不敢要。所以事實是什麼？部長，從 1960 年孔孟學會設立到現在將近 60 年，正確數字是 56 年占用國家資產，沒有繳過 1 分 1 毛的租金。它占用的 56 年連水電費都從來不曾繳過，一直到去（104）年才開始繳，而且是被追繳。

我看到你們給我的報告後，更火大了，因為一般老百姓如果占用國有土地、國有不動產，國有財產署的作法首先就馬上追償 5 年的使用補償金，再來立刻提告要求馬上歸還土地，可是你們呢？教育部說 4 度拜訪、5 度函請孔孟學會騰空。今天教育廣播電台副台長回答我說「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孔孟學會今年年底可以騰空」，我一直追問，到底孔孟學會有沒有答應要搬走，他還不敢回答。

部長，這是你們教育部處理的態度嗎？我要告訴你，你接收到的訊息是不正確的，是不完整的資訊！你們下面的人都在欺下瞞上！這件事情我請你表示態度，看要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關切，對於之前的產權，我確實沒有那麼深入的瞭解，我會進一步……

何委員欣純：第一，你就比照國有財產署向一般老百姓追討被占用之國有土地的方式，向他們追償 5 年的使用補償金。這是依法喔！全國都是一致的標準！第二，你們要去追討他們長期以來到底讓政府幫忙付了多少水電費。第三，他們到底什麼時候要搬走？他們答應今年年底要搬走、騰空，如果屆時還不搬走，你們要採取什麼樣的法律行動？

潘部長文忠：我們對於近期教育部，尤其是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的處理情形確實是瞭解得比較多，目前教育廣播電臺也比較積極在……

何委員欣純：本席現在問的是部長的態度！我剛剛講得那麼清楚，104 年度以後是由教育廣播電臺管理，104 年度以前是教育部負責的耶！所以你要不要究責嘛！部長，你好好地去瞭解一下這件事情的緣由，叫下面的人把來龍去脈跟你講清楚，不要被他們矇蔽，還以為已經處理了，其實 104 年以前你們都沒有處理，104 年以後教育廣播電臺只敢跟他們收水電費，連租金都不敢收。

我跟你講，你可以去請教國有財產署，瞭解一般老百姓占用國有土地是怎麼處理的。我剛剛已經跟你講得很清楚了啊！第一，依照行政程序法，可以追償 5 年的使用補償金；第二，如果他們不騰空的話，就要依法提告啊！我都還沒說你們要告他們這 56 年來的租金和水電費一毛錢都沒繳耶！這就是教育部可以積極作為之處啊！

潘部長文忠：有關 104 年以前的產權狀況，請委員容我再深入瞭解，因為那真的是一段很長的歷史，至於往後，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今年底我們會依法取回有關的空間。教育廣播電臺的人員最近跟我說，一樓的部分他們已經騰空、點交了，我們希望年底前可以依照原來的承諾來處理。

何委員欣純：我們就等著看，年底如果沒有騰空的話，就要依法提起訴訟喔！

潘部長文忠：是的。

何委員欣純：104 年以前的部分你自己去搞清楚！

潘部長文忠：好，我再瞭解一下。

何委員欣純：人民團體歸人民團體，孔子、孟子都沒有錯，要推廣他們的學說我也舉雙手贊成，但是不應該任由操控這個團體的所謂在上位者、有權力者、有黨國思想的人占政府的便宜、占國

家的便宜、占人民的便宜！我覺得這是一定要處理的。

其次，部長今天應該也有看到媒體大幅報導又有一位國手退出國家隊。本席上次才在關心射擊國手林怡君的事情，今天就又有一個排球國手退出國家隊！看完整篇報導，本席只想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幫球員爭取到更好、更不會發生失誤狀況的球衣嗎？這件事情有那麼困難嗎？他說這個問題他已經提出好幾次了耶！

潘部長文忠：我也看了黃培閔選手在臉書上的一些……

何委員欣純：難道這些問題都積壓在排球委員會裡面，完全沒辦法上達體育署和教育部嗎？

潘部長文忠：臺灣的體育發展確實到了必須解決根本問題的時候了……

何委員欣純：我跟你講，他說因為球衣過短，比賽時觸網而失了很多分，這不是第一次，而是已經發生 N 次了！難道我們連給他們正常的球衣，其實我也不知道這算不算正常，可是和其他國家的國家隊比起來，難道我們連一個球衣都沒辦法處理嗎？

潘部長文忠：不管是林怡君選手或黃培閔選手，這些問題都是我覺得必須從根本上去處理的。對於他所提到的球衣，包括之前戴資穎選手所談到的球鞋，這些問題我們希望能在修正國民體育法時澈底解決，不然每個選手的鬥志都會在一些個案當中受到影響，他們長期關心的問題也會被忽略，我覺得這才是我們要做的。

何委員欣純：我們支持修法啊！可是在修法之前你們有什麼作為？你們可以幫什麼忙？

潘部長文忠：現在我們提出一個選手或教練權益受損時類似仲裁的申訴機制，這個機制就是希望……

何委員欣純：現在成立了嗎？

潘部長文忠：已經成立了。但是我們希望能從法制面，在國民體育法裡面確實把它建立起來，這樣以後就不會讓選手經常受委屈了。

何委員欣純：不要再像現在這樣，常常讓我們的國手受盡委屈，在那邊控訴我們的單項委員會和國家的選手培訓計畫。除了球衣之外，這位國手還提到防護員的問題。體育班的部分，現在各級學校總共有 1,782 個體育班，學生總數高達 3 萬 7,000 多名，可是運動教練的狀況為何？本席手邊有兩個版本，一個是教育部提供的單以體育班的系統來計算，運動教練全職的才 800 多名，兼職的有 600 多名；另外一個是中山大學針對全國（不只是體育班）所做的統計，全職的運動教練是 1,192 名，兼職的是 2,500 多名。選手的培訓並不只是專任運動教練的問題而已，還有運動防護員，這關係到如何照顧選手的健康，以及體能運動所帶來的傷害要如何預防等等，可是部長知道我們的運動防護員有多少人嗎？根據本席的資料，全職的有 34 人，兼職的有 57 人；以中山大學對全國的統計，全職的才 150 個，兼職 79 個。你知道我們運動防護員的比例如此之低嗎？部長，這部分你們有沒有基礎資料？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要跟委員報告，除了從國民體育法改造我們的專項運動組織以外，明年（106 年度）的運動預算其實也大幅增加，其中運動防護員的部分就增加了 9,000 萬元，另外，專任的……

何委員欣純：增加 9,000 萬元的預算可以增加多少運動防護員的名額？要怎麼分配？

潘部長文忠：這個……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再提醒你，我給你的是數據，但是我希望你能看到數據背後所代表的意義。你今天說運動防護員的預算要增加 9,000 萬元，我真的很高興，但是我覺得運動防護員的任用、資源配置、專業程度，以及是不是能夠照顧到每一個單項運動才是問題，除了競技型的，各級學校是不是也都需要配置？這些都需要詳細的規劃。而且我相信 9,000 萬元還不夠，因為部裡面應該要有長期的計畫。

除了運動教練和運動防護員之外，這位選手還提到國手培訓體制的問題，我覺得這些方面問題都很多。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在里約奧運之後，教育部和體育署也有全面檢討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幾個面向，106 年度體育預算的增加就和這些人力有關。至於整體的部分，謝謝委員的指教，因為有很多地方是跟地方政府連結的，這些我們也會一併檢討。

何委員欣純：對，要好好地和地方政府檢討、溝通。

最後，有關 4 年增設 1,000 班的幼教公共化的問題，我認為中央也要和地方溝通。因為我們從地方上得知的訊息是，計畫是你們中央自己寫的、資源配置也是你們中央自己訂的，完全沒有跟地方政府溝通！地方政府原先在非營利幼兒園方面推動不易，到底是面臨了什麼問題？你們完全沒有去瞭解，現在又說要 4 年增設 1,000 班，推行幼教公共化！

你們說這 1,000 班要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托為輔，我真的不知道你們這個策略是怎麼訂出來的！地方政府的意見你們到底有沒有聽進去？拜託部長，不要每次都是中央自己把門關起來，委託學者專家訂出一些看起來光鮮亮麗的政策和未來要執行的計畫！其實問題在哪裡？問題在於能不能落實、有沒有聽取地方的意見！拜託一下好不好？部長。

潘部長文忠：在這整個方案的制定過程當中，我們也有跟各地局處長做過會商，我想後面是更重要、比較深入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沒有啦！你去問問看，媒體已經披露了，我也從地方新聞截圖出來，有些縣市的教育局長親口說，中央發布這個消息，他們也是看新聞才知道的。所以你們有沒有跟地方的局處首長做過溝通、研討？都沒有啊！你回去調一下資料啦！

潘部長文忠：設置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

何委員欣純：這個我們都支持！

潘部長文忠：這不是 106 年才開始的……

何委員欣純：對啦！不是現在才開始，但是為什麼之前推動會有延宕或不易執行的地方？問題在哪裡你應該要知道！

潘部長文忠：是的。

何委員欣純：幼托公共化我們全力支持，但請不要只是畫一個很大的藍圖，到底能不能執行？能不能落實？這才是我們關心的。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頂大計畫停了，請問現在高教創新的新計畫上路了沒有？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頂大、教卓和典範科大這幾項計畫 105 年是原來整個實施期程的最後階段，但是明年會有一個橋接計畫，我們當然也會檢討過去這三大計畫執行上的缺失，同時在改併之後，利用 106 年的時間做一個銜接……

**黃委員國書：**現在各個學校其實都在等著看這個高教創新計畫的政策方向是什麼，因為現在還沒有具體的政策出來，所以大家都在揣摩上意。

這段時間我們可能要密切注意各個學校如何採取一些新的做法，以便符合教育部所謂發展學校特色之高教創新計畫的要求。本席今天要特別點名清大。清大副校長在他們的校務會議中提出，清華大學想要成為臺灣第一個以海外經歷做為整體畢業要求的大學，具有領先的指標作用。其實他們已經在揣摩你們的「上意」了。也就是說，追求國際化也許會是教育部的政策目標，但他們追求國際化是採取這樣的方式—學生必須自籌經費，讓自己具備國外遊學的經驗。

本席想瞭解一下，清大在校務會議中提出的這個計畫是不是教育部支持的？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只是清大自己內部的一個提議，如果將這個條件設定為畢業門檻，一定要有相關的輔助措施，包含對很多家庭經濟不是那麼能夠因應的學生，也應該要有個措施。總之，基本上到目前為止，它應該還是一個校內的提議，後續還有待討論。教育部對於學校相關方案的成形還是秉持剛才跟委員報告的，一旦要設定為特定的門檻、全體適用的話，一定要考慮到學生是不是能夠達成。

**黃委員國書：**我就直接問部長，你是否同意以畢業門檻的方式來追逐學校特色、學校國際化？

**潘部長文忠：**對於學校所發展的特色，我們當然會尊重各校因應自身狀況所採取的方式，但是以此為例，也就是將其定為畢業門檻且真正成形的話，如果所有的學生都必須適用，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書：**你支持還是反對清大校務會議這個提案？請直接講。

**潘部長文忠：**我應該說它是不宜。

**黃委員國書：**不宜嘛！非常不宜嘛！如果學校的政策是鼓勵性質，我沒有意見；學校去幫學生找資源、提供必要的協助、去跟青發署要一些經費來幫忙，這些我覺得都無可厚非，但是為了發展學校特色，要把這個當成學生的畢業門檻，校園馬上就會出現階級化的問題，有錢的人可以自費出國遊學，沒錢的人只好留在學校，問題是沒辦法出國遊學的窮學生在這個學校還畢不了業啊！這就會影響到大家要不要選擇這所學校做為自己大學就學的標的。這會衍生非常多的問題啊！

**潘部長文忠：**是的。

**黃委員國書：**所以我現在必須提醒教育部，你們要密切注意各個大專院校所提出的高教轉型計畫中，有關發展學校特色的部分是不是把這個成本轉嫁到學生身上。這是我要求你們密切注意的第一點。清大這個做法就是把發展學校特色的成本轉嫁到學生身上，也就是說，這個成本要由學生自己來負擔，這點千萬不可啊！部長同意我的說法吧？

潘部長文忠：是的，剛剛……

黃委員國書：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堅決反對在校園裡頭利用階級化的方式去競逐所謂的高教創新藍圖，校園不該階級化！以上兩點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參酌？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承諾？

潘部長文忠：我認同委員的提議，學校固然應該為學生提供更多多元選擇的機會，但是不能用唯一的規範，尤其是設定為畢業門檻這樣一個嚴格的限制，這在可行性上我們一定會請學校審慎評估。

黃委員國書：這方面一定要密切注意，因為你們現在的方案還沒出來，但是各校一定會揣摩你們的意見去從事這樣的事情。

接下來我又要講體育問題了，上次陳學聖委員也說現在體壇是多事之秋，我看再這樣下去，體壇不只是「之秋」，還會進入寒冬！

部長知道從今年 8 月開始有多少優秀的國手退出國家代表隊嗎？8 月退出奧運賽事的謝淑薇是網球國手，9 月退賽的是足球國手陳昌源，上個月（10 月）我們才在這裡談到射擊選手林怡君退出國家代表隊的事情，當時部長還說這是個案，結果今天（11 月）呢？那麼優秀的排球選手黃培閔也退出國家代表隊！剛好一個月一件，下個月不曉得是哪一件。所以我必須提醒部長和署長，這已經不是個案了！

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看到黃培閔這位優秀排球國手的臉書？部長有看吧？

潘部長文忠：是的。

黃委員國書：他寫得非常好，我今天早上拜讀之後，非常、非常感動。我唸高中時也打過排球校隊，而且我也是舉球手。在我們當學生的那個年代，排球是我國的體育強項，在亞洲和日本並駕齊驅，那是 30 多年前，當時全臺灣最紅的排球國手是陳偉文，何署長應該記得才對，他當年可是紅透半邊天！當時國家是用什麼樣的資源來對待這些選手優秀的表現？現在又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對待他們？這些優秀的排球國手要出去參加賽事，你們是怎麼樣的敷衍了事？他提到的事情多令人傷心啊！每次出國比賽，那些人口比我們少、水準比我們低的國家都有龐大的教練情蒐團、醫生、防護員、翻譯，這些人經常比我們整隊人數還多。我們幾乎永遠就是 12 個選手加上 3 個打理一切的小小教練團，頂多再加上一位工作超量的防護員，也不會去規劃打完這一場之後，下一次的比賽要怎麼準備。今年在泰國舉行的亞洲盃男子排球賽甫於 9 月結束，我們勉勉強強維持在前四名，但是我們的實力遠不只如此，那是因為選手們剛結束一個比賽，又馬上參加下一個比賽，這樣的舟車勞頓。請問體育署和教育部如何看待這件事情？他說得很好！他們都渴望贏球，我們的選手、國人都渴望贏球，但是體制在乎嗎？我們的制度有想要贏球嗎？請問制度是誰設立的？體育署、教育部不就是主管機關嗎？我們真的想要贏球嗎？我們現在還在用三、四十年前訓練運動選手的方式訓練他們，你們要不要看看如今其他國家是用什麼先進科技的方式訓練國手，我們卻仍在土法煉鋼。

不僅只排球這件事情，還有今年九月由台灣主辦的武術亞錦賽，奧運有這個項目，台灣是今年武術亞錦賽的主辦國，竟然沒有選手代表參加比賽，這不是笑掉人家的大牙！有這種事情嗎？這等於我們作東，就像陳學聖委員作東，請所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聚餐，結果陳學聖

委員要我們自己吃，他卻不在場。這可以這樣嗎？我們是主辦國，卻沒有選手參加比賽，難道是幫其他國家舉辦這項比賽嗎？這是為何？在今年的武術亞錦賽，為何台灣沒有選手代表參加？如果這個比賽是在中國大陸，也就算了！但這是在台灣舉辦的比賽，我們居然沒有選手代表參加。關於這件事情，教育部、體育署好像是算了，也沒有在說，這是為何？部長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就這個單項而言，其中只有散打沒有台灣選手代表出賽，其餘項目則有；至於剛剛召委語重心長的提醒，這是教育部和體育署自里約奧運之後非常密集在處理的；基本上，未來這還是要從體制上改變，尤其要從國體法進行根本處理，讓這個機制能建立起來。

黃委員國書：很好！我了解。為何我們的制度不夠完善？因為還是沿襲著過去老的、舊的制度，我希望教育部、體育署的同仁要對體育有熱情。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上星期我們的選手在空手道世錦賽獲得銅牌，這是多麼不得了的事情！睽違三十年，我們終於獲得世錦賽的銅牌，結果沒有任何人知道；體育署不當一回事，自己的選手參加比賽，沒有幫忙任何資源；空手道協會也不當一回事，沒有給予協助；人家獲得獎牌，你們也沒來沾個光，不然，在體育署的網站公告這個好消息也可以，但是皆付之闕如。我們的優秀選手出國比賽，你們不但不幫忙，不當一回事，就連他們獲得獎牌，這件事情也好像雲淡風輕，和我們都沒關係。教育部、體育署的這個心態要如何帶領台灣的體育發展？如此會不會讓台灣的選手寒心？這是一定的！

因此，本席要求，你們未來要進行體育的改革，包括國民體育法的修正，還有本席提出的相關體育法修正，在這之前，我要求體育署盡速成立國手的申訴管道，這個申訴管道一定要暢通，因為選手和協會之間有太多的事情，從奧運至今，你們的這個窗口尚未成立。

潘部長文忠：這已經成立了。

黃委員國書：既然如此，為何他們不和體育署說？這是為何？

潘部長文忠：我想我們要提供更多訊息……

黃委員國書：為何他們對體育署沒有信心呢？其實何卓飛署長是很認真、有用心的署長，但是此時我們要提出好的策略，好不好？我是語重心長，希望看到教育部將體育改革當成重大的任務處理。

潘部長文忠：一定，也請委員全力支持。

黃委員國書：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部長，這個空手道世錦賽的地點在奧地利，總教練說，對於這個空手道比賽，教育部是兩串蕉給他們。

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現在已經是 11 月，距離今年結束只剩一

個半月，可是今天還在討論教育部今年預算的解凍案，共計 29 案，這樣不正常的預算執行現況對於教育政策的落實絕對不是好事。部長在此聽到這麼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的質詢，的確要趕快加緊腳步，好不好？不管是體育署的問題或是教育的問題，都要在政策上和預算上真正好好落實。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高委員金素梅：好，今天本席要總結部長上任這半年來，我與部長、教育部同仁對於原教法及原住民教育召開協調會的討論事項，我還是 focus 在原住民的教育和預算，因為畢竟這是原教法通過的，所以特別重要。

首先，在此謝謝部長和您的幕僚人員，雖然你很忙，但是你還是盡量抽出時間到原鄉部落看看原住民的教育問題；此外，在尚未總結之前，包括國教署署長、綜規司司長等人和我們已經在本辦公室有過非常多的討論。

其次，談到你們提供本席的「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原則與協商機制，上面提到經費編列方式、經費編列原則等等，其中經費編列原則指出須符合原教法第九條第一項的「專款辦理」；部長要特別注意這是「專款辦理」，為何本席要針對原住民的教育經費好好盯住你們？也要求教育部要將原住民的教育經費列為另一本，而不是搪塞在你們本部的預算內，因為這樣實在看不太清楚。我很高興，從現在開始，你們終於有這樣的分工、分類，我必須強調這要依原教法第九條第一項的「專款辦理」，教育部負責三分之二，原民會負責三分之一，待會要針對這個部分和部長再探討。關於原住民教育經費編列的期程及分工，你們也規定得非常清楚，每年三至四月由教育部及原民會進行前一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業務檢討，對吧？

潘部長文忠：是。

高委員金素梅：之後並確立下一年度相關業務計畫，由綜規司會同原民會視需要召開原住民族教育工作小組會議進行相關業務檢討或協調。本席認為「視需要」一定要刪除，這是「必須要」，因為你們三至四月要檢討前一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業務，所以不可「視需要」，而是「必須要」，好不好？請部長注意。

接下來，每年五至六月由你們會計處彙整下一年度原民會及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概算編列情形表；每年七至八月由綜規司會同原民會召開原住民族教育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以確認下一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項目及比率。依這個規定，我清楚知道 106 年度的預算不在你的任內編列，對吧？因此，本席同意今年你報告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時，不須全然負責任，但是對於 107 年度的預算，你就得負責任了，部長同意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的提醒，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編列確實跨教育部和原民會，我們二個部會也確實對此有協商機制，剛剛委員提到，我們不要視需要召開會議，的確我們應該照這個機制進行會商……

高委員金素梅：好，我再提醒部長，為何我會說這特別重要？因為以前教育部和原民會對於原住民教育根本沒有橫向聯繫，尤其是國教司、高教司。現在您上任了，你們之間建立起這個橫向聯

繫，所以你們才會在 105 年 11 月提供我這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的說明，部長有看到嗎？這是綜規司照剛剛提到的「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原則與協商機制」編列的預算，還有提到教育部和原民會每月進行的事項、未來政策執行的方向及預算執行的報告。如果這要落實，我覺得我們成功一大半，因為這裡面有林林總總好多開會討論的結果。你們告訴我，第一大項，教育部和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分工，現在你們要運用原民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等平台召開跨部會會議進行協商、溝通，這是您們很重要的業務，對吧？

潘部長文忠：是。

高委員金素梅：這個跨部會溝通的平台是要處理原教法規定的原住民族教育和一般教育的平行辦理，對吧？

潘部長文忠：是。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也提到，要檢討修正原教法，還有要整體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落實原教法等相關法規，教育部和原民會要共同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 年到 109 年）」的工作事項，其中教育部原住民教育施政理念和政策書面報告的五年計畫已經提供給我。

第二大項，你們告訴我，106 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預算的說明，今年相關預算有 47 億元，對吧？其中教育部增加 4 億 3,000 元，原民會減少 2,700 萬元，對此，我們要請原民會前來報告為何他們會減少。你們也告訴我，關於我曾經詢問的國民中、小學耐震評估和補強的經費，以前是灌到原住民教育經費，現在則沒有編列在裡面。另外，關於五歲孩子的補助，教育部對一般孩子都有編列預算，結果你們還是將這個預算編列在裡面，總計編列 1 億 8,000 萬元，我告訴部長，這不能編列在裡面，否則我一定會刪除。部長應該知道現在原住民部落有沉浸式教育吧？

潘部長文忠：是。

高委員金素梅：還有教保中心，本席認為你們不可以用 1 億 8,000 萬元的預算搪塞，將一般五歲孩子都有的補助放在原住民的專款，你寧可用 1 億 8,000 萬元辦理沉浸式教育、教保中心、公幼，你同意吧？關於今年的預算，我不要再看到你們將這些預算放到裡面，據目前取得的資料，你們還是將這些預算放在裡面。

部長，我很努力、專心看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這 47 億元到底要如何處理？如果你們逐一落實你們告訴我的這些大項，我相信我們很快可以看到成果，部長同意吧？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對於委員之前的建議和提議，教育部確實已經彙整應用於原住民教育的預算，如此比較詳細，我們也才能提出在兩個部會的跨部會應用；至於某些支用項目，今年 11 月中下旬我們會和原民會討論相關原住民教育事務的檢討和後續分工，屆時我們兩個部會再就這些項目一併討論，好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好，我想綜規司司長要負起較大的責任和義務，我記得你在我辦公室說，希望 1 個月內由原民會提出民族教育的需求，並由國教署負責配合；另外，今天到場列席的有高教司、技職司、師資藝司，國際司、終身教育司、綜規司、青年署、體育署、國教署等等，如果這些司可以照你們告訴我的原住民教育經費說明及你們提供的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施政理念和政策的書面報告，跨司整理原住民相關預算，我相信 107 年度的預算便不會有被灌水、被搪塞的現

象，部長同意吧？

潘部長文忠：是，關於剛剛委員報告的，我們一定會進行橫向的整理；至於有些項目，我們會再和原民會一同討論。

高委員金素梅：對，你可不可以告訴我，照你們的時程，107 年度的預算應該在三、四月就要討論，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我們應該在 11 月會開始和原民會先討論，另外是跨明年……

高委員金素梅：好，跨明年是三至四月時，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高委員金素梅：屆時你們會針對 107 年度的政策、預算編列好好討論，對吧？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也一定會依目前的統整基礎（包含編列的期程和剛剛談到的政策方向），進行後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籌編，這個基礎就會更完整。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你們以前為了滿足原教法 1.9% 的規定，教育部要負責編列三分之二，所以有很多東西是搪塞的，現在你們如此處理之後，這樣的情形在 107 年度的預算便不會再發生，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在籌編的過程，我們會整個統整。

高委員金素梅：好，另外，我要和您討論這篇文章——部落的孩子部落自己顧，但全台僅五間部落互助教保中心合法，該怎麼辦？我待會把這篇文章提供給您。文章裡有非常多教保中心的老師提供非常多的意見。國教署署長，我知道你們今天本來要討論這件事情，對不對？但是因為您今天要來這裡列席，所以就延後。雖然今天沒有這麼多時間討論這個，但是我待會會把這篇文章交給您，我也希望部長注意，關於原住民的教保中心，我們希望社區組織、跨部落的互助串連，還有民間團體、中央和地方能串連成一個網，建立起原住民的教保中心。部長應該同意吧？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努力一下、認真一下。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本就和原民會一直在處理相關的人事，還有業務……

高委員金素梅：還有法令法規。

潘部長文忠：對。

高委員金素梅：之前我們已經解決建物的問題，即只要符合地方的安全規範是可以做的，但是地方上還是有許多問題，希望部長能盡快解決好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指教。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鼓勵部長、署長、綜規司司長，謝謝您們，在這幾個月的努力之下，終於正視原教法和原住民長期以來預算執行的問題，我要為你們鼓勵打氣，希望我們在 107 年度要往前走，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先給部長看一張圖，這是全台灣建築系的分配

，從北台灣到西台灣，甚至東台灣都沒有，南台灣就只有成大有建築系，高雄市是一個直轄市，卻連一個建築系都沒有，部長會不會覺得這樣很奇怪？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從系所的分布來看，南部的建築系的確較為不足。

許委員智傑：難怪高雄的建築比較沒有那麼漂亮，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人才是流動的，而從區域分布來看，的確也是我們應該要去留意的。

許委員智傑：在此有兩個概念要跟部長討論，第一，以南北均衡或是就以前的重北輕南來說，高雄如果能夠有一個建築系，應該是當然且順理成章的。

潘部長文忠：從區域性來考量，如果能支持區域中的大學能設有這樣的科系，在人才、服務上應該更可以達到均衡的目的。

許委員智傑：第二，從務實面來談，如果有這樣的問題產生，到底教育部有無辦法解決？換言之，從政策、概念上認為高雄的確需要有一個建築系，但是從教育部的角度來看，包括教員額分配、師生比、學校教授人數等，這麼做是有困難的，如果真的有困難，該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就增設一些系所及區域均衡的角度來看，確實是有增設的必要性，但就目前整體的學生數、大學的數量來看，教育部也是要考慮到整體數量管控的因素，否則一方面生員不斷減少，衝擊很大，另外一方面卻又擴增系所，所以這部分應該審慎評估，包含對區域大學如果有新增的考量，對內部的員額也應有適度的調控。

許委員智傑：現在我要跟部長提一些教育部要開始去思考的角度，比方說我建議新設一所學校或是一個科系，看起來好像沒有辦法個別去處理，可是請你們想想，比方說 150 所大學要縮減成 100 所大學，請問需要多久時間完成呢？

潘部長文忠：針對大學的轉型及退場，教育部有研擬相關的條例、指標及設置相關的基金，但若要用數量管理的話，恐怕不太適合用幾年內一定減少多少所大學的方式，但是教育部會基於維護學生權益，未來會有更強制的作為，比方說輔導到一定的階段，可能就會採取必要的停招、停辦，這些措施可能會相當的明確。

許委員智傑：如果是我當總統，對於部長這樣的答復，真的是不知道要說什麼，請問部長會跟總統說你什麼都不知道、什麼都視狀況而定、什麼都到時再決定嗎？你都是這樣說的嗎？

潘部長文忠：這是一個輔導發展的過程，如果先設定一年要幾所大學退場，基本上是比较不符合發展的趨向，但是目前教育部所研擬的相關條例，就是一個很明確的指標。

許委員智傑：那就不要談一年減少多所學校，而是讓其變成 100 所或是 110 所左右，5 年或是 10 年的時間有辦法完成嗎？

潘部長文忠：之所以希望委員能夠大力支持，就是明年所增設的這個基金，事實上就是要應對這樣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台灣教育若是該改的、若認定某一方向是沒有錯的，則我們一定會支持，據說現在少數的大學生連 26 個英文字母都寫不全，他們真的是愧為大學生。的確，高教需要改革、有些學校需要退場，還有少子化的問題，所以屆時學校數、學生數可能會減少，就算如此，你還是要

設定一個目標，雖然教育不像自然科學一加一等於二這麼的明確，但如果沒有設定目標，就會讓我們不知道你們什麼時候會走到哪裡，關於這部分，希望教育部能夠研究一下。

再者，之所以提到建築系，是因為經過 5 年、10 年之後，這個地方是一定要有建築系的，以目前的法規去思考，可能會覺得這邊綁住，那邊也綁住，但你還是有一些行政裁量可以決定、裁量，本席認為你應該跟底下各個司去溝通一下，5 年、10 年後再倒看回來，若覺得是勢在必行，若提早實施會更好，則該修法的、該行政裁量的，就是部長發揮魄力的時候。

事實上，前幾天我有去一個協調會，也很謝謝部長有答應要採取一些措施，之所以我會提到協調的過程，是因為若依教育部這樣的思考來處理事情，很多事情就會處理不好，而且會 delay 很久，所以類似這樣的事情，如果用 10 年之後反推回來，覺得這是勢在必行，然後可以採取什麼樣的彈性措施，部長是政務官，比較可以知道中間的「銹銹角角」如何拿捏，但是我們的行政官員可能現在還不知道如何去處理這樣的事情，在此期許教育部的各單位，很多事情必須這樣來思考，如果這個不行，那個也不行，那我們聽你們說就好，協調會也別開了。換言之，你們應該是要想一些方法，比方說若覺得政策方向是對的、是要做的，那要用什麼樣的方法去完成，這才是比較重要的，否則就像舊政府一樣了，新政府就是要在思考上有所改變才是，既然原來的既定模式沒有走好現在要予以改變，則觀念上有什麼要突破、更新的，我想部長應該跟大家商量一下。

潘部長文忠：是的。

許委員智傑：我直接點名好了，就是高雄大學建築系，部長那天有表示會往這個方向來努力，所以在此能否也做一個公開的承諾？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在這下半年，包括教文會委員也非常辛苦，在全國各地舉辦高教論壇，這些重要的意見，都會在年底與相關幾項重大的配套一併研擬及提出，包括大學招生資訊，也會在明年全面的公布。

許委員智傑：細節就給底下各單位去研究就好了，我要的是這個政策、方向是應該的、是要往這方面去努力、幫忙的，有這這樣的概念就好了。

潘部長文忠：針對單一大學增設科系，我們也有充分評估考慮過區域性的問題，因此，教育部會以這樣的方向來跟學校來做後續的處理。

許委員智傑：謝謝，在此就是讓部長知道一下我們協調的過程，也希望教育部能有一個不一樣的觀念。

接下來這張圖片裡面有幾位球員，請問部長知道 MVP 是什麼嗎？

潘部長文忠：當年度最有價值的球員。

許委員智傑：對，是最有價值球員。請問螢幕上所列這四位球員，哪一位是今年的最有價值球員？

潘部長文忠：剛才署長有跟我打 pass，是王柏融，我一定要坦白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我有看到署長走過去，我本來要請署長先不要過去的，不過這樣也好，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不多。王柏融這次拿到很多獎項，他是單季 200 安的第一人，打擊率 4 成 2，真的很優秀，但他是 Lamigo 球團的球員，所以這次經典賽他不能參加、也不會參加，部長覺得這

樣是不是很可惜？

潘部長文忠：Lamigo 確實在之前曾表達過他們的想法，現在也持續與球團在做會商。

許委員智傑：我直接把問題點出來，請你們趕快去解決。第一個就是出場費的問題，現在足協有要求，球員參加世界性比賽都會給出場費，但棒協的部分還沒有。另外還有國光獎金的部分，請問經典賽可否頒發國光獎金？

潘部長文忠：目前可以。

許委員智傑：目前可以？是指以前不可以，以後也不可以？

潘部長文忠：這個一旦成為制度就會延續。

許委員智傑：部長說可以，是不是？請簡單明確答復。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我請署長來答復。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光獎金部分，各單項協會會提出哪一項比賽是最頂級的……

許委員智傑：署長，我的質詢時間不多，請直接答復經典賽到底有沒有？

何署長卓飛：如果不是國際棒總的就沒有。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現在的答復是沒有，而剛才部長的答復是有，到底現在有沒有？

何署長卓飛：現在他們還沒有提出來。

許委員智傑：棒協還沒有提出來？

何署長卓飛：是。

許委員智傑：是不是要請他們趕快提出來？還是乾脆就叫他們不要提出來？如果他們提出來之後不會被核准，叫他們提出來幹什麼！你覺得會核准嗎？

何署長卓飛：他們提出這是最頂級比賽的話，當然就 OK。

許委員智傑：經典賽是世界棒球最頂級的比賽，所以是 OK 的，是不是？

何署長卓飛：他們提出來，我們就會審議。

許委員智傑：好，那我們會再來要求棒協。

其實重要的因素是接下來這一點，為什麼 Lamigo 拒絕參加？為什麼王柏融不能參加？是因為棒協與中職的問題，署長應該很清楚，這牽涉到獎金問題，還包括教練與球隊的分紅問題。事實上，之前我們都以為了國家榮譽而要求他們共體時艱，無論條件多麼差，都要求他們代表國家參加比賽，是不是？

何署長卓飛：基本上，職業部分與一般性不太一樣，我們本來就希望未來對於職業球員身分的部分要特別處理。

許委員智傑：請部長也聽一下，如果這件事情沒有這樣處理，可能永遠都處理不好。中職與棒協的紛爭就在於到時候要如何分配，這包含二個部分，一個是事情由誰做、有沒有做好；另一個是將金有沒有分配好，這二個問題就是這陣子臺灣的紛爭。韓國像這樣的比賽是韓國職棒在辦的，而臺灣上次是職棒與協會合辦，一人辦一半，日本是合組一間公司，協會與職棒一起辦，現在體育署的觀念則是要由協會來辦。坦白說，要參加經典賽的選手幾乎都是職棒選手，而平常

付出努力去栽培、追蹤的都是職棒，現在棒協與職棒產生糾紛，體育署的觀念為何只把它放在棒協？為什麼職棒不能一起參與？其實很簡單，我希望署長能介入協調。

除了剛才我提到的重點之外，上次辦理經典賽時還有配套不足的問題，例如早餐的爭議、分批返台的爭議等等，這些配套是棒協要處理的，但是卻沒有處理好。對於這次所有的賽事與配套，棒協打算如何加強，是否可以先告訴職棒選手之後的配套要如何做？怎麼辦得好是其一，其二就是如何分配，上次教練團反映沒有拿到分紅獎金，這個部分只要棒協清楚告知所有選手與教練是如何分配的，只要將這個部分公開，他們就可能會來參加了，如果不公開，又是棒協自己作主，事後再怎麼吵也沒有用。

為了國家榮譽，我們希望經典賽能有好成績，搞不好可以打進前三名的，但如果這些好手不回來參加經典賽，我們怎麼打得進前三名呢？所以我希望部長要求署長去介入協調。

潘部長文忠：是。

許委員智傑：把分配部分講清楚、說明白，統統公開之後，相信大家沒有話講，公開後再跟 Lamigo、中職協調，體育署要求經典賽的帳目公開、分紅公開，什麼都儘量公開，相信這些爭議就會減少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指教。

許委員智傑：署長，有沒有機會、有沒有把握、有沒有信心 Lamigo 或王柏融可以來參加經典賽？部長對這個部分可能比較不瞭解，要求部長答復這個問題不好意思，請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我們積極努力。

許委員智傑：有多少把握？不到一半？可憐！

何署長卓飛：應該會有希望。

許委員智傑：主席都說沒有了，大家都信心不足！署長，你一定要去要求，只要棒協將財務公開清楚，以此為基礎去跟中職、Lamigo 協調就會有機會，這是分配問題。本席再次重申，我希望部長督促署長，我們希望最後的結果是 Lamigo、王柏融他們可以一起參加經典賽，讓我們可以打進前三名，這是我們最後的希望，希望有機會能達成，而這個重責大任就在體育署身上。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指教，我想我們繼續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其實這件事情大概二個禮拜就能告訴我結果了，如果二個禮拜處理不好，再多時間也處理不好了。我給你們二個禮拜的時間，之後請署長到本席辦公室報告處理情況，如果有需要我們幫忙協調的，我們也可以幫忙，畢竟以前都是立委同事，大家可以互相退一步，但是重點就是要公開，不要有私心。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許委員今天意猶未盡！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的幫手多了一位！次長也到場列席了。本席先考部長第一個題目，這個題目是跨部會要處理的問題，不過教育部應該要有自己的態度。我先唸一段文字給部長聽，台大大學新聞社同學社趙振辰表示「不要每次都把青年掛在嘴邊說民進

黨對青年比較好，國民黨在執政末期就是與整個青年世代為敵，才會失掉政權。我們希望民進黨政府如果真的要照顧年輕人，就先不要砍掉 7 天假。以明年實施的基本時薪 133 元來算，8 小時、7 天國定假，總共少了近 7,500 元，是變相幫青年打工族減薪。」，師大學生會成員高翔裕表示「禮拜一到禮拜五上課，禮拜六、禮拜天花一整天 8 個小時、9 個小時打工，這樣子才可以應付我下個月的薪水，應付我下個月的交通費、生活費。我們只是做一樣的事情，就可以領兩倍的薪水，這對於打工族來說是非常大的助益。」，部長，我的題目出來了，教育部對弱勢學生給予很多幫忙，但再怎麼幫忙還不如教育部在週休二日的議題方面給予支持，對於砍掉 7 天國定假日的部分，如果教育部能有堅定的態度，讓勞動部知道青年學生、弱勢學生打工的辛苦，如果堅持不刪 7 天國定假日，對於青年打工族有多大的幫忙，剛剛我都唸給你聽了，部長的態度是什麼？支不支持這些年輕打工族，反對砍掉 7 天國定假日？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召委，週休的議題涉及層面很廣，青年是其中一部分，但也涉及到各行各業。有關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的討論，不適合用單一假日該不該放假……

陳委員學聖：我把學生的話唸完了，部長的態度與選擇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是全國性的相關休假問題，確實沒有辦法用單一族群或單一行業……

陳委員學聖：部長不要讓我失望！

潘部長文忠：就像當時教師節討論的也是同樣的問題。

陳委員學聖：部長，如果在行政院院會中，你可以站在教育部的立場提出看法，幫年輕學生表達出他們對於這 7 天假的期待，會讓大家覺得行政院院會討論這個議題是多元性的討論，如果行政院院會只有一言堂，認為這是勞動部的事情，對不起，接下來民進黨有一天將會面臨與國民黨曾面對的命運一樣，會失去年輕人的支持。部長，針對台大、師大學生對於 7 天假保留的期待，我再給你一次機會，你願不願意站在教育部的立場替年輕學生反映出他們的態度？

潘部長文忠：我還是要向召委報告，因為全國放假的問題，確實不能由單一部會來討論，否則整個秩序會大亂，過往我在表達相關休假問題上也是這樣的說法。當然，對於各行各業，包含年輕人，他們從自己本身角度所發言的部分，相信大家都聽到了。

陳委員學聖：部長太含蓄、太保守了！這樣教育部不會獲得大家的掌聲，部長對於第一個問題的保守態度讓我有一點失望。

接下來本席要提第二個案子，看部長能不能成為一個大教育部，這次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我在桃園常常幫很多學校的危險教室爭取整建經費，昨天桃園教育局長告訴我，我們危險教室的整修費用需要 60 億元，張明文司長之前也曾擔任過桃園縣教育局長，對此應該很清楚，其實很多地方都面臨到這樣的問題。現在有個千載難逢的機會，就是今年地價稅增收，為了符合實價課徵，今年地價稅突然暴漲，以財政部的預估，今年全國地價稅開徵戶數約 800 萬戶，去年地價稅收約 711 億元，今年每戶平均增加 3,135 元，預估可徵收到 950 億元地價稅，大概增加了 200 億元。雖然現在有些人在抗議，政策是否會改變我不知道，但是如果執行下去，就會有 200 億元地價稅增加出來，這當然屬於地方稅，但我希望部長能展現魄力，告訴財政部與行政院，

我們需要大家來幫忙，教育部打算從 106 年度開始分 3 年編列 180 億元來整修、補強 2,259 棟校舍、整建校舍 332 棟。其實這只是其中一部分，我剛才就說過，桃園大概就需要 60 億元。桃園今年會增加地價稅 20 億元收入，部長能不能利用這個機會呢？畢竟沒有什麼事情比教育更重要了！我講過很多次，所有事情失敗後都有重新來過的機會，只有教育失敗了、錯過了，就再也沒有彌補的機會，孩子成長、學習的機會只要過去了就不能再回頭，所以要給孩子最好的學習環境，這次就是你最好的機會。

部長，你們準備拿 180 億元來整建校舍，為什麼要由中央全部買單？為什麼要讓地方平白多出 200 億元，讓他們把這 200 億元拿去辦活動、放煙火的花掉？你能不能請行政院、財政部提出一個政策來好好使用這多出來的 200 億元，讓平均每戶多繳 3,135 元、感覺被拔毛的這 800 萬戶，會覺得自己多繳的這筆錢是用在對的地方，是用在孩子的教育上。請你跟行政院表達把地價稅多徵收的部分拿來投注在教育方面，例如桃園多徵收了 20 億元，如果桃園縣政府拿 20 億元出來做為學校改建之用，我們就再拿 20 億元補給它，以此為指標，就能讓這次多徵收的 200 億元有意義，讓痛的人覺得痛得有價值。部長，你能夠做一位大部長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教育部有教育部的權責，我上次也向召委報告過，我們會用 3 年的時間、用中央預算去協助改善老舊與耐震力低的校舍。不過校舍補強是一個循環，所以 3 年後還是要繼續面對後續有可能需要進一步補強的校舍，而且這些校舍涉及公共工程，其穩定度及各方面都需要考量，不可能是在學校或縣市不知道明年會有多少經費的情況下去訂定整修計畫，所以這次匡列 180 億元，就是要讓縣市扎扎實實去評估，我想這個改善至少在 3 年後……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沒有抓到我的重點！不要老是所有事情都由中央買單，用一般性補助款給地方。我現在跟你說的是憑空多了 200 億元，很多人都很痛，有人突然要多繳很多地價稅，你為什麼不利用這個機會把這筆多出來的錢用在教育上？你該編列的 180 億元繼續編列，但你們可以利用這次的機會，迫使地方重視教育。昨天桃園教育局長告訴我，有些老校舍挖下去就看到鋼筋是直接插下去的，連根基都沒有挖，看了就覺得很危險。你不要讓孩子等 3 年又 3 年，為什麼不能一次到位？這 200 億元不是什麼時候都有的，這次就讓我們做個大有為政府。

部長，我再給你一次機會，你可以向法院長、財政部爭取，告知地方可以優先給予他們經費，就看他們怎麼好好的來使用這 200 億元的地價稅。部長，這筆錢得來不易，你可以做個大部長，讓大家永遠懷念你，尤其你來自於地方教育局，你很清楚知道學校對於這種預算的爭取真的非常期待。部長，我再給你一次機會，你願不願意好好善用這次 200 億元的地價稅？

潘部長文忠：我會務實的去處理、推動教育政策與預算，但是整個國家的稅制也不是哪個部會覺得哪件事情重要就去處理。這次也是行政院林院長的支持，才能在上任之後沒多少時間就規劃 3 年 180 億元的預算。對於這部分，地方還是要有地方的責任，因為它還是首長制……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等林院長聽到我講的話就知道這筆錢會產生槓桿效應，200 億元可能會產生 400 億元的效果，不是全部由中央買單，而是中央與地方大家一起來照顧孩子，我希望你能聽懂我講的話。

最後一件是你自己可以負責的事情，今年 2 月 24 日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民進黨所有委員去到吳

思華辦公室，把新生代高教藍圖 5 年 1,000 億元的計畫喊停，我詳細看了一下，喊停後經過了 6 個月，現在推出了高等教育競爭性經費延續計畫。次長之前是台大副校長，請問次長，一個緩衝計畫能讓一所學校敢去制定 5 年計畫嗎？難道請一位講座只預估聘請一年嗎？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說，教育是長程、非常重要且無法再重來的，當時高教藍圖計畫的經費非常龐大，這個計畫被停掉後對高等教育是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上任後也一再向院長爭取，因為教育不可能突然大轉彎，如果方向需要修改，也應該給學校比較長的時間來做調整，所以當時行政院同意在明年度會做個橋接，原來這些團隊投入這麼多錢是有相當的成效，明年度讓他們能做個銜接，而這一年半的時間內，我們也可以好好規劃未來臺灣的高等教育，應該往哪個方向才能讓國家未來人才需求比較能到位，所以這個時間是為了銜接從 107 年開始，希望能對高等教育有一個比較長程的規劃共識出來。

陳委員學聖：高等教育競爭性經費延續計畫準備編列多少錢？

陳次長良基：因為要延續下去，所以把今年的頂大、典範一起合併做個銜接，在銜接的過程中，原來好的團隊我們希望他們能有 1 年的緩衝，如果是有做不好的計畫，我們在明年度可能會將其調整為未來我們覺得比較該做的一些方向。

陳委員學聖：既然喊停了，就不要讓其中斷，但也不要將這個計畫污名化，當時這真的一件對吳部長不是很公平的事情，說這是已經談好的分贓，我覺得這對教育部同仁也不是一個公平的說詞，既然現在有一個延續計畫，在明年端出正式計畫的時候，我們希望可以在 107 年看到一個更好的高教藍圖，以上是本席對部長的期許。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召委，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努力，因為用一個橋接主要也是希望將之前的延續並予以檢討，希望到 107 年大家可以有一個更好的共識。

陳委員學聖：前面那兩個問題也請部長好好思索。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主席（陳委員學聖）：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又鬧出某一協會選手的新聞，其實對於單項協會到底能否上軌道，還有看到一次又一次事情的發生，都讓大家十分的關心。體育署改制之後一直是由何署長擔任署長，在此請教一個個案，其實之前我也曾請教過，就是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一案，這個案子在 2014 年 1 月教育部移送給廉政署，後來在今年的 1 月 27 日彰化地檢署做了處分，署長知道處分的結果為何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聽說是予以緩起訴，但是我們沒有收到公文資料。

段委員宜康：有啊！他們有問你們對於緩起訴有沒有意見。

何署長卓飛：基本上，我們尊重他們的決定。

段委員宜康：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李淑惠秘書長也是彰化縣平和國小的體育組長，對不對？

何署長卓飛：是。

段委員宜康：還有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總教練兼選手培訓小組召集人張文耀老師，他也是台中長億高中的體育老師，部長是從台中來的，應該很了解，這兩位 2014 年 12 月 25 日第一次在廉政署被偵訊的時候，他們都承認有虛增或偽造文書以冒領教育部及之前的體委會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的補助款，這是國家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的補助，讓曲棍球協會可以用這筆錢來培訓年輕的選手，對不對？

何署長卓飛：是。

段委員宜康：他們承認在 2012 年及 2013 年，兩年的時間總共冒領 541 萬 9,100 元，即這筆錢是從冒領政府補助款而來的，然後他們中飽私囊，並沒有用在培育學生或是曲棍球協會的會務上，署長了解這件事情嗎？

何署長卓飛：原本他們是表示，這是用於報請住宿相關費用，後來則是把這 540 萬元退還了。

段委員宜康：這裡面包括給選手的零用金、集訓住宿費、早餐費、出國比賽的費用等，他們都虛增冒領，若你們不查這 540 萬元，他們大概也不會拿來還，結果你們一查，他們就拿了 540 萬元來還，這 541 萬 9,100 元本來在那兩年之中應該要用於培訓曲棍球的年輕選手，這些人主要是學生，結果並沒有用在他們的身上，反而這兩位，主要是張文耀總教練去幫助李淑惠秘書長，把這個錢領出來變成自己的，這部分他們在廉政署都已經承認了，而且在彰化地檢署的緩起訴書都載明了。

以下我要請教幾個問題，第一，去年（104 年）8 月 14 日，教育部體育署發給彰化地檢署一個回函，因為彰化地檢署問體育署，對於緩起訴一事，體育署有沒有意見？而你們的答復是，這是地檢署的職權，體育署尊重司法，並無意見。但你們怎麼可以沒有意見呢？雖然錢拿來還了，但那兩年的補助本來應該要給學生的，結果被中飽私囊，後來只因為還了 540 萬元就被緩起訴。

事實上，這兩位老師，像平和國小李淑惠老師，因為你們沒有其他意見，他在去年就順利退休了，現在繼續擔任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的秘書長，他退休可領 18%，即便承認中飽私囊 540 萬元以上，還是可以繼續擔任這個協會的秘書長，然後張文耀老師在這個事情被揭露的時候，蔡其昌委員曾經有質詢，說他跑去警告同樣是台中中港高中那一年代表國家比賽並得到冠軍的學生，要求他們不要在臉書上亂寫，就是當著中港高中曲棍球教練的面警告他，如果這個女學生的爸爸不是警官，可能這件事情還不太敢暴露出來，但這位爸爸很生氣，找了蔡其昌委員投訴，說他的女兒為何要被恐嚇不能亂寫呢？因為他的女兒簽了字，但沒有領到錢，因為錢就被總教練及秘書長中飽私囊，請問這位張文耀老師現在在哪裡？還在長億高中擔任體育老師，就在部長擔任台中市副市長的時候，也就是去年台中教師會選選他當作所謂的 *specail* 教師，他當然 *special* 啊！因為他把學生的早餐費、住宿費中飽私囊，當然這並不是市政府，而是教師會選出來的，但是他們可以這樣神不知鬼不覺去認了罪，然後李淑惠繳了 15 萬元，並於去年退休了，現在繼續擔任協會秘書長，總之，他們中飽私囊 541 萬 9,100 元，而張文耀則是繳了 3 萬元，因為是共犯，列為共同被告，然後就被緩起訴了，連上法庭都不用，然後又可以繼續擔任老師，彰化縣政府同樣接到函後表示不同意，明明這就是貪污，怎可以緩起訴呢？反觀教育部體育

署就同意了。

何署長卓飛：我們沒有同意，但因為這是法律……

段委員宜康：「本案屬貴署權責，本署尊重司法，並無意見。」，那他們何必問你們呢？你們當然可以表示意見啊！當然可以跟他們說，這筆錢在那兩年應該要補助給孩子而未補助，這兩位是老師，為人師表怎可以這樣子？侵吞公款，當然要加重處罰啊！是否以後所有的單項協會都可以採用這樣的標準，只要被抓到了，就把錢還回去，然後地檢署就可能緩起訴，然後相關單位表示沒有意見，如此一來，大家就會比照辦理，只要還錢就會沒事，教育部都是這樣在處理補助款的嗎？101 年、102 年有 541 萬元本來應該用在學生身上的經費，卻被這兩位會務主管侵吞，他們說這是拿去還貸款，可是大部分錢是不知去向的，但他們有承認錢是被他們自己拿去用，不管司法正義、不管司法怎麼處理，站在教育行政主管的立場，為什麼你可以容許這樣的教師就這樣順利退休，繼續在你主管的單項協會擔任秘書長？我給你看看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的章程，其中第四點有提及「受刑事處分者」，緩起訴也是刑事處分啊！依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的章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不可以擔任會員耶！他是不是會員不重要，但他是擔任秘書長，你們繼續補助這個協會，他也繼續辦比賽，就是這樣一個過去侵吞公款的人，而那位張文耀老師則繼續擔任選手培訓的總教練，你們當什麼主管機關？教育部把這個案子移送給廉政署，然後兩手一攤就沒你們的事了，你們有追究嗎？你們在行政上有處理嗎？有嗎？

何署長卓飛：後續還有請相關政風室、主計等等，我們都有繼續做相關查核。

段委員宜康：查什麼？查接下來的帳？你們對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有格外關心嗎？為什麼承認侵吞 541 萬元的兩位會務主管仍然在位，你們也繼續補助？這算什麼？部長，我不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我也很久沒有來這裡了，但是我一直在等教育部什麼時候讓這件事情能夠有個公道、能夠負起責任，那都是我們的老師，今天教育部面對這種狀況，你要給我一個答覆啊！你對那些被人家冒名領了營養費、早餐費、住宿費的學生要給個交代啊！你對那個被恐嚇的學生與家長有沒有給一個交代？沒有嘛！老師還是繼續當，秘書長也是繼續當，該退休的就退休去領 18%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這是發生在之前幾年，我並沒有深入的了解，若依照方才委員所提的，申請政府的補助，應該用於選手或相關會務上的費用卻中飽私囊，以我自己對教育人員的要求標準，我不認同這樣的處理。

段委員宜康：你不認同，但他就是做了，而且他繼續在這個位置上做，我把這個章程給你們看，他的理事長任期是到明年 12 月才要改選，這個秘書長就會當到明年 12 月，你們看著辦，看要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顏委員寬恒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蘇委員治芬質詢。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為什麼每個國家會那麼重視教育？因為教育攸關國家的競爭力，通常我們會把教育視為長期要培育的計畫，但是我們看到其他國家在面臨

一種新的情勢、新的境界時，他們也轉彎得非常快，當他們面對一種新的、不一樣的情勢，我發現他們在檢討或面對時，通常都不可能離開教育這一塊，以蘇聯為例，他們不是打衛星到太空嗎？美國就開始思考，蘇聯那個國家居然也能打一個衛星到外太空，美國的教育到底是哪個環節有問題？是否要積極追上？或是哪個環節必須要去面對、思考或檢討？我覺得每個國家在教育這一塊調整得很快，他們把教育視為國家的力量、主要的部分，而不是我們通常所認為的，教育是一個長期的規劃、長期的培育而已。現在台灣面臨的處境，我們已經有了新的行政團隊，蔡英文也當了總統，過去的教育政策也是一直走、一直走，包括十二年的免試入學等。請問部長，你認為國家跟教育有沒有哪些問題？在你擔任教育部長任內，你覺得應該重新檢討、重新看待的有哪些？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蘇委員的關心，我一直長期參與整個國家教育，我發現台灣真的需要更以學生做為發展思考的主體，最重要的是，我們的教育體制應該更多元、彈性，而不是用一個固定的標準，否則也很難面對學生的個別差異及發展上的需求，另外，在應變未來這方面，我覺得是不足的。

蘇委員治芬：我們知道這就是一個現象，但是你要怎麼做？

潘部長文忠：雖然時間不長，但是在這個階段，教育部在整個教育制度上的想法其實調整得相當多，當然有些是在規劃的起步階段，以實驗教育為例，雖然有三法的基礎，但是在推動上仍然有非常多限制，包括十二年國教，我們希望不只是現在的入學方案制度，看看能否回到學生不是只是準備考試的學習，還有高教不要再讓學生限縮在完全按照學校課程規劃的樣板學習。

蘇委員治芬：台灣的每個產業都在缺工，包括教育界或產業界都在喊缺工，都在討論技職教育，關於技職教育，我們當然是以德國、芬蘭的例子來看，不過，我們的國情不同，而且現在我們的教育狀況也不同，我們要把芬蘭的作法 copy 過來？還是把德國的作法 copy 過來？或是選擇其中某些來彌補現在我們最大的缺失？每當發生問題時，都會有一些致命性的關鍵，或者它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教育結構性的問題到底在哪裡？本席希望部長能好好去思考。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治芬：現在全世界都在關注我們國家的競爭力，而國家的競爭力就會看到教育的競爭力，以全世界來說，最有名的 PISA 的檢測，目前台灣有沒有參與？

潘部長文忠：台灣已經持續幾年都有參加 PISA 的相關……

蘇委員治芬：據我所知，雲林縣的 PISA 不是全面性的，教育部現在確實也有，即整個學年度每個學生都會做一個檢測，你們好像把它稱之為學力檢測，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兩個面向，像 PISA 是整個國際性的，它完全是用抽測，台灣學生在這方面的表現是相當不錯的，以國內來說，一個是國教院在推動的 TASA，它是檢測整個學力發展，現在國教院也在協助縣市，就是剛才委員所提縣市所辦的學力檢測。

蘇委員治芬：部長，你對學力檢測滿意嗎？

潘部長文忠：學力檢測只是在追蹤學生的學習情況。

蘇委員治芬：總共有 5 個學科，每個學科在做學力檢測時，我們是把它分成 A、B、C 三級。就學力檢測來說，假設我的數學是 C 級，等到學力檢測或是等到大會考時，當我被編定為 C 級，你認為老師們有沒有可能提前就知道這個學生在大會考時，他的某個學科就會被匡在 C 級，老師能否提前知道？

潘部長文忠：我們現在分 A、B、C 級，大概是以會考來分。平常老師本來就可以隨時了解，現在教育部也發展出一個線上的，讓學生在學習過程就能了解他的狀態。

蘇委員治芬：這不是我要跟你談的問題，如果在大會考時發現這個小孩是 C 級，現在是十二年免試入學，在 5 科裡面，他可能有 2 科、3 科或 4 科是 C 級的，因為免試入學就進入高中，那他不可能進入高中？一定還是有學校會接納他，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治芬：可能是私立學校也可能是高職，因為是免試入學，他一定會找到一所學校可以接納他，但是他要帶著這個 C 級就這樣走入高中或高職，這對他有沒有幫助？對他一定是沒有幫助。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確實一定要做協助。

蘇委員治芬：對。

潘部長文忠：現在的補救教學已經往前了，國小一、二年級就可以開始啟動。

蘇委員治芬：關於補救教學，以雲林縣為例，一年大概有四千多萬元至五千多萬元，這是補救教學老師領的鐘點費，所以補救教學還是就功課上在補救，對不對？其實你可以去看任何教育學者、專家寫的文章，若補救教學是就功課在補救，這樣就可以救得起這個小孩嗎？再回頭來看，若我們要培育、訓練一個老師，老師應該要有什麼樣的能力？之前我看到一篇文章就嚇了一跳，因為過去我自己也沒有思考到這部分，我也認為老師就是按照課本、課綱、教材來教小朋友，讓他懂得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我們大多認為就是這樣，但老師就不是這樣了，專業的老師是像一個輔導者的角色，輔導他學習、獨立、自己找到他的性向，輔導他知道他的潛能到底在哪裡，這才是老師，這才是專業的老師。以雲林縣為例，補救教學的部分你們花了四、五千萬元，你們救這個小孩可以救到什麼時候？我的意思是，對於這個 C 級的小孩，在我們的教育體系中，你要提前到什麼時候發現這個小孩的哪個學科就是 C 級？你要如何補救他？有位老師跟我說，這叫做啟惑點。如果他的數學應該是小五的程度，你叫他坐到國一、國二或國三的教室，老師再怎麼教也沒有用，補救教學也是沒有用。

潘部長文忠：我想學生還是有一個最基礎能力的學習，不管他未來要學習或發展……

蘇委員治芬：現在已經出了很大的問題，以一個偏鄉來說，小孩回到家的時候不可能有一個好的學習環境，以雲林縣的案例來說，我們不太可能去期待家長會坐在書桌前陪著小孩一起做功課，這是距雲林縣非常遙遠的事，所以本席在此要提醒部長，小孩的啟惑點如何在我們的體系當中把它找出來？此外，我認為目前台灣教育最大的問題是在培育師資，我現在不是說要 copy 哪個國家的作法，但是以我過去累積的經驗來看，以一個基層、一個當過雲林縣 9 年縣長的我來看，我要在此提醒部長，我認為我們國中小教育的最大問題是在師資的培育，如果師資的培育沒有做很大的轉型、檢討、改革的話，你在教育的任何一塊去補、貼膏藥，我認為都是難以挽救

的。關於師資的培育，部長可以看看其他國家的作法，應該要有一些不一樣的作法與思維，部長不要當乖乖牌好不好？我覺得部長太像公務人員，這是我對你的觀察，我希望部長能前衛一點，要有所顛覆、要有所挑戰，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稍後要處理預算解凍案，所以質詢至 1 時 30 分時休息 15 分鐘用餐。接下來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你們的業務報告特別提及要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也特別強調你們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這部分本席要給你們很大的肯定，因為有很多關心性別平等教育以及性別教育的老師，過去長期跟政府溝通都有點壓力，所以他們還滿擔心的，我跟他們說其實部長一直都有在努力。今年 9 月份的時候我曾經質詢過學校宿舍的問題，當時您跟我說有在做一些清查的動作。根據我手上的資料，目前成大和東海好像是廢除了，但女生宿舍的女生還是要去登記為什麼晚歸，我想他大概不會寫說我要在男朋友家玩比較久。海大和屏科大的女生還是有宵禁，男生宿舍則沒有。高應大和靜宜大學是男女都有宵禁，尤其是海大和屏科大，女生如果晚歸就會被關切，目前教育部的相關資料有哪些？跟學校的溝通有沒有什麼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上個會期輔大曾發生事件，後續我們有積極跟各大學校院做這方面的會商，也提出相關學校執行宿舍管理等各面向的經驗交換，當時大概還有十多所學校表示其原來的宿舍管理辦法有待做進一步的調整，據我的了解，新的學年度開始，這些學校也依序修正管理辦法，以符合性別平權。

林委員靜儀：現在還維持女宿有宵禁，男宿無宵禁的是海大和屏科大，還有沒有其他學校？

潘部長文忠：就教育部所掌握到的訊息，他們在相關管理辦法上的一致性已經出來了，現在只是否有落實……

林委員靜儀：上個月我去屏科大，他們跟我說還有。

潘部長文忠：如果還有幾所學校，我們會再進一步追蹤，因為從學校提報的這些修正辦法看來，他們應該已經把性別、男女的部分作一致性的規範了。

林委員靜儀：我們當然知道學校有一些安全的疑慮，希望住宿舍的學生有一些安全的考量，但是他可能不能像過去用那麼死板的方式去限制進出等等，尤其像我去屏科大，那裡真的還滿偏僻的，所以宵禁時間到了，女生進不了宿舍會更危險，外面是更危險的環境，所以這部分要麻煩教育部，我真的很肯定教育部願意好好面對這件事，這件事也真的很久了，已經十幾年了，你們有跟學校溝通，我覺得這是很好的作法，如果接下來這部分有整理一些資料，可否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潘部長文忠：是的，當時同意要做一些管理方法，包含利用電子門卡等，在設置上可能需要一點時間，有些學校從新學期開始，這些設備完成了，他們就會跟其他學校分享不錯的管理方法，也可以達到性別一致的規範。

林委員靜儀：好。另外，上上週末剛好是同志大遊行，所以有一些性別平等的議題，尤其是同志議題，前天晚上輔大校牧室發了一封全校公告信，據說所有學生都收到了，網友 catch 到的訊息是，輔大校牧室發了這個文給大家，告訴大家說：同性戀的行為基本上、本質上是錯的，說謊話、偷商品的行為也是錯的，若有錯就要改善，如果同性戀這個行為是錯的，也應該要改善。基本上就是把同性戀視同偷竊與說謊，對於學校校牧室發出這樣的文給學生，不知道部長有何看法？

潘部長文忠：對於學校的個別訊息我無法一一了解……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只是我們有在看。

潘部長文忠：現在我們在校園依據性平法規範來推動性別平權教育，因為性平法很明確地強調性別平權。當然，課程綱要也會依循此原則來進行，這畢竟是我們在教育與校園內推動性別平權的重要依據，所以會以同樣方式請各級學校來做後續性別平權教育的推動。

林委員靜儀：教育部在報告中提到建立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教師在從事教育活動時，要有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與性別歧視。校牧室發出這種文給全校師生是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

潘部長文忠：對於個案，我們會再進行瞭解……

林委員靜儀：那就請教育部做瞭解。我們尊重學校自主，也知道像輔大這類的宗教學校有校牧室這樣的單位，以教育部相關層級來說，校牧室是可以獨立自外於教學規範之外的單位嗎？我想過去大家可能比較少關心到校牧室。

潘部長文忠：這應該是少數學校才有的設置，無論如何，重點還是回到校園裡性別平權的教材與教育，且以性別平等法與本部所發布實施的課程綱要為依循，所以教育部會請各級學校據此原則來推動。

林委員靜儀：我再確定一次，校內與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均受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並非只適用於某部門，對不對？凡在校內均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

潘部長文忠：性平法本即適用於各級學校及各機關。

林委員靜儀：該校校牧室的層級還滿高的，設於校長之下。最近實在發生太多與輔大有關的事，像去年心理系發生性侵案，而該校對這件案子的處理，亦違反性別平等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對這種屢屢違反性別平等法的學校，可否有較積極的溝通，或請相關人員來上課嗎？

潘部長文忠：本部所組成的調查小組已針對該案進行實質調查，確認學校明確違反事實，而輔大也據此做了後續相關的調查與檢討改進。其實在今年 10 月、11 月所召開的主任級、學務長會議上，我們已經對各級學校做宣導。

林委員靜儀：有在做宣導？

潘部長文忠：我們希望藉此提醒學校注意，畢竟個案的發生可能是因為學校忽略了，像之前有學校辦理迎新時發生問題……

林委員靜儀：迎新辦得亂七八糟的那件事？

潘部長文忠：對，這些均為我們宣導的範圍，即使有些屬於創意，卻仍應該尊重性別平權及個人身體隱私。

林委員靜儀：大家都不希望一再看到違反性平法，或違反性別友善的事情發生。誠然，這涉及宗教與言論自由，亦為我們關注學校性平議題時卡住的點，譬如小學或國中的性別教育。我認為學校裡的宗教自由與言論不能逾越性平法，及國家有關性別平等的人權概念，所以教育部是不是應就此進行研議，讓學校與師生之間有所遵循？特別是學校如何在服膺性別平等概念與宗教自由間取得平衡？

潘部長文忠：根據教育基本法，學校不能在校園中直接引導學生信仰宗教，因此就性別平權與宗教信仰間其實已經有適法的區隔。

林委員靜儀：所以法已經有了？

潘部長文忠：是。

林委員靜儀：可否做比較明確的宣導？是否這類宣導不能只單純針對學校與老師，也必須讓所有學生知曉，特別是當他們在學校因性別認同或性別傾向，受到比較不適當的言論歧視時，也可以知道用哪些法規來主張其權利？

潘部長文忠：性別平權是一個很明確的普世價值，也是一個應該有的規範，若有個案學校可能是比較……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要去關切一下輔大。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與個別學校會商，畢竟兩者之間不該產生這種扞格！

林委員靜儀：謝謝部長。

主席：剛剛宣布 1 時 30 分休息，現在蕭委員已經到場，等蕭委員質詢完，我們休息 15 分鐘。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東部地區有很多學校被列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因為這些學校原住民學生的比例比較高。之前原住民族教育基本法修正通過原住民師資需達到一定比例，但這些學校執行下來發現，要在期限內補足原住民師資確實相當困難。請問教育部打算如何解決這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族教育基本法規定原住民籍師資必須達三分之一，這確實是一個滿大的挑戰，因為學生數減少，所以學校所能開出缺額的比例也相對降低。不過教育部這些年也與地方教育局處研商，這畢竟是大家所必須共同遵守的法律，目前會比較著重在達到一定原住民學生比例的學校，應優先招考原住民籍老師為原則。

蕭委員美琴：但很多學校即使有缺，卻未必有原住民籍老師願意在此時此刻到校服務，所以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困境。法律有法律的相關規範，現在很多學校擔心的是，萬一因原住民籍師資人數不足而違法時，會產生何種後續責任？對此，教育部有何輔導方案以協助這些學校？

潘部長文忠：現在仍在執行期間，所以教育部會與地方政府一起努力。誠如委員所說，確實有很多事實限制存在，無論如何，這個階段我覺得應該還是先勉力推動，等執行到一個段落後，再來

檢討所達成目標。

**蕭委員美琴：**就師資比例而言，學校在體制外所任用的族語教師或臨時聘用的，如各種體育方案所聘用的體育教練或者其他人員，是否計入師資比例？

**潘部長文忠：**族語教師以教學支援人力為主，比較像鐘點教師，它一般沒辦法用這個來計算，但是教育部後續在 105 學年度後有推動外加的員額，這些編制外的員額是完整的職缺，這部分我們可以考慮盡量來增加機會……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這可以從整個政策面來思考，因為我們在強化各地多元文化的過程當中，對於第二個語言或族語的學習，其實也是未來可以考量的重點，尤其是許多偏鄉，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學校越來越小，但是如果廢校又會衍生學生要去唸書時距離太遠的問題，如果讓這些學校轉型成特色學校，或是改成實驗型的雙語學校，我所謂的雙語並不是指外語的雙語，而是原住民族族語的雙語學校或雙語幼兒園。現在民間已經開始在試辦幼兒園了，當然如果可以衍生到小學的體制當中，我相信也會有一定的效應，是不是請部長從政策上去做思考？尤其是少子化後，未來有些學校學生人數比較少，而且多數學生是來自於特定的族群，可以針對他們進行雙語教育的實驗，是不是請部長去思考這項計畫的可能性？

**潘部長文忠：**對於偏鄉學生越來越少的因應措施，教育部一方面會考慮到學生的受教權益，所以員額部分會做比較彈性的調整，主要是希望學校或其他型態仍然可以存在，避免學生必須千里迢迢的去就學，這是一項基本原則。另外，現在針對偏鄉或小型的學校所推動的特色學校，以及後面 4 個實驗教育，其實都是有機會讓學校在發展上可以更多元，包含委員剛才提到的雙語教學的可能性，我想這是目前教育部積極在推動的，希望與地方政府能夠共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將學校多元發展特色推動出來。

**蕭委員美琴：**我想文化的傳承與延續是最關鍵的，我們看到越來越多的孩子對於自己的母語或族語，是沒辦法做正常的溝通，這樣文化很快就會整塊流失掉，我覺得我們應該提供這樣的教育選項，讓對於文化傳承，尤其是語言傳承特別重視的家長及孩子，有這樣的選項和機會。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補充報告，我們現在其實已經在推動了，利用暑假期間舉辦「夏日樂學」，就是委員剛才提到，能夠去講話……

**蕭委員美琴：**那是採用第三學期的方式，在暑假的時候舉辦，而且就我所瞭解，名額都不夠。

**潘部長文忠：**我想那種型態也可以在學校發展。

**蕭委員美琴：**表示這方面的需求在社會上其實是存在的，但是目前提供的名額是不足的，而且對很多小孩來講，還是一個遠區就學的概念，所以教育部在政策上還是要再去做一些思考。

**潘部長文忠：**是。

**蕭委員美琴：**另外，教育部最近宣示有關幼兒教育公共化的方向，要增加公立幼兒園的班數，對很多民眾來講，公立幼兒園的學費大家比較能夠負擔得起，當然現在是供不應求，事實上，除了家長繳學費之外，其他經費都是由國家來負擔、承擔，整體教育品質與其他私立幼兒園相較，是不是確實有更好？用更廉價的方式來取得，是不是真的有比其他私立幼兒園更好的教學品質，我想這是一個問題。當然私立幼兒園有好有壞，在偏鄉地區，幾乎是很難賺錢的，所以我們

常看到很多都是由教會、天主教開設，用宗教勸募的方式來支撐，讓一些特別偏僻的地區，小孩幼兒教育的需求得以滿足，所以我覺得我們必須用更多元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不要排除一部分的偏鄉地區，讓那些苦心經營，甚至是非常用心在經營的宗教或私立幼兒園，獲得更大的支撐力量，而不是用政策讓他們空洞化。

另外，我們需要考量及檢討的是所謂的友善教保政策，我覺得這項政策的立意良好，尤其是對弱勢族群來說，可以讓他們付得起學費，然後到友善教保機構去做學習。但是過去這些年執行下來，我們對於弱勢孩童的保障，中低收入戶的保障比例非常低，而讓使用的大多數其實並不是特別需要保障的，也就是說，這些家境和財務狀況比較健全的家庭，他們事實上是可以進入公立幼兒園抽籤體系的，但是卻進入政府所補助、支撐的友善教保體系。既然當初的立意是要讓一些經濟上特別弱勢的族群，或經濟上特別弱勢的孩童，能夠有更好的教育機會，尤其是不需要花太多錢、家長負擔得起的教育機會，我們應該要考量提升對弱勢族群保障的比例。

潘部長文忠：現在不管是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的入園優先，其實確實是以弱勢者為優先，總共有六大類……

蕭委員美琴：雖然有優先，但目前保障的比例其實是非常低。

潘部長文忠：目前是 30%。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這個比例非常低，真的太低了，不符合現在實際的需求，事實上，很多弱勢的孩童想要進去也未必能夠進去，還是要進入抽籤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再做檢討，但是弱勢優先的原則不變。

蕭委員美琴：這個原則當然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項政策的立意很好，但是我希望能夠提升對弱勢族群保障的比例，優先的比例，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再來做檢討。

蕭委員美琴：另外，本席在這邊質詢時多次提到花蓮東華大學美崙校區設施活化的問題，包括過去花師大併校之後廢棄校區內的相關體育設施，包括游泳池、其他場館如何加以活化，甚至應該考慮做為國家級訓練的地點，不要只集中在左營，因為東部的體育人才非常多，希望可以讓不只是國家級的選手使用，很多選手是從小就開始培訓的，有些人在國中就打破全國紀錄，如果讓他們留在跟家長在一起的地方，也就是自己的故鄉做訓練，成績應該會更好，可是現在花蓮完全沒有這方面的設施。如果我們可以就近使用已經變成蚊子館的美崙校區既有的設施，其實不需要花太多的錢，就可以去做整建、活化，讓它不要變成廢棄的蚊子館，我希望這部分教育部能夠更積極去做考量。

潘部長文忠：好，這部分國訓中心也正在跟東華大學共同合作，因為它的設施確實相當完備，如果能夠善用，國訓中心本身應該很需要這方面……

蕭委員美琴：這個議題本席在這邊已經質詢很多年了，如果在你的任內終於可以有一些具體的進展，我們是非常樂見。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來努力。

蕭委員美琴：希望你們能夠盡快去活化這些設施。

潘部長文忠：是。

蕭委員美琴：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看了一下您所提出的教育政策報告，有幾個問題想要和部長做討論。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鍾委員孔炤：本席上一次質詢時也提過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孔炤：當時我特別提到，希望你們能將勞動教育向下扎根，那時候部長表示會朝這個方向去做考慮，可是在這一次的業務報告中，並沒有把這個項目納入。相信部長應該知道，勞動議題非常多，尤其最近吵得沸沸揚揚的勞基法修正，其實相關的勞動議題不只是涉及到勞工，和雇主也是息息相關的，也就是說，不管未來踏進社會後是要自行創業或是即將進入職場，都和勞工法令脫離不了關係。隨著勞工意識的抬頭，對於最近風波不斷的勞資爭議議題，相信部長應該也有所知悉才對。正因為這些勞資爭議議題，勞工法令的修正，引發不同的團體或不同的雇主，發出不同的聲音來表達他們的意見及看法。

我有看過很多懶人包，這些懶人包推出來以後，其實是整理一般民眾的疑慮，但內容或多或少都對現行的法令有所誤解，尤其是在概念上，所以我一直認為隨著國民勞動意識的抬頭，勞動教育應該要從小做起，事先做好準備，而不是進入職場以後才開始去瞭解勞動權益。過去各大工會，包括現在在外面絕食的勞團都一直在提，希望能夠把勞動教育放到高中職，從高中職開始做向下扎根，而且提出相關的勞動教育應該要納入國民教育的課程綱要裡面，並同時進行種子師資的培訓與教材的編撰，請問部長對這方面有何見解？

潘部長文忠：勞動教育、勞動價值確實是教育裡面非常重要的一環，之前委員提出質詢時，我那時候剛從台中轉任教育部，其實台中市教育局及勞工局已經共同發展，在國民中小學可以推動的勞動教育補充教材，用意很簡單，希望……

鍾委員孔炤：部長，我在地方上推動這件事已經很久了，因為我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擔任 10 年半的政務官，時間算是滿久的，高雄市政府早在 10 年就已經編列勞動教材，對象就是針對高中、高職，無論是唸高工或高職的學生，都必須去瞭解相關的勞動權益，以及他們未來的就業。所以我剛才特別提到，在教育部的業務報告中，並沒有任何篇幅提到這個事項，你有什麼補救方式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孔炤：你不能說透過地方，讓地方自行去處理，如果地方在編列相關預算時，或是在執行上，各縣市可能都不太一樣。方才你特別提及，不管是台中、新北市或台北市，甚至台北市也希望能納入課綱裡面，高雄市已經推了十多年，這十多年下來，他們也非常清楚、了解勞動相關權益事項。此外，今年 9 月，經過我們在衛環委員會質詢之後，勞動部已經開始做往下扎根的動作，不只從高中，甚至從國小，剛剛你提到從國小裡面開始去推動，也許可以用劇團的方式進入國小，畢竟國小學生可能一下子無法吸收相關法令資訊，所以可以用劇團的方式來作表達，或是製作一些繪本給國中小學生初步了解這部分。我剛才特別提到，如果教育部的預算書裡面、業務報告裡面沒有任何一項提到如何落實勞工權益、向下扎根，講白一點，本席感到很失望。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補充報告，業務報告確實可能沒有辦法涵蓋細項、完整的表述出來，目前教育部在推動包含十二年國教非常重要的一項，就是職涯試探和認識各行各業、尊重各行各業，這是目前課程裡面非常重要的一環，也是課綱裡面特別去強調的。最近這段時間有協助各縣市成立類似技職試探的部分，禮拜六我有到新北市大觀國中，他們剛好有在實質推動這部分，就是讓孩子真的去接觸、了解，原來社會上有各行各業，這些是目前推動的部分。

鍾委員孔炤：他們可能是直接到工廠或公司行號去看，但我們要的是，他到底了不了解其勞動權益？我也想問部長，你知道一例一休嗎？

潘部長文忠：了解，這是全國關注的議題。

鍾委員孔炤：公民教育本來就是一個核心內容，隨著社會型態的轉型，如何培養公民意識是非常重要的。關於培養公民意識，在社會轉型的過程中，教育部扮演的角色也非常重要，其實不只是勞動部在推，若教育部和勞動部兩個部會能一起推動則會事半功倍。

潘部長文忠：能夠加乘是更好。

鍾委員孔炤：方才我特別提及，我沒有看到教育部針對這部分的作為，只是在口頭質詢時……

潘部長文忠：實質政策真的有在推，很抱歉，相關資料並沒有完整呈現出來。

鍾委員孔炤：如果你們有實質在推，你們就要編列預算，如果你們有實質在推，但沒有編列預算，請問你要從哪個科目來執行？

潘部長文忠：有關教育部推動引導學生的職涯試探，這是一個大的方案，這裡面包含認識各行各業、勞動價值等，大概不是只是用勞動教育直接……

鍾委員孔炤：本來是希望教育部能夠訂定一個勞動教育促進法，在相關法令立法之前，可否先融入一些課程在裡面或是有相關作法？

潘部長文忠：現在學生在學習上，關於職涯或生涯試探，目前學校所安排較普遍性的措施中，其實這裡面是有的，在內容上，誠如方才委員所提，像委員是在高雄推動，之前我是在台中服務，其實已經有滿多不錯的內容了，這些都可以分享出來。

鍾委員孔炤：培養學生具備勞動意識、及早了解勞動相關法令，可以讓莘莘學子未來在就業時更能保障自身的權益，在求職上不容易受騙，也能夠確保他在職場上的安全，如果能把勞動教育融

入學校的公民教育，讓學校的課程能更貼近勞動環境的實況，這是深化勞動教育的意涵，本席期許教育部一起來努力。

潘部長文忠：是的，關於目前所推的機制或是給學生的引導內容，我們會進一步強化這部分，本來在推的時候可能沒有這麼深入，方才委員有提及，包括之前我在台中推動時也認為，如果能讓學生在學習過程中了解勞動價值以及自身的相關權益，其實這是最自然的，學生未來的職涯選擇可能也會更明確。

鍾委員孔炤：你們一直在談技職教育，蔡總統也鼓勵說可以不直接進入大學，也可以進入職場，但是你必須熟悉、認識、了解相關勞動權益，這部分可能要拜託教育部，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跟部長討教一個教育上的問題，整個社會、整個產業、整個國家全部在數位化，數位化的程度是代表一個國家的競爭力，北歐有一個小國，相信你應該有聽過愛沙尼亞，愛沙尼亞的人口只有三百多萬人，但是在數位化方面卻有非常強的競爭力，早在 2012 年，他們的國中、小學已全面實施程式教育，教他們程式語言，新加坡是 2013 年，英國也是 2013 年，韓國則是 2017 年。請問部長，我們什麼時候要教中學生程式語言？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非常關注這個議題，教育部在今年 5 月有公布關於整個數位資訊發展的綱要，這部分是一直延續的往下推，在這個過程中，委員最關心有關運算思維等等，目前已經開始在推動了，尤其是在中學生的部分，據我的了解，這一、兩年也有相關經費在協助學校，不過，這還是在起步階段，若要全面實施，我相信還有一段距離要來努力。

曾委員銘宗：我們預估是 2018 年，韓國是 2017 年，我們算是比較慢了，我在總質詢時也有問院長，院長說要評估能否提早，請問部長，可不可以提早？

潘部長文忠：這些年教育部在整個學術網絡、環境骨幹的發展上，其實有滿大的進展，接下來就是有關程式語言或是方才所提的運算思維，這是學生競爭力裡面非常關鍵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

潘部長文忠：前兩天、禮拜六我才特別去參加大觀國中的 2016 數位教育博覽會……

曾委員銘宗：院長有答應我要儘快，請你回去評估看看可否不要到 2018 年，韓國已經算是比較慢了，他們是 2017 年，請問能否儘量提早？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再來評估，如果能夠愈快、愈早，對學生的學習會更有利。

曾委員銘宗：這代表一個國家產業的數位化，也代表年輕朋友未來的競爭力。

另外，關於學貸的問題，每次我在這裡提這部分，其實部長也很不容易，你來自宜蘭鄉下，能有今天的成就，擔任教育的最高首長，根據教育部最新公告的資料，這是 2014 年的資料，有高達 57 萬 5,000 人申請學貸，其中公立學校有 11 萬 5,000 人，私立學校則高達 46 萬人，私校生 4 年學貸金額高達 38 萬 4,000 元。你也曉得，現在大學畢業生起薪平均只有兩萬八，所以他們

到 30 歲也還不完學貸，尤其是私校生，私校生學貸多，起薪又低。你看 2014 年的預算，編了 30 億 9,000 萬元，但你看現在每年教育經費都在提高，今年教育經費超過 2,400 億元，有關學貸的部分只有 46 億元，比例只有 1.9%。我希望部長能夠以同理心來放更多心力來協助年輕朋友處理學貸的問題。我非常謝謝您，今年總質詢之後，您調降利息 0.2%到 0.4%，受惠學生高達 43 萬人，針對這部分，我要向您表達感謝之意。但是這樣是不夠的，因為教育部在這部分沒有盡到心力，我也知道這件事情是院長交給金管會去處理，不瞞你說，假如我是金管會主委，我找他們來，就可以執行原來降的利率，我的意思是說，教育部做為主管機關，要發揮更大的影響力，投注更多預算，給年輕朋友更多優惠。上次我在這裡質詢你，部長，後續的執行你打算怎麼做？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對需求貸學貸的學生而言，政府應該給予更多協助，委員在上會期總質詢時關切這個問題，行政院林院長也特別指示我們跨部會來討論，於是有一利率上的調整，實質降低學貸學生的負擔。另外，教育部也用延長的方式來降低他們每月要繳款的負擔。學貸這個議題我們一定要面對，對於有可能繼續接受教育的弱勢學生，我們也有推動幾個方案。委員關注的現在正在就學的學生，教育部會就目前的預算來衡酌，我們目前是多面向來面對這些經濟上比較有壓力的學生和家庭，我們會朝這個方向持續努力。

**曾委員銘宗：**我真的要利用這個機會，一方面謝謝部長，一方面也要拜託部長，你看那些年輕朋友，尤其是私立學校學生，本身條件就不好，而且有些是來自於一般家庭，而台大學生很多家住大安區，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用同理心來協調，處理這件事情。我要提出具體建議，比如說，學校成績在前 3%的學生，能不能減免利息？累計 4 學期在校成績在前 3%的學生，能不能除了減免利息以外，並減免一定程度的本金？這樣能夠提高誘因，跟學校成績結合在一起。我這是初步的想法，但是涉及到教育部的權責，我要拜託部長回去以後研究一下，針對這些比較弱勢的學生，提出一套更優惠的辦法，來協助他們。部長，以我來看，過去會發生太陽花學運非常正常，因為學生從大學畢業以後沒有好的前途，領的又是低薪，學貸又壓得他們喘不過氣來，他們當然會對社會產生不滿，當然會有反社會的傾向，我認為是非常、非常正常，所以我要拜託部長。部長，你多久之內可以提出協助他們的辦法，尤其是協助這些弱勢的學貸學生，擬出一套辦法？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剛才委員所提的這些建議，教育部一併來研商。上次委員特別關注的問題，我們現在有在階段性的處理。剛才談到我們有在根本性推動的一些方案，如教育儲蓄專戶方案，雖然時間會比較長，但是會比較從根本上來處理，未來一些孩子就讀高等教育時，可以有更大的力量，委員所提的這些建議，是不是容許我們來研商？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其實這不是只有教育部的問題，還包括產業升級的問題、低薪的問題，但是我是想拜託部長，就你的部分能夠處理的，就儘量處理，假如你在部長任內能夠有具體措施，可以協助年輕朋友，大家會感謝你，而且我相信在你任內會帶給年輕朋友更美好的未來。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指教和建議。

曾委員銘宗：謝謝部長。要多久？半年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研商。

曾委員銘宗：我只是說，讓您去提出 package，就像您剛剛講的，有一個整套的方案，在半年內…

潘部長文忠：我們在半年內做一些相關的配套，看要再怎麼樣來精進。

曾委員銘宗：教育部一年的經費是二千四百多億元，我覺得弱勢學生需要更多關注。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不在場）陳賴委員不在場。

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部長，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條的規定，教育部和原民會同屬該法的主管機關，所以對於原住民族的教育，教育部是不能卸責的，而且光是從預算的分配上就看得出來，其實教育部的確負擔比原民會更多的責任。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的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例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總預算的 1.9%，這是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的規定，所以如果比例是 1.9% 的話，在修法通過後的 103 年，教育部兩千多億元的預算中必須有 38 億元用在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到了 104 年，教育部兩千多億元的預算中必須有 41 億元用在原住民族教育預算，105 年教育部兩千多億元的預算中必須有 43 億元用在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到了 106 年，好像有增加一點，到了 47 億元，這些都是教育部和原民會統統要用在原住民族教育上的預算，而且，根據教育部和原民會自己分預算的原則，每年這四十幾億元的預算，兩個部會幾乎都是二一分，教育部拿二，原民會拿一，所以算起來就是實際上編在教育部的預算扣掉原民會的部分以後，從 103 年到 106 年大概拿 26 億元到 34 億元不等，我現在就要請問部長，教育部要扛起比原民會更大責任的時候，你覺得過去這幾年或明年的預算，有沒有用在刀口上？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原住民族孩子教育的關切。剛才委員整理得非常清楚，依照原民教育法規定的預算比例，目前兩個部會加起來是有比原來的 1.9% 有略微增加，以 106 年為例，教育部實質增加的預算大概在 4 億元左右，除了我們原來推動的相關原住民族教育之外，所增加的經費大致也都是應用在原住民族教育，以及學生在各階段的入學需要更多資源的協助，這部分也是我們擴展學習資源中心的概念，不管是學費、生活及學雜費的協助，這些項目總共有七、八項是屬於這幾年以來，最能協助原住民族孩子的主要措施。

Kolas Yotaka 委員：我剛才展示的預算表，其實就是要告訴各位，不要聽到原住民三個字，然後就把所有的事情都留給原民會，實際上以原住民族教育的業務而言，教育部就是主管機關。雖然根據原民教育法，原民會也是主管機關之一，但是我再說一次，根據行政院內部分配預算的邏輯，就知道教育部必須負擔起原住民族教育的最大責任。剛才部長也提到非常專業的一個關鍵字，就是民族教育及一般教育。在原住民族教育中又分為民族教育及一般教育，您可以清楚說出它的定義及分別是什麼嗎？

**潘部長文忠：**不管是各族群的學生，他們都應該接受國民教育所共有的普通教育及基礎學習，尤其對原住民而言，民族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包含文化及語言的學習，我們在新的年度對此是特別透過實驗教育及教材發展做一個將近 2 億元的專案協助，這與一般地區及一般族群的小孩是更為不同的。原因在於希望讓原住民孩子，在多元智慧及文化民族教育上能有一個良好的基礎。

**Kolas Yotaka 委員：**我知道教育部是依法行政，我們應該清楚來看，什麼叫做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的定義，一般教育指的是原住民學生依教育需要，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的一般性質的教育。部長，如果我沒有理解錯的話，比如我是原住民學生，我去國小、國中及高中接受的教育就叫做原住民學生的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則是指原住民族依文化個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的傳統民族文化教育，如果我又沒有理解錯的話，這兩項教育分配在你們的預算結構上，看得出來民族教育是給原民會去做，一般教育則是給教育部去做，你們分別是拿二及拿一的預算，是這樣子嗎？

**潘部長文忠：**兩個部會的分工，更重要的是合作，如果就民族教育的文化及內涵而言，原民會一定會比教育部更能掌握到精髓。針對實驗教育及族群的民族文化的部分，這次教育部在預算中有充分的去反映，不管是部落學校也好，畢竟還是在教育體系之下，所以由教育部與地方政府來共同推動合作，將會比原民會來得直接，因此我們兩個部會是用這樣的方式來共同推動。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要再說一次，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教育部是主管機關，而且責無旁貸，必須扛起最大的責任。就剛才我們討論的部分，在您的預算書中，就我所看到的預算，102 年開始每年都有一筆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每一年這個項目都編列超過 10 億元，其中還有特別的兩筆也特別有趣，名字叫做「辦理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學輔導」相關經費，再加上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人才經費，總共是一千多萬元。請問部長，我一直要重複問您的，就是您的錢有沒有花在刀口上？什麼叫做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的教育？為什麼要拿原住民族教育的經費來做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的教育？

**潘部長文忠：**不好意思，這部分的細節我再深入瞭解一下，確實原住民族就是原住民族，定義上也不應該等同少數族群。

**Kolas Yotaka 委員：**我要一直重複講，原住民族教育的主管機關就是教育部，這是接下來我們審查預算非常重要的一個基本精神。我再請教您，原住民族中輟生的比例，相較於全國平均都還高，這是教育部要負起的責任。教育部編給原住民族中輟生的預算有多少？如果我沒有看錯，在你們的預算書中，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的也只是一百多萬元，我不曉得在原住民族中輟生比例高的情況之下，為什麼只編一百多萬元？而且目前針對中輟生的輔導原則，教育部只有一個原則，這個輔導原則叫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工作原則」，在這個工作原則中，我們看不出來一般生與原民生的中輟生需要分別進行怎樣的追蹤輔導，還是只要去驗血驗尿，看他們有沒有吸毒就了事呢？例如這樣的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教育部又會扛起什麼樣的責任呢？

**潘部長文忠：**有一些預算科目，我們此次綜整有提出比較完整的預算整理，即運用在原住民族教育上的部分。針對剛才委員所指教的面向，尤其是會混淆的部分，在 107 年預算籌編過程中，我

們會將這些科目及名稱定義得更為明確。還有委員談到中輟生的部分，一般以國教署來說，針對這些學生比較重要的政策計畫，當然也比較不會做完全的區隔。不過對原住民孩子的中輟輔導，在一些方法及資源的結合上，由於我在地方服務過，我很瞭解他們不可能跟一般生完全一樣，因此透過部落裡教會力量的協助，可能力量比什麼都還大，所以運用的資源是不一樣的。

**Kolas Yotaka 委員：**我請您現在看看歸在原民會中的兩筆經費，即獎助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及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這到底是一般教育還是民族教育？其實，我一直要跟部長討論的就是，如果教育部是原住民族教育的主管機關，而預算又是這樣分配的話，那教育部就應該主動來邀集原民會，針對各項教育補助或教育業務來進行非常有效的分工，錢要花在刀口上。我還要提醒所有教育部的同仁，就是原住民族教育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這是我今天來這裡想要跟各位傳達的非常重要的精神，希望大家不要忘記，千萬不要將任何事情都丟給原民會。

**潘部長文忠：**現在我們兩部會有一個預算編列的會商期程，在 11 月中旬就會先會商檢討，包含科目及運用對象都會重新做一整理，我想預算比例只是一個數學，重點在如何於兩個部會的對應科目裡來做合理的編列。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希望蔡政府的教育部不要讓原住民族失望，謝謝。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全力以赴，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秉叡、黃委員偉哲、孔委員文吉、徐委員永明及張委員麗善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教育工作，我們常常會提到學用落差及產學如何合作的問題，過去幾年教育部也很努力在做，可是從我們看到的一些點就可以清楚瞭解，其中的落差還是滿大的。本席舉最近的例子來講，你知道長照 2.0 將投入多少人力？現在已經開始上路，動輒就是好幾萬人，一年也會投入幾百億元，甚至上千億元的預算，所以人力的填補一直是一個大問題，但是我們看到有些學校在過去 5、6 年已經培養了不少相關科系的人，請問部長，過去 5、6 年間有多少學校開設長照相關科系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目前教育部所統計的數據，應該有 45 所學校開設長照科系。

**江委員啟臣：**45 所學校在過去這幾年起碼也培養了好幾千人吧？

**潘部長文忠：**如果以 104 學年度的在學統計，長照科系有 1 萬 2,500 多位學生，103 年畢業的大概是 3,000 名左右，105 學年度統計的招生數是 4,700 多位，人數也是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江委員啟臣：**那些已經畢業且投入這個領域的有多少人？

**潘部長文忠：**依據初步的統計，大概是 43% 左右。

**江委員啟臣：**三、四成而已，我想四成可能都還高估了，要不然不會出現政府需要靠替代役來投入長照行列。或許替代役不見得是要做這麼專業的長照工作，但這凸顯出人力是真的不足。

更嚴重的問題是，衛福部針對照顧服務有委辦相關機構開設 90 個小時的訓練課程，90 個小時訓練後就可以成為合格的照顧人員，這面臨到一個問題，那就是到底要 4 年還是 90 個小時？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也是……

江委員啟臣：這是選擇的問題，如果是要投入長照工作者，到底是要擇去唸 4 年的大學還是選擇接受 90 個小時的訓練課程？衛福部與教育部有沒有相互協調過這些問題？當衛福部推出 90 小時訓練課程時，你就可以想像到，其實不用去唸大學，只要受訓 90 個小時就可以了，這樣叫這些開設相關科系的系所與學校將來要怎麼招生？衛福部做這件事有跟你們討論過嗎？

潘部長文忠：不論是長照或小孩子的教保，在人力的配置上是有不同階段的訓練與需求。衛福部確實在近期會把相關人力設算的精確一點，包括短期培訓人力或是大學階段培養的人力，這樣才會讓人力或相關投入與培養的數量相呼應。

江委員啟臣：我們不是要衝數量，不要說長照需要 2 萬人投入，各部會就想辦法把這 2 萬人湊出來，不是這樣的，今天應該是教育部站在培養長照人力的這一塊，你們培養出的人才是要做什麼，這些科系畢業的人要做什麼，他們可以拿到的證照是什麼？接受 90 個小時訓練的人在訓練完成之後能做哪些事情？我覺得這必須要有個區隔，而且他們最後不應該都是做一樣的事情。如果接受正統、正規的 4 年長照教育與接受 90 個小時訓練後的結果是一樣的，或是做的事情是一樣的，那麼教育部根本就不需要浪費這麼多資源在這些科系上了！

潘部長文忠：是，對於委員指教的部分，我向委員補充說明。現在衛福部正在估算各種不同人力結構的需求及所需訓練或長期培養，教育部則進一步要求設有長照科系的大學能夠到長照機構去做更多，也能讓學生瞭解更多，包含回過頭去進行學校課程的開設規劃，這才會讓學用更加合一。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些科系的畢業生是否需要透過這 90 小時的訓練，才符合到這些長照機構或其相關單位去工作的資格？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兩個部會正在做進一步的……

江委員啟臣：這件事情你們為什麼不事先協調好？

潘部長文忠：這些年所培養出來的人才投入長照的比率其實不是那麼高，除了市場與職場的誘因問題外……

江委員啟臣：第一個是誘因，第二個當然是因為那時候長照 2.0 還沒有真正上路，職缺或許還沒有出來，所以有部分畢業生找不到理想中的長照工作，但是現在可能不一樣了，或許有一些原本畢業的學生會投入這個行業。我必須要說的是，為了兼顧人力素質及工作品質，你們二個單位應該將標準訂定出來，否則到時候會很亂，大家會搞不懂為什麼要去唸 4 年大學，還是只接受 90 小時的訓練課程就好了，將來這些人拿到的是不是相同的證照，我覺得這是教育部與衛福部應該要說清楚的。

潘部長文忠：現在兩個部會密切協商的也是剛才委員所指教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這個標準需要多久時間才能訂出來？你們協商需要多久？我覺得不應該放任這種情況持續下去，這樣大家都搞不清楚了！

潘部長文忠：行政院目前也由政務委員主持跨部會的會商，未來有更多長照機構會逐一擴展，這個階段原則上兩個部會會密集協商。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問題，經過長照相關科系 4 年培訓的學

生是不用接受 90 個小時的訓練課程就可以做這項服務，但在人力結構上還是要回到比較長遠的考量，以及應該用什麼方式培訓，這樣也會讓大學更清楚知道……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 90 小時訓練課程的計畫要維持多久？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可能衛福部比較清楚，因為整個人力需求還是要由衛福部來規劃才比較符合專業。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做好橫向協調，否則大家真的搞不清楚長照人力要從哪裡來，這些人來的目的又是什麼。長照涉及的範圍與領域滿廣的，當然需要不同的人與人力，但是其人力來源也不應該是漫無目的的培訓，否則使用了這些資源所培養出來的人卻不是我們需要的，對於這些受訓人員來說也是浪費時間，大學 4 年畢業後發現自己不想從事這一行，所以該科系畢業生投入這個行業的比例不到 5 成，我不知道未來會不會增加，但現在看起來根本就不到 5 成嘛！部長，這部分要去檢討。

潘部長文忠：是。

江委員啟臣：另外，有關偏鄉教育部分，這會期很多委員都有提出偏鄉教育法的相關提案，請問行政院版本出來了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最近大家對於偏鄉條例滿關注的，我們有在做整理，近期就會提報行政院，應該是二週後有機會提報行政院，之後院版就會到……

江委員啟臣：部長，所謂的偏鄉，我看了你們初步的定義後，連我自己都不知道我的選區內哪幾所學校符合偏鄉，可是他們實際上看起來就是偏鄉，或者說他們遇到的就是偏鄉的問題，例如一所學校除了距離公車牌很遠、距離里長辦公室很遠之外，實際上現在面臨到最困難的問題是一年畢業生只有 3 人，然後又沒有新生，這算是偏鄉學校還是即將要關閉的學校？因為這裡面涉及到需求與供給的問題，請問偏鄉教育的立足點、方向及精神是什麼？有人主張那些那麼遠的學校乾脆整併，但是又有人主張不能整併，因為那個地方好不容易有個學校，除了是教育中心之外，也是社區的凝聚中心。

部長，到底偏鄉教育如何定位，這是很關鍵的，如果定位不清楚，盲目用一些標準來設定，最後有可能會本末倒置，或是沒有辦法達到你們想要的方向。將來這部法律的訂定，第一點應該要先討論我們國家對於偏鄉教育的立場到底是什麼，例如不管多遠學校就是要存在，哪怕只有一個學生也要存在，還是國家的立場認為只要學生數少於多少人就要整併，這會是二種不同的結果。

潘部長文忠：是，目前草案發展條例是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為最核心的價值，否則就不需要訂定專法了。至於執行的型態，包含教師員額，是可以有比較合理適用的範圍，以前都以班級作為編制標準，現在 50 人以下，比較希望它可以是精簡的員額，但是學校或這個型態應該存在於偏遠地區，不要讓它就此不見了。至於教學方面，未來也可以朝向混齡教學的模式來維護學生的受教權益。

江委員啟臣：我只要求你們要把方向訂定清楚，如果受教權是整個偏鄉教育的精神，那麼所有配套都應該朝此方向。

潘部長文忠：好，再請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報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確定年底結束，明年不會編列相關預算，教育部最快要到 107 年才會推出新的計畫，這段期間可能要重新檢討、充實，但是臺灣目前真的是人才斷層，我自己本身的研究所，有時候連老師都不容易找到，萬一明年的預算在這方面不支持，會不會導致人才被國外財力比較雄厚的大學挖角？請問部長，在人才、經費及未來走向方面，現在教育部規劃未來頂尖大學的方向或準備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於頂大、教卓與典範科大這三大計畫的執行，一方面是到 105 年本來就會告一段落，再加上大家對於 520 之前教育部提出五年千億元的高教發展藍圖仍有疑義，所以當時行政院就請教育部重新檢討這個計畫，在檢討過程中發現 106 年不可能是完全空白的，因為過去多所學校已經建立了很好的研究基礎，所以我們有一個橋接計畫，就是要重新啟動一個高教計畫，未來整個國家高教的中長程計畫，也需要一段時間來聽聽各界的意見，包含教文會的委員也在過往的幾個月，分區召開教改的高教論壇，蒐集了很多來自於第一線的意見，這些也都會成為未來高教後續發展很重要的基礎。所以在 106 年基本上會將過去的頂大、教卓和典範科大計畫做個橋接，當然也會檢討過去執行的缺失，後續則利用這一年的時間，若有更好的發展方向，也可以在 106 年的橋接計畫中提出。歸結來說，這個經費雖然有略做一點整理，但基本上還是會延續，讓這一年不會斷掉，詳細的後續中長程高教深耕計畫在 107 年之前會完整提出來，目前其實已經有腹案，只是要把目前各界關注的重要焦點在這個計畫中好好的納入，並且做好後續規劃。

吳委員焜裕：我認為未來的目標要更明確一點，不要一味的追求排名與文章的發表，而是要確實檢討、腳踏實地的來看要如何來教育年輕人、培育年輕一代的人才。我們也同意菁英教育可能有需要，但是我們的目標要明確，不是空泛的排名，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焜裕：另外，我很感謝教育部積極規劃食品安全研究所，我想在 11 月底可能就會開始徵求各學校的計畫，希望教育部的審查委員在審查時能夠妥善處理。食品安全與食品科學、食品技術不一樣，就像我在的是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或環境衛生研究所，但台大還有環境工程研究所，那是完全不一樣的領域。食品安全研究所是偏公共衛生領域，我知道國內過去都以為那就是食品科技、食品工程，其實觀念是完全不一樣的，一個是預防，一個是要解決食品的問題，就像環境工程是要去處理環境污染物，但環境衛生則是在探討環境污染物對人體健康的影響，觀念是完全不一樣的，但過去我們的社會將其完全混淆了，本席希望教育部在做的時候不要再將其混淆了。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段時間提出很多的建議與指導，後續的審查及各方面，我們會特別審慎。

吳委員焜裕：另外，我看到教育部編列的明年預算裡面，有國中、小學教室修繕的相關經費，所以提出幾個問題要就教於部長或學前教育署、國教署的意見。早期在 60 年代、80 年代所興建的教室，在 15、16 年前的 921 大地震時面臨了很大的考驗，尤其是中部地區的學校，我也覺得確實是值得編列預算來補強這些教室，921 地震是在晚上發生的，如果是在白天發生，對學童可能會造成很大的傷害。本席認為這 52 億元的預算要如何妥善利用、如何完整重新規劃、補強耐震係數是很重要的，不知道教育部在這方面目前進行的情況如何？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關注，教育部對於這個議題很重視，剛好今年年初台南的震災再次顯現出校舍安全的問題，所以在新政府成立後，將從明年開始的往後 3 年，針對全國 22 縣市的國中、小學校舍編列 180 億元的耐震補強與拆除重建計畫。基本上，這部分都是用比較科學的方式去看到剛才委員提到的耐震係數 CDR 值，目前各縣市也會把最弱的部分優先提列出來，目前的規劃是 3 年的建設經費 180 億元，這 180 億元可以在 3 年後讓現在的 CDR 值都大於 1。也就是說，以目前來看，校舍應該會屬於耐震力達到一定安全係數以上，這是用 3 年計畫來處理、協助縣市來進行校舍的整理。

吳委員焜裕：本席有整理出相關資料，需要補強的校舍將近有 2,000 多棟，請問在這 3 年的時間內，你們是怎麼規劃優先順序的？

潘部長文忠：各縣市對於這些校舍都有進行過鑑定，從這些鑑定就可以看出耐震係數的數值，其實之前幾年也陸陸續續有在進行，只是預算規模很小，所以各縣市的進度也相當緩慢，這次在行政院林院長的支持下，用 180 億元的規模去做，直接讓縣市低於 1 以下，這當中有一些是可以透過耐震補強就可以達到這個數值的，但有些已經不堪用的就需要整個拆除重建，現在是依照這些數值由縣市將優先順序提列出來。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協助下，有一個專案小組在做專業技術上的協助，一方面加快速度，一方面也希望能在後續工程上更符合專業。

吳委員焜裕：目前全國的教室都已經評估過了嗎？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焜裕：但是外界還是有所質疑耶！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校舍是循環的，像有一次發生比較大的地震，原來比較不安全的這些係數可能又會重新有變化了，所以每隔一段時間，都需要有這樣的經費來做，今年到目前為止，根據我們所掌握各縣市透過耐震係數的檢測評估，這個數值大概也把這些 CDR 值低於 1 以下的部分在這一次幾乎都涵蓋進來了。

吳委員焜裕：這些有考慮到地質的因素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部分是由縣市來進行評估，在行政院通過之後，就請縣市充分的利用這些預算和這一次的時機去就最優先需要處理的部分來做處理。所以我們後續會請縣市確實的來把這段時間所做的鑑定跟評估、優先順序提出來。

吳委員焜裕：各縣市的能力不一，所以請中央跟教育部稍微注意一下，譬如說台北市人才濟濟，就比較不會有問題，但是在偏鄉或比較偏遠的鄉鎮像南部地區和東部地區，這方面麻煩教育部特別注意一下看這方面的評估是不是能夠確實，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吳委員焜裕：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江啟臣委員問到訓練 90 個小時跟專業培植的教育課程專科班 4 年到底會有什麼區隔？這個倒是一個好問題，也是很重要的問題，所以部長可能要稍微就 4 年制科班的部分看要怎麼樣妥適的來安排。

另外，我們都說長照 2.0 現在已經是全民運動，尤其是我們剛才講到教育部有支持一個樂齡中心，是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榛蔚：樂齡中心可能是一種隱性的「籤仔店」，對不對？就是可以做為長照 2.0 的據點，應該會成為據點。

潘部長文忠：是。

徐委員榛蔚：目前有樂齡中心或關懷據點、原住民的文化健康站及社家署所推動的的福氣站，其實這些都是我們未來推動長照 2.0 時一種潛在的、像「籤仔店」一樣的據點，因為未來在全國要有 2,500 個據點。我們為什麼說長照 2.0 是全民運動，就是因為未來這 2,000 多個據點必須每一個點有一位照服員，從禮拜一到禮拜五、甚至是禮拜一到禮拜天統統都要去運作，所以要具備非常強的工作能力和工作能量。剛才部長說 104 年我們培育了將近 1 萬 2,000 名學生……

潘部長文忠：1 萬 2,000 名在學的學生。

徐委員榛蔚：未來這些學生如果真的投入長照裡面，有這麼多的工作機會，有這麼大的潛能在這裡，教育部已經培育了這麼多的能量，其實可以透過部裡來做轉介，讓他們真的學有所用、學以致用。衛福部跟教育部真的應該要好好的連結起來，看如何讓孩子們能夠真正的學以致用並投入到長照裡面。剛才本席聽到江啟臣委員的意見，所以要在這裡再提醒一下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徐委員榛蔚：另外，現在部裡面要推動一個高中職就業領航計畫，我們來看看這張圖表，高中職生涯輔導計畫有兩個大計畫，一個是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也就是最近蔡英文總統所提出的領航計畫；第二個計畫就是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這也是從今年開始實施的計畫。本席有看了你們的預算，就業領航計畫要編 3 年 72 億元的預算，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那是連同勞動部相關的整體資源。

徐委員榛蔚：就是勞動部出一半的錢。

潘部長文忠：對，勞動部補助一個學生每個月 5,000 元，還有對這次提供讓學生去職場體驗就業也是每個月補助 5,000 元，為期兩年。

徐委員榛蔚：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編列了 9,100 萬元，所以這兩個計畫的強度落差很大。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教育部所編的是對每個學生每個月補助 5,000 元，就是他們在這方面的

教育儲蓄金，如果以 5,000 名學生這樣的規劃，1 年所需要的經費應該是……

徐委員榛蔚：沒有關係，這都是針對高中職畢業的學生，我們看到下面那個表格，在青年體驗學習計畫裡面其實就是壯遊台灣計畫還有到國內外去當志工，第一，可以讓孩子們拓寬國際視野；第二，可以讓他們更增廣見聞，未來他們在學習上會更有方向，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

徐委員榛蔚：那我們的青年就業計畫也是希望這樣，讓孩子們從高中職畢業以後先進入職場，為他們未來的人生做規劃，這樣會更加的精準。

潘部長文忠：是。

徐委員榛蔚：好，那我們來看，如果是高中職畢業後到職場去工作，和大學生畢業後到職場去，以一個企業主來說，請問他們會選前者嗎？我們政府有補助 1 萬元，教育部和勞動部各補助企業主 5,000 元，那他們會選高中職畢業的孩子還是大學畢業的孩子？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青年領航就業計畫是由相關企業提出優質的職缺，那更重要的就是這些參與的企業也必須要有指導學生在職場體驗就業的……

徐委員榛蔚：這個跟之前的 22K 非常雷同，尤其是高中職畢業的孩子和大學應屆畢業生在步出校門以後，同樣要去就業，大學生可能找不到工作，造成失業率又下降了，是不是？這樣會排擠到未來大學生的就業。

潘部長文忠：這個跟 22K 是不一樣的，因為相關的權益跟薪資保障完全不是 22K，基本上，這就是一種完全的就業，我想我們要回到一個前提，現在台灣的大學生有四分之一是迷惘的進入大學，出了校門以後有四分之一是學非所用，這也是今天早上很多委員所關切的問題。

徐委員榛蔚：是。

潘部長文忠：台灣其實要讓孩子回到以學習為核心的概念裡面，應該要讓學生有機會對自己跟對這個社會的可能性有更多的體驗和了解。

徐委員榛蔚：那請你想想看，一般高中生其實對未來根本就沒有想法，他們高中畢業以後去找工作，他們能做什麼呢？他們的競爭力何在？他們能在企業裡面做什麼呢？我們在考量和推動一個政策的時候有沒有去看看未來的 5 年呢？因為這第一個會衝擊到大學畢業生的就業率；第二，當這些高中職的孩子去企業裡面工作了 3 年，如果他們真的再返回校園裡面，高中生其實還沒有完全定性，我們可以去看看學校裡面暴力及偏差行為的比率，其實高中生的自主性還不夠、也還沒有定性，當他們進入社會以後再重返校園，會不會對學校帶來問題？在 105 年到 110 年教官就要退出校園，由校安管理員來管理校園的安全，這樣會不會又造成問題？其實校園的安全非常重要，未來你們這樣做以後，高中職畢業生重返校園的機率到底有多大？我們現在已經有 156 所大學了，新加坡是 500 萬人口有 4 所大學，香港是 700 萬人口有 7 所大學，台灣是 2,300 萬人口有 156 所大學，我們所有大專院校未來的入學率都已經非常令人擔憂了，大學的倒閉潮到底要怎麼辦？退場機制又是怎麼樣？教育部有沒有要來輔導大學呢？是要併校還是要如何去加以協助？吳思華前部長也說過，未來台灣的大學一定要減到 100 所以下，所以你們對大學有什麼樣的退場機制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關心的這些部分是不同的面向……

徐委員榛蔚：這是有連帶性的。

潘部長文忠：對，教育部有相對的因應方案，但是我想要回到一點，教育最應該堅持的一點就是，學校是為孩子而設的，而不是學校設了什麼就讓孩子們跟著走，台灣的政府、學校和家庭應該要共同為孩子提供多元選擇的機會。剛才講到 5,000 名學生，並不是要強迫他們，而是如果他們有這個需要，而且確實發現自己可以進入職場，在進入職場做了瞭解之後，再進一步選擇他們的方向，這些其實對學生而言就是一個階段，教育部對這個方案所選擇的學生，在後續的專案輔導等各方面都會來加強。

徐委員榛蔚：本席非常的尊敬部長，您為了要落實蔡英文總統的這個計畫，所以很快的要開始實施，但是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如果讓高中職的學生先進入職場再回到學校裡面學習，比率會有多高？會不會整個弱化我們孩子的學習率？會不會弱化他們在國際上的競爭力？本席真的是要請部長審慎為之，好好的來檢討教育，不要馬上實施這個政策，否則真的是會讓我們非常擔憂學子們的未來。

另外，對於偏鄉地區，部長真的要正視我們大專院校這個問題，希望部裡面多加考量區域發展的平衡和孩子的受教權。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建議，教育部也會全面的來檢討。

徐委員榛蔚：還有，部長真的應該要舉辦一個座談會來聽聽各大專院校的想法，討論未來的走向怎麼樣，還有部裡面應該要如何來協助他們，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徐委員榛蔚：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從國教系統出來的，其實你對國民教育這一塊著墨很深，你在教育系統待過所以你非常了解這一塊，但是本席對你的期待是高教的改革，你覺得台灣高教目前最大的問題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多年以來因為學校的升格而擴增了高教的資源，提供學生很多就學的機會，整個都普及了，但是在普及的發展過程當中，我們發現生員減少、學校在這個階段裡面特色的發展和學用之間的發展，其實是目前高教裡面出現的一些隱憂。

羅委員致政：除了供過於求之外，在教育的内容或制度上，你覺得有哪些地方出了問題？

潘部長文忠：現在供需當然是一個大的問題，另外，我必須要這樣說，長期過於重視評鑑管理，也造成了目前技職體系跟普通大學的體系類似性相當的高，這當然就更不用說學校的多元發展，如果學校沒有多元發展，其實就很難讓學生有多元選擇的機會。

羅委員致政：部長講到一個關鍵，就是評鑑，本席在大學任教 20 年，前 10 年還沒有引進評鑑制度的時候，我非常享受教學的生活，也從教學裡面學到很多，出版也沒有少過。可是自從有了評

鑑制度之後，我覺得整個教育制度被扭曲了，就是教學和研究已經跟台灣的社會脫節了，尤其是研究這一塊。像有多少論文是跟台灣社會完全無關？大家只追求量，為什麼？因為即便論文題目跟台灣社會一點關係都沒有，只要能夠在 SSCI、TSSCI 上發表就好了，這就是台灣最大的問題，在教學上、尤其是在研究上，大家寧可以量取勝，講難聽一點，對台灣社會一點貢獻都沒有，部長同意本席這樣的分析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指陳跟指教，確實在教育部後續要提出的高教深耕計畫裡面，有一個很大的核心轉換，過去我們可能比較以學校為標的，其實回過頭來看，在整個高教的發展裡面，學生才是最核心的，重要的是老師的研究和發表的成果是不是能夠應用在教學上、對學生來說是不是有實質的效益。所以教育部除了整體檢討整個高教評鑑的指標跟整個制度，未來對教育資源的投入，我們也希望能夠回歸到學生的身上。

羅委員致政：部長很清楚，資源會引導教學、資源會引導研究，還有資源會引導學校教學、辦學的方向。本席特別關心頂大跟教學卓越計畫這一塊，你們報告的第 23 頁有提到，頂大、教學卓越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這 3 個計畫在今年年底就會期滿，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你們說：為了使各大學計畫無縫接軌，相關人力跟經費配置不受影響，本部將先行檢討現階段執行問題。請問有沒有後頂尖計畫、後教學卓越計畫？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在 520 之前教育部確實有提出一個 5 年千億元的高教發展藍圖，但是外界有很多的疑慮，就是擔心還是複製 5 年 1 次的 3 大計畫，這樣的計畫是不是讓這麼多普遍受高等教育的學生還是太過度的集中在部分的學校？由於會需要一段時間來檢討，所以我們會利用 106 年來……

羅委員致政：因為計畫在 12 月就要結束了，現在還沒有初步的研究報告出來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當時讓這個 5 年千億元的計畫緩下來，我們教文會的委員也辦了全國各區高教改革論壇，蒐集了很多的意見，目前正在做總整理。我們比較希望的是，除了原來教育部所思考的高教藍圖，也應該將教文會委員花了很多力氣所蒐集到的資料一併納入。在這個前提之下，為了不要讓 106 年高教已經發展出的一定基礎斷掉，會有 1 年的橋接計畫……

羅委員致政：明年度的預算照編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有檢討過，所以並沒有到原來的額度。

羅委員致政：學校已經開始申請了嗎？

潘部長文忠：還沒有。

羅委員致政：要先等今年的預算通過，所以明年才會申請嗎？

潘部長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目前還沒有公開徵求計畫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們希望 106 年有機會，所以在 106 年的預算裡面就是 1 年的橋接計畫。

羅委員致政：頂大、教學卓越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這 3 個計畫的額度大概是多少？

潘部長文忠：89 億元。

**羅委員致政：**雖然本席不是教育委員會的委員，但是我對這個部分很保留，我不敢說頂大、教學卓越計畫失敗了，但是確實是不成功，至少我從教育的第一現場發現，第一個，有資源嚴重 M 型化也就是分配不均的問題；第二個就是浮濫的問題；第三個就是有很多的資源都是放在相關硬體和各方面的補強，而不是真正用在教學、研究的內涵。所以對這一塊本席寧可請教育部用計畫即 case by case 的方式，而不是一下子就給學校那麼多錢，學校為了消化這些錢，有時候花錢真的是花得讓人心裡面在泣血，尤其是私立學校看到公立學校是這樣在花錢，真的都覺得好可惜，尤其是人文社會科學校相較於理工科學校，資源真的差太多了，每次看到這個就感嘆國家的錢竟然是這樣花掉的，如果把這麼多的錢花在國民教育，我百分之百支持。

**潘部長文忠：**我們需要利用一年的時間，將過去所執行的幾個重點高教政策澈底盤整，但也不要把過往已有不錯的基礎完全斷絕。

**羅委員致政：**當然我們不希望，請問部長，你們準備用一年的時間寫這份報告，是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現在的雛形已經出來，只是因為之前教文會委員有開過全國各區的座談，加上這涉及很多由下而上的意見，也跟剛才委員所指教的一些面向有關。

**羅委員致政：**我想請部長幫忙，因為教育部的資源總是有限，可是民間有很多資源，現在是擺在那邊。舉例而言，教育部所管轄的財團法人教育文教基金會有多少個？

**潘部長文忠：**我可能要整理一下數量。

**羅委員致政：**七百多個嗎？

**潘部長文忠：**711 個。

**羅委員致政：**七百多個裡面，我不談每年實際的預算，它們的基金大概有多少？

**潘部長文忠：**大概六百多億元。

**羅委員致政：**有多少是閒置的？就是基金會根本沒有運作，擺在那邊的有多少？

**潘部長文忠：**這個數據我可能要再了解。

**羅委員致政：**沒關係，我只是提醒，從很多資料得知，很多的基金會變成個人的，當時政府提供節稅措施讓它成立基金會，之後錢就擺在那邊，完全不動了，它也沒有任何的運作，這些錢、這些基金很可惜。所以我要請部長思考如何讓這些基金會活起來，把它們的資金導向一些我們認為可以協助教育資源的地方，六百多億元不是少數！

**潘部長文忠：**是，針對這部分，我們再來盤點與檢討。

**羅委員致政：**沒錯！至少教育部可以掌控這些基金會，可以制定一些管理辦法，假定這個基金會已經兩、三年沒有運作了，又不想解散這個基金，因為依照基金管理的規範，一旦解散，錢就會歸國家所有，所以它不願意解散，可是它也沒有更多的錢來運作，因此錢就擺在那邊，很浪費資源。所以我建議教育部真的要思考一下，這些屬於教育部管轄財團法人教育文教方面的基金會，應該好好地規範，如何讓這些資源活起來，以協助你們從事開拓教育資源，並照顧那些真正需要教育的面向，尤其是偏鄉的部分，這一點你們可以做到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是很好的建議，我想教育部會接續盤整，至於一些已經完全不運作的基金會，我們會透過管理辦法……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辦法解散？有沒有解散過？

主席：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月麗：主席、各位委員。有。

羅委員致政：比率多少？

黃司長月麗：應該有 20 個左右。他們每年都要上網填年度資料，如果沒有填，我們都依規定持續追蹤，若沒有運作，會輔導它們解散。

羅委員致政：如果你們對這些基金會的評鑑比照大學的評鑑，你可以找出更多問題，當然有些基金會是配合你們陳報數據資料，但是我強調的是它的實際運作，很多是為了節稅，我可以理解，可是當這些基金閒置時，對納稅人不公平，因為當時給它們減稅的機會，更重要的是教育資源有限，把這些資源導入其他需要教育資源的地方，這個才是雙贏、三贏的策略，對不對？

黃司長月麗：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請部長督導一下這部分，讓這些資源能夠活絡。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我們來努力。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國際司的主要業務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藍副司長答復。

藍副司長先茜：主席、各位委員。學術教育的推廣以及雙向留學。

邱委員志偉：想必你對國際司應該非常理解，請問南韓總統是誰？

藍副司長先茜：朴槿惠。

邱委員志偉：他的總統任期是多久？

藍副司長先茜：5 年。

邱委員志偉：能不能連任？

藍副司長先茜：不能連任。

邱委員志偉：日本最大在野黨民進黨黨魁是誰？蓮舫！歐盟有幾個加盟共和國？

藍副司長先茜：28 個。

邱委員志偉：我國在非洲有哪 3 個邦交國？

藍副司長先茜：史瓦濟蘭、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

邱委員志偉：國際司的業務不只是國際交流，對國際現勢也要非常清楚，現在不管是大學生、中學生或小學生皆缺乏國際知識，甚至國際發生什麼事好像都與他們無關，台灣變成一個封閉之島，大家僅限國內影劇、車禍、竊盜、犯罪等等的新聞，你知道 UNFCCC 嗎？

藍副司長先茜：它應該是跟氣象有關。

邱委員志偉：它是跟氣候有關，氣象跟氣候差很多！ICAO 是什麼？我不要為難你了，它是國際民航組織。

藍副司長先茜：是。

邱委員志偉：你要如何強化學生的國際知識？為什麼留學生每況愈下？中國留學生那麼多，韓國、日本留學生也很多，應該增加國際知識，可是我們從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對國際現勢報導非常少，學校教育也不關心這個區塊。我之所以請你上來備詢原因在於，你不只做國際交流，你要如何協調部裡各司來提升學生對國際知識的理解？因為現在是全球化時代，東協有幾個國家？

藍副司長先茜：10 個國家。

邱委員志偉：對。新南向政策也是現在新政府最主要的政策，所以國際知識非常重要，你們目前有提振國內學生提升國際知識的策略或方法嗎？

藍副司長先茜：在中小學的部分有國際教育交流的……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課程？

藍副司長先茜：課程要請國教署回答，因為國際司負責的是一般高等教育。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留學人數每況愈下呢？

藍副司長先茜：其實留學人數並非每況愈下，而是分散的，留美人數有減少。

邱委員志偉：變成留英？

藍副司長先茜：到澳洲、歐洲或亞洲。

邱委員志偉：台灣留學生相對於其他國家人數比較少，台灣學生對國際事務的了解也比較不足，我不是故意為難司長，這部分再請司長協調各部會，研議如何能夠加強學生的國際知識。

另外，請教技職司，現有五加二的核心產業，產學合作就是主要的五大產業要在園區來跟這些學校合作並設置專班，比方太陽能光電、精密機械、國防產業，這部分要符合經濟部主要的核心產業來規劃這方面的人才，你們有沒有具體作法？

主席：請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司長答復。

楊司長玉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與企業合作有兩個計畫，一是產業學院，另一是攜手專班，這是兩個比較大的計畫，攜手專班是縱向的，與高職、技專及業界來進行課程的合作與實習。

邱委員志偉：這個能力要放大，你們要扣住五加二核心產業，培養這方面的人才。否則扶植產業，卻沒有人才，還是不夠！

有關活到老學到老，成年人在學習上的需求設有在職專班，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綜合規劃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雯玲：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大學推廣教育的一部分。

邱委員志偉：終身學習的一部分。

黃司長雯玲：也算。

邱委員志偉：在職專班的學費比較貴，有些 EMBA 一學期學費十幾萬元，有些藍領或勞工階層想要進修，學習更多的專業知識，在經濟能力上造成很大的負擔，是不是可以開設更多元的課程？甚至在稅務上可以減免？比方現在只限子女就學有 2 萬 5,000 元的免稅額，他自己念在職專班或終身學習卻沒有免稅額，這就奇怪了！如果有租稅的獎勵，可以提升他的意願，你也可以把學費控制到他們能負擔的一定程度。

主席：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彥儀：主席、各位委員。稅賦的部分需要跨部會研究。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們要發動的，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在行政院院會向院長反映一下？否則終身學習的誘因不足，而誘因才能讓學校開的課程可以有比較多的收入。

南部有很多學校年久失修，特別是國中小，它的校舍達到危險性，也有改建或修建的必要性或急迫性，這部分再請部長幫忙。除了整體國家資源要南向之外，教育資源也要南向，應當特別照顧偏鄉，這一點陳學聖召委應該也會非常同意。

本席的選區是漁村，事實上算是偏鄉，陳委員也一起去過。整體校舍的改建需要教育部的支持，我們提出之後，我一定會陪部長及署長前往現勘，希望後續在經費上能夠大力協助。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指導。

邱委員志偉：最後我要請教體育署，剛才段委員有提到一些單項協會的改革，我認為你要利用這個機會，制定一個好的制度，讓所有單項協會都能順利運作並符合法律規定。現在有太多人謀不臧的問題，所以一定要建立一個好的監督機制。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發布「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另外國體法的部分，也是針對體育團體定有專章……

邱委員志偉：把它列為優先法案！

何署長卓飛：是。

邱委員志偉：必須由專業的公正人士擔任單項協會的負責人，而不是由不具任何專長的人隨便掛名，或是各方人士都可以來當，他一定要有專業性，對於這個體育單項有熱情的人，才能夠把事情做好。

何署長卓飛：這些都有納入我們修法的內涵。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要儘速把這項法案提到立法院，你們何時可以提到立法院？

何署長卓飛：最慢 12 月 20 日會提到立法院。

邱委員志偉：我不希望每天看到單項協會有國手出走或是財務問題等等。

何署長卓飛：目前這項法案已經報行政院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莊委員瑞雄、呂委員玉玲、賴委員瑞隆、羅委員明才、林委員俊憲、李委員彥秀、王委員惠美、劉委員建國及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陳賴委員素美及徐委員榛蔚提出書面質詢，並做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陳賴委員素美書面質詢：

質詢時間：2016 年 11 月 7 日(一)

質詢內容：女教官疑似仲介女高中生賣淫案件

●請教育部長。

●部長，對於上週五被媒體揭露的高中女教官疑似仲介女學生從事性交易，對於這件事您什麼時候知道？

●根據本席週五從教育部獲得的資料，教育部已經定調本案屬於個案，看起來教育部似乎並沒有什麼責任問題，是嗎？

●請問部長，該高中接獲通知後，教育部是什麼時候接獲通報？根據本辦公室向本案件教育部對外的窗口學特司聯繫後確認，你們是在 10 月 28 日當天 10 點半接獲通報是嗎？是否有推遲通報？

●另外，按照教育部提供本席的資料來看，10 月 28 日當天女教官在該校的主任教官陪同下前往派出所。在教育部提供給我的資料上提到：「於派出所向家長道歉希望和解，惟未果。」

請問部長，相關人員可以先行私下進行和解嗎？

●請教部長，竟然有教官對受害學生的家長說：「爸爸，你可不可以同情一下○教官，如果案件爆出來，終生俸就沒有了！」請問部長說出這句話的人還適格從事教育工作嗎？

不管這件賣淫結果是否屬實，單單對這句話本席請部長進一步瞭解這句話是出自哪位人員口中，教育部必須做合理的處置！可以嗎！

●過去國防部被嘲笑是「國防布」，拜託部長不要把教育部變成「教育布」，不要因為這件案子讓教育部開始不被信任，請你能好好重視這起案件！並儘速提出報告向本席及教育文化委員會做說明。

●當前，教官退出校園的議題也在持續發酵，我要提醒部長，現有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內約有 3,500 名教官，按照教育部的既定計畫，也逐步進行推動。

我們不能因為這個案件就抹滅過去其他教官的貢獻，但在保護他們權益的同時，更要維護學生權益，教育部必須審慎的面對教官退出校園後的所有配套。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對外表示，明年高中職預計二百多位教官離退空缺，今年底就會啟動校安人員培訓，部長是嗎？

根據我的瞭解，對象包括具有學務工作經驗者，離退教官也可「回鍋」，但如何建立教官回鍋制度？怎樣的人選才是合格的校安人員？教育部的看法是？

部長，還是只要當過教官就可以直接回鍋？是否會有汰除條款？

●我想對於這部分議題我會持續關注，也請教育部將相關說明於一週內提供本辦公室，謝謝。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1. 部長，新政府上任後，教育部雖然接連推出新政策，但本質上都與教育無太大關連。包含上週才專案報告過攸關 3500 名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教官的全面退出校園規劃，還有為鼓勵高中職畢業生可以「先工作再升學」的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教官退場涉及意識形態，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充其量是給高中職畢業生延緩進入大專校院就讀的時程，這兩樣對於要改善目前的教育環境來說，都沒有立即性的關係與必要，部長，請問您這樣做法是不是有些劃錯

重點？

2. 在上週，本席舉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最新 103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的統計分析報告為例，指出在當年度校安事件區分的 8 個主類別中，高中職學生在暴力偏差行為和意外事件的校安事件統計上分別高居第一及第二名，顯示出高中職學生在人格發育上還未臻成熟，極易行差踏錯。部長，數據會說話，看到這樣的情形，您難道不會感到憂心嗎？如果要鼓勵他們先出社會再回校園，教育部是不是應該要做更周全的考量和規劃，以減輕他們在社會上就業以及重回校園所面臨的風險？

3. 教育部此次為因應蔡英文總統主張「十八歲畢業後不一定要急忙上大學」，所提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計畫，預計試行三年，共需財政支出七十二億元。但教育是百年大計，我國中學教育長久遭人詬病只以升學為重，沒有充分提供學生探索自己興趣的機會，以及廿年教改導致大學廣設、技職消失，產出過多且茫然的大學生和職場上不及格的畢業生。本席知道部長您非常努力要落實蔡英文總統的政見，但如果只是以編列高額預算，用撒錢的方式來求取快速達陣，不顧教育本質的方式，部長，這是不是顯得太過短視了？

4. 部長，現在的高中職畢業生，除美髮、餐飲、汽修等科系或許能進入職場，其他的高中生適合嗎？一般的企業主對他們能有多少期待？您認為提前工作可以讓年輕人尋找到自己的興趣與人生方向，而將此責任丟給社會的企業主來承擔，您認為這樣的作法最後能有多少實質的成效？

5. 部長，您應該知道「Gap Year」（空檔年）吧？「Gap Year」在歐洲，是指高中畢業的學生，在進入大學當新鮮人之前的空檔。這種風潮從 90 年代開始流行，到現在歐美的年輕人處於「Gap Year」階段的人會自稱「空檔生」（Gapper）。「Gap Year」起源是年輕人對於人生中「壯遊」的嚮往，最初是因為在英國的牛津和劍橋大學入學考試都在 9 月，在通過考試以後，距離大學入學還有 9 個多月，因此學校鼓勵學生利用這段時間到世界各地旅行，探索世界，增加視野。部長您認為這個空檔年的立意如何？

6. 本席知道教育部另外有一個青年體驗學習計畫，該計畫的屬性就比較接近這個空檔年的設計，因此讓我們來比較一下體驗學習計畫和教育就業儲蓄帳戶的預算規模，根據青年發展署 106 年度的青年國際級體驗學習預算，編列了 9 千 1 百萬元，但是對照青年教育就業儲蓄帳戶，預計 3 年花費 72 億元如此龐大的預算規模，這是不是代表教育部比較重視青年就業這一塊？

7. 另外據主計處最新統計，今年 9 月分的失業率為 3.99%，比去年同期上升了 0.2 個百分點，今年 1 至 9 月平均失業率為 3.94%，高於鄰國。而今年前 7 個月的實質平均薪資，年減 1.53%，比 16 年前的薪資還不如！如此艱困的就業環境，現在又加上青年教育就業儲蓄帳戶 3 年試辦計畫的衝擊，部長您認為這會不會影響到原本就已經 22K 低薪的就業市場？

8. 如果部長您是就業市場中的資方也就是老闆，面對著兩個選項，一個是必須全額負擔該職缺薪資的大學畢業生，另一個則是由政府幫你分擔一萬元薪資的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您會選擇哪一個？又如果大多數老闆的選擇是後者的話，那麼將讓原本應該投入就業市場的人力反而遭到提前進入職場的高中職畢業生排擠，部長，屆時您看這失業率會提高還是下降？這樣會不會

讓薪資行情再往下探？這符合蔡總統和您的期待嗎？

9. 再來在大學教育方面，請教部長，您知道目前台灣包含公私立在內的大專校院，總數約有多少所嗎？

10. 我們台灣只有 2,300 萬人口，但卻有 158 所大學，密度是全球之冠。像新加坡有 500 萬人口，但他們只有 4 所大學，意即每百萬人才有一所大學；又如香港有 700 萬人口，有 7 所大學，也是每 100 萬人才有一所大學，而台灣目前是每 14 萬的人口便有一所大學，請問部長您認為台灣這樣大學林立的現象正常嗎？

11. 前教育部長吳思華接受媒體專訪時曾指出，國內大學過多，招生將持續惡化，民國 110 年前若沒減至 100 所，將成大災難。現任副總統陳建仁也認為台灣的大專院校數需減少至百所以下（103 年度有 156 所），並提出大學應循退場、合併、轉型等三方向來減量，為此請教部長目前教育部有無減量的規劃期程及名單？

12. 請教部長，您有沒有聽過網路上流傳的大學退場名單？您看這個名單裡，前五名內就有 3 間是東部的學校，花蓮更佔了 2 間，可見我們花東不但是經濟上、建設上承受著區域發展的不平等，現在就連教育資源也是岌岌可危，部長，對於這個現象、這樣的退場名單，您有什麼看法？

13. 再回到先前所說的青年教育就業儲蓄帳戶來看，未來三年，每年會有 5 千名高中職畢業生會因為進入職場試驗，而讓大專院校的市場隨之減少學生的人數，總計 3 年來會少 1 萬 5 千名學生，如果再把新政府上任後兩岸關係急凍，陸生來台人數銳減的因素也考慮進去，部長，這青年教育就業儲蓄帳戶計畫，豈不是要大專院校的退場加速趕底嗎？

14. 另外，還有一點也是需要考慮的，那就是這些在職場歷練過的學生，當重回校園後，他們心理上的調適以及和高中職畢業繼續升學的同學是否能夠相互適應？還有會不會發生排擠或區分族群互相比較傾軋等問題，這些都需要請部長在思考青年教育就業儲蓄帳戶的配套計畫時，一併列入思考的。

**劉委員建國書面質詢：**

教育部嚴格執行督導空品旗，編預算補助雲林學校設置空氣清淨機

目前面臨空氣汙染嚴重霾害，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顯示，昨天（11/6）上午 9 時，雲林的台西、麥寮及崙背測站及離島金門所測，會致癌的 PM2.5 細懸浮微粒濃度，都達到危險的紅色警戒等級以上，台西甚至已達到有害的紫爆等級，為了學童能在乾淨的空氣下就學是我們的最基本要做到的，教育部雖有規劃綠、黃、紅、紫色的空品旗，雖有成效但仍有檢討空間！前幾天中部地區某國小在紫爆情況仍讓學童從事戶外活動，從這事件是否有檢討地方！本席要求教育部應嚴格執行通令各級學校，空氣汙染、PM2.5 紫爆，升空品旗時，要把戶外教學或運動改為室內，起碼短時間能保護學童健康。

雲林縣長期也受到嚴重霾害，每逢紫爆都是排全國一、二名，雲林濁水溪南岸包括西螺、崙背、二崙、麥寮、台西等鄉鎮居民飽受「甲飯攪砂」窘境，除了揚塵危害，這幾年更飽受細懸浮微粒 PM2.5 污染危害，由於空污問題越來越嚴重，相關研究報告都顯示空污對身體傷害，為

保護學童安全，雲林縣文昌國小去年向雲林縣府爭取 310 萬元經費，全面改善學校電力系統及在教室裝設空氣清淨機，另外考量若空污達謹慎、危險時，學生減少戶外運動，屆時體育課將移至活動中心，因此活動中心裝設 5 台空氣清淨機。最後經校方測試結果使用清淨機 24 小時後，室內懸浮微粒 PM10 每立方米從 282 微克降為 22 微克，去除率達 92%。整個防護效果算不錯。為讓學童有個乾淨的就學環境，本席建議針對雲林縣為嚴重霾害地區，建請應盡速編列校舍安全防護試辦計畫預算，以利學童在上課期間，都能吸一口乾淨空氣。

長照人力與經費不足，教育部應全力協助

台灣長期照顧服務人力相對不足，根據衛福部提供的書面資料顯示，長照 2.0 所需經費，明年各相關部會合計編列 177.52 億元，其中，衛福部編列 162.26 億元、勞動部 2.78 億元、退輔會 12.47 億元，新聞報導負責培育學生的教育部，卻只有 100 萬元。此外，衛福部林奏延部長表示目前長照人力多為中年婦女、新住民，為鼓勵年輕人加入、長照服務員目前多為中年婦女、新住民，為了吸引年輕族群加入，可能結合教育部的「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計畫，鼓勵學子投入長照產業，補足人力缺口，目前長照產業（照顧服務員）人力缺口高達 4,500 至 12,000 人。

以今年來說，共有 45 所大專院校開設長照相關科系，核定的總招生人數達到 4,729 名，近幾年均維持近 5,000 人的水準，但實際投入相關職場卻只有 3 成左右，因此長照絕對不是沒有人，問題出在留不住人。未來能不能留住人才在於教育部的職前訓練，建請教育部應與衛福部、勞動部研議提出對於長照關係學系職場待遇、發展的規劃，讓學生能看到新的職場未來與展望。

另外雲林縣為偏鄉，邀請部長視察雲林學校設施，了解學童上課情形，縮短城鄉差距。

主席：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9 案。（報告及詢答完畢）

- (一)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2,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152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之補助學校推動多元升等制度

與成效推廣觀摩研討及制度改進等 5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1 億 5,174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推動大學評鑑制度」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 億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含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與建置及推動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相關工作) 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8,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及辦理高教創新轉型業務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之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原列 2,751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中「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師專業發展」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之實施，推動教師增能措施 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社區教育」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終身

- 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六)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七)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八)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際及兩岸交流」中「鼓勵國外留學計畫」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九)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原列 3 億 4,393 萬 3,000 元凍結之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補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新臺幣 2 億 6,745 萬 9,000 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一)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原列 6,758 萬 7,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二)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之補助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 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三)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四)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二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五)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

育行政業務」中「體育行政及督導」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2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4,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九)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5 億 3,082 萬 5,000 元凍結二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 1 案是人事費 2,500 萬元，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李處長秉洲：105 年增加 2,500 萬元純粹是為了因應勞基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新增要求雇主提撥符合勞工退休條件的準備金，我們算了大概有 30 位，就是 2,500 萬元。

主席：為什麼會被凍結？

李處長秉洲：不曉得。

主席：怎麼會不曉得？哪一個委員凍結的？

李處長秉洲：人事費就是增加 2,500 萬元。

主席：找出兇手是誰？哪一個是兇手？開玩笑！這個要全力支持，凍結這個沒有意義，這個我全力支持！

李處長秉洲：謝謝委員。

主席：人事費凍結得莫名其妙，該檢討！

處理第 2 案，請教育部說明。

李處長秉洲：勞動派遣的部分，部裡的派遣人力已經遞減，上次委員要求我們向行政院請增員額，我們 105 年請增了 6 個，會依自然出缺的狀況相對減少 6 個。目前已經執行兩個，所以已降到 234 個，未來陸續會依數持續減少，也會根據他們的實務狀況，必要時再調整。以上說明，請各位委員支持。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第 2 案，有關派遣人力的部分，還是要請教育部提出說明，雖然你們剛剛特別提到，裡面的派遣人員屬於非核心，不涉入公務安全業務。但是真的有機會去教育部走一次，

我覺得你們的派遣人員基本上完全都在做一般正式職員會做的事，包括撰寫、預算編列、財務，也都是由派遣人員在做，有些甚至被當做長官對待。我覺得派遣人員部分，包括一些辦公文、審核等等，目前為止，我還是沒有看到這個問題有任何比較積極解決的方式，跟去年被凍當時的狀況比較起來，我覺得派遣人力在目前教育部裡面還是非常大的主軸。我對於這個案子要全部解凍有意見，我認為應該不予解凍。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派遣機制一直為委員所關注，我們也有在檢討，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希望向行政院爭取正式員額來遞減，對於派遣人員的工作項目及職權部分，也會逐步來檢視。現在這筆費用，就相當於人事費的業務費用，可否在年度裡面，讓我們逐步來做調整，請委員支持這筆派遣人員的人事費用。

柯委員志恩：沒有問題；但我個人認為還是要部分凍結，因為我們還是要要求教育部在這一塊提出更積極的作法，就凍結 300 萬元或 400 萬元，這部分的壓力還是要有的。

吳委員思瑤：本席看到教育部提供的資料，以後派遣人數不會再增加，我們依人事總處的要求，只會往下降，這一點也要清楚跟柯委員說明。但是派遣人力不能讓做核心工作，你們在這個分際上，要做一些拿捏。對於柯委員比較在意的人數，未來只會往下，不要再往上攀升。因為這關係到派遣人員的任用權益，拜託柯委員預算可否不要凍結？

主席：吳委員說的話，好像本席去年說的話，但是我沒有獲得採納，因為好幾位民進黨委員都說這是對勞工的歧視。

柯委員志恩：本席純粹是從他給我的回應去表示意見，我認為教育部應該更積極的來回應這個問題。

主席：教育部如需要人力，就去編正式的人力預算，不要去剝削派遣人力，因為派遣是非常惡質的制度，我們不能助紂為虐。

潘部長文忠：我跟柯委員再補充說明，因為這是派遣人員的薪水，這些人員在年度中都已經依計畫聘用，如果預算凍結的話，可能會影響他們的待遇。拜託，拜託！我們會照委員的意見來做檢討。

柯委員志恩：都已經講到他們的薪水問題……

主席：工作真的很難找，我想民進黨應該要道歉，不能說我們當時支持這個，就說我們在剝削派遣工。

吳委員思瑤：當時我還不在，所以我沒辦法道歉；但我支持您的論述，讓預算解凍。

主席：因為關係到生計問題，本案就准予解凍。其實派遣工的問題不只這一個，包括故宮很多單位都有，當時教育委員會曾做出統一的決議，不要再增加派遣工。

繼續處理第 3 案。

黃司長雯玲：第 3 案凍結的是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的 200 萬元預算，目前全國大約 4,000 多所學校的營養午餐食材都會登記在這個平台上，萬一發生食安問題時，即可馬上查出是哪個學校的材料出現問題。這個平台非常重要，希望委員准予動支這筆預算。

主席：凍結原因是什麼？

黃司長雯玲：凍結原因是希望了解該平台的成果如何，我們在報告裡面都已經做說明，從 104 年開始，各級學校所有的食材都要在這個平台上登錄。

主席：以前凍得沒有道理，就讓它過。繼續處理第 4 案。

李司長彥儀：本案是高教司「高等教育行政督導」有關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及推動多元升等一些相關制度，共凍結 550 萬元。這部分主要是對老師的升等，我們希望不要太強調著作，可以用多元升等方式包括可以用教學升等、產學合作多服務的功能，當作老師升等制度。對於這部分，我們陸續都有在推動發展，550 萬元預算凍結部分可否准予解凍？

柯委員志恩：這部分真的有一些意見，你們雖然推動多元升等，但是成效太低。就教學升等而言，比如生化系的老師，他用教學來做升等的話，還必須寫出生化方面在教學上面做的東西，他還是一樣要提出很多的 paper。你們雖然說多元升等，但是在那個制度裡面，很多學校還是潛藏著這樣的概念。這部分的成效真的太低，對於這 550 萬元，你們還是要提出說明過來，因為到目前為止，採用多元升等的部分應該還不到 10%，各校對此也都非常保留。

李司長彥儀：柯委員非常了解這個制度在學校裡面的運作情況，之所以要去推展，是因為學校的那個制度要打破，目前只有 34 個學校的升等是授權他們自審，未來我們希望至少能夠到 69 校，也就是再增加一倍的學校讓他們能夠用多元的自我審查機制。我們會再補送資料送給委員。

主席：就剩下 2 個月，用不到了，就把它刪掉好吧？

李司長彥儀：我們有一些經費是要補助給學校做多元升等的試驗……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不能刪的原因是什麼？是不是還未解凍就把錢用掉了？所以就必須要解凍。你們的資料裡面有一些法規的問題，法規應該要修法，為什麼不修呢？我們沒有看到你們的提案出來。

再者，你們說 104 年要建升等審查人才資料庫，102 年的時候就已經建立，102 年和 104 年有何不同？如果一樣的話，104 年為何還要再建立？

李司長彥儀：102 年所審查的部分，比較偏重理工這個領域，我們逐年授權各校自審的人才庫，我們希望也有一個人才庫可以給學校參考。這個人才庫須要慢慢去建置。

蔣委員乃辛：如果這樣的話，你們應該在資料上寫清楚。

李司長彥儀：針對多元升等及人才資料庫的部分，我們再補送資料給委員參考。

主席：凍結 550 萬元的部分，准予動支。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繼續處理第 5 案。

李司長彥儀：第 5 案有關「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總經費是 1 億 5,173 萬 8,000 元，凍結 1,517 萬 3,800 元。大學多元入學有幾個必須要執行的部分，例如我們對弱勢學生的報考，給予相關的補助，甚至學生在了解多元制度，不論是繁星或個人申請，都需要一些文宣宣導，另外，我們還要補助招生委員會及大考中心一些相關費用，請委員支持讓預算解凍。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對大學和技職招生有六個單位之多感到特

別懷疑，你們有招聯會、招策會，招聯會屬於大學法修訂之後的，它與招策會做的事情差不多，都是招生規劃等等。如果修法之後還存在兩個單位做同樣事情，本席認為有疊床架屋之虞。

**李司長彥儀：**因為大學和一般技職招生的方式、招生管道甚至招生對象都不一樣，招聯會主要是高中生進到大學，招策總會則是針對技職校到技職校院，兩者是不同的管道。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他們本來就可以用一個整合、合併的組織去完成，從 101 年到 105 年，整個學生數少了三分之一，本席沒有看到你們針對推動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做出什麼樣的規劃。如果什麼東西都還不具體就提出來，我們沒辦法參考你的執行成效，來做預算解凍的討論。

**柯委員志恩：**雖然你們強調多元入學方案，也一直告訴我們預算有多重要，可是你們一直沒有解答委員的疑惑，成效也不顯著，為何還要編這麼多預算，更不要說有疊床架屋的問題。而且學測延後至 5 月考試的可行性報告，我們在立法院還是沒有看到；還有我們以前提到系所名稱究竟要如何變更？以前大家覺得它欠缺周延，對於系所名稱的變更，你們審核的標準是什麼？到目前為止，也都沒有看到你們的報告，有這麼的疑問未解，我們很難全部解凍。另外為了產學發展，你們說產業可和教育部做媒合，這年頭哪個產業會自動、主動來向教育部提出他們的需求？像這些林林總總等問題，委員提出許多細節部分，你們也都沒有回答，本席認為這部分解凍 500 萬元就可以了，還是要有一些部分繼續扣住。

**黃委員國書：**其實高教有一個重大的責任，就是要想辦法透過高等教育的入學制度去促進階級的流動，這也是我們共同要承擔的社會責任。近幾年來，確實碰到一些問題，即：重要頂尖大學如台、清、交大都集中在重要都會中，台大甚至被譏為是「台北大學」，因為北部都會區學生在裡面占了很大的比例。本席記得這個凍結案是鄭麗君委員提出來的，希望教育部可以入學方式提出一些變革，讓更多的弱勢生或是偏鄉地區的學生也有機會讀一流大學。教育部在這部分只是說明你們過去的作法，卻沒有提出新的策略、新的作法，明年這個現象有無可能做改善？我們只凍結十分之一，我們希望在這個書面報告裡面，看到教育部往後的作法會是什麼？明年可能改變的是什麼？若能如此，本席會想辦法支持你們，絕不會去凍結這筆預算。可惜我們無法從你們的報告中看出你們有什麼積極的作法。

**李司長彥儀：**配合 107 年入學到 110 年會報名考大學的入學方式，其實我們目前已經在研議，誠如委員所說的，我們透過工作圈的會議、透過招聯會、大考中心的研議，對於未來 110 年的這批學生，不論是學測或是指考，我們都會去研議，主要是以高三下學期學習的完整性為考量，來做研議與規劃。目前包括我們的甄選過程可否儘量簡化？時程不要受到影響、還有將來的考試科目，要如何加入多元學習，甚至將加深加廣的科目納入考慮，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等等，都是我們目前規劃重點。

**主席：**這樣有沒有辦法說服委員？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辦法，因為本席調出過去所有關係文書，你們提出來的東西都是剪貼、複製。

**主席：**那就繼續凍結。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

主席：本案預算繼續凍結，請教育部再補送說明。

處理第 6 案。

李司長彥儀：第 6 案有關於「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總共有 1 億 4,406 萬 3,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主要是對大學辦理相關的人權議題或是研討會，還有智材管理活動的推廣等等，以及興建學生宿舍，貸款的補助、全國性相關的研討會。對於學校的一些風災補助，我們也希望能從這裡面去支應。所以這部分還要麻煩委員支持。

柯委員志恩：本席不太能理解的是你們每年度都有編預算給各大學，為什麼還有一筆 3,000 萬元強化大學營運管理經費？

主席：說明一下被凍結的原因。

李司長彥儀：那是高教司派遣人力的費用。

主席：柯委員，本席就是在等他講這句話出來！當時凍結這筆預算的關鍵就在這裡，它和剛剛談的派遣人力是連在一起的案子。又是現在工作難找，就讓它過吧！

黃委員國書：好啦！就讓它過了，要不然會有一堆人失業。

繼續處理第 7 案。

李司長彥儀：第 7 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預算 7,886 萬 5,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我們已經修正大學校務評鑑指標，從原來的 48 項指標下修至 14 項，此外，我們也希望未來能授權學校自我評鑑，尤其是系所評鑑部分。高教評鑑中心部分，我們希望未來能轉型成為一個可以跟國際對接的高等教育專業評鑑機構，培訓評鑑人才、委員，成立智庫，使其成為和國際對接的主要窗口，我們已朝這個方向改革。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希望教育部講清楚一點，剛剛李司長講的都是未來的期待、他們會努力推動等等，從頭到尾都沒有提到具體的做法，可否告訴我們，你們在什麼時程要推動評鑑制度的改革、評鑑中心何時可以轉型？你們要提出具體的做法才能說服我們，但是多年來，你們的講法都一模一樣。

主席：柯委員，你講，你們都是受害者。

柯委員志恩：開玩笑，大學老師一樣認為這筆預算要凍結，根本不需要嘛！這個花我們太多時間了。

主席：本來就是，大學之害。

鍾委員佳濱：不評鑑會有什麼結果？

主席：沒有，大學很好啊！

鍾委員佳濱：今年只剩下 12 月，不解凍會有什麼結果？

蔣委員乃辛：本院每年審預算都會提到大學評鑑問題，而且每年都會凍結，然後解凍，可是你們寫出來的報告年年都一樣，誠如何委員所說，教育部應該有具體的方向和做法，不能像寫文章一樣，寫了一大堆未來的規劃、未來要如何改進，要大學自主評鑑部分，至少有 3 任部長講過了。

，可是到現在還是沒有。

**李司長彥儀**：校務評鑑部分，原來有 48 個項目，現在已簡化為 14 個，我們會授權各校自己辦評鑑，尤其是系所的評鑑，目前有 34 個學校自己辦理系所評鑑，到了 107 年，會授權 69 個學校自己辦評鑑，但是自我評鑑的認定，可能要委託專業單位協助。至於轉型部分，我們希望國際輸出接軌方面能和東南亞國家做國際評鑑，以馬來西亞為例，他們承認我們的學歷都是在評鑑的架構下做品質的確保、認可。醫學教育評鑑部分，我們目前正在申請世界醫學教育聯盟的認可，如果獲得認可，我們就可以跟國際的醫學教育對接，這是目前比較具體的成果。評鑑中心的董事長、董事目前都是無給職，員工部分，我們已要求他們制訂支給報酬標準表。

**主席**：何委員，我跟你一樣，只能搖頭。

**何委員欣純**：我不能接受這樣的說法。

**主席**：司長剛接任，只能照著資料念。

**何委員欣純**：她本來在技職司，現在轉到高教司，兩者雖然不太一樣，但結構性問題她一定懂，她在教育部的時間比部長還久，教育部大部分官員在教育部的時間都比部長、次長久，非常了解整個結構問題，就像蔣委員說的，我們每年審預算聽到的說法都大同小異、八九不離十。剛剛司長說自我評鑑的學校會由 34 個推展至 69 個，請問你們依據什麼標準？目前全國有多少技專院校？未來要全部由他們自我評鑑嗎？如果全部由他們自我評鑑，我們要這個評鑑中心做什麼？我們要求評鑑中心轉型，你就說要跟國際接軌，本席認為，跟國際接軌是另外一回事，跟你們原來賦予評鑑中心的責任、業務內容不太一樣。自我評鑑方面，司長剛剛表示要委託專業單位評鑑他們的自我評鑑是否合乎評鑑，我不知道教育部的邏輯到底在哪裡，照你的說法，可能永遠都沒有辦法破除評鑑的迷咒。

**柯委員志恩**：司長剛剛說評鑑項目由 48 項降為 14 項，對不對？

**李司長彥儀**：對，校務評鑑。

**柯委員志恩**：但是 14 項要寫的東西不比 48 項少，因為你們減少的是大標，但是裡面要寫的細節還是一樣多，所以不管項目降為多少，身為大學老師，我非常清楚，這個還是耗費我們非常多人力和時間，這跟實際教學品質的提升沒有太大的關聯度，我同意你們對大學的監督要有一些評鑑，但絕對不是現有的評鑑方法可以解決。雖然你們提出未來的展望，但若對過去沒有突破性的方法，是否要解凍，我想委員心中已經有決定了。

**李司長彥儀**：為了減少評鑑叨擾各校老師的教學，有關校務資料的填報，未來我們會建立一個資料庫，直接從資料庫彙整出來，不用學校老師填報，這個規劃目前正在進行中，未來我們也希望學校透過這個機制建立校務管理資料。評鑑分兩個部分，一個是校務評鑑，是關於學校行政的評鑑，這一塊目前還是委託專業評鑑單位進行，為什麼一定要做呢？因為校務評鑑代表全面性的關注，我們要以這個評鑑結果告訴世界各國，台灣的教育品質可以跟國際對接，因為這是透過專業機構評鑑出來的。但最關鍵的是，要讓系所能發展，目前已有 34 個學校自行辦理系所評鑑，107 年會放大一倍，增至 69 所學校，這是指一般大學，不含技職學校。自我辦理評鑑的標準是，目前穩定發展、優質的學校，而且評鑑成績 9 成以上都達到標準。我們讓學校自己進

行校務評鑑後，後端要做一個後設評鑑，也就是由我們認可他們的評鑑過程是不是符合他們自我評鑑設定的標準、他們的機制是否 ok，這是我們對自我評鑑的認定機制。

主席：本席對評鑑很有意見，他們同意 69 所學校辦理自我評鑑，其他沒有列入自我評鑑的，就是準備評鑑到他們自己退場，簡單講就是一直整，整到不合格。所以 1,000 萬元繼續凍好了，其實你們還有機會，因為我剛剛問過不能刪，所以你們明年繼續再來。

李司長彥儀：沒有就沒有了。

主席：繼續凍就跟保留一樣。

黃委員國書：你們有沒有辦法辦？

李司長彥儀：評鑑是大學法規定的。

主席：沒有罰則啦！現在處理第 8 案。因為我有一點事情，請德高望重的蔣委員乃辛暫代主席。

李司長彥儀：第 8 案是「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部分，原列 24 億元，凍結 1 億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給予學校的補助，因為是競爭型經費，目前有 30 所大學校院獲得補助，主要是要提升教學品質，讓學校改善教學，其中比較重要的部分是成立教學資源中心，協助老師成長。沒有獲得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的學校，我們會透過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用資源分享、夥伴關係的概念協助他們提升教學品質，教學卓越計畫有一個比較大的措施，就是提供教學助理協助學生進行補救教學，甚至有課程地圖的規劃、預警機制，如果學生學習情況不佳，會透過教學助理協助學生把他的學習情況補足，讓他能完成該有的學習品質。

主席（蔣委員乃辛代）：有關第 8 案的彈性方案，前兩天其他同仁也談過，依彈性方案聘請的外籍老師比率很少，坦白講，這個彈性方案是我在教育委員會提出來後才制訂的，當時希望有相當比率用在聘請外籍老師，但目前依這個方案聘請的外籍老師只有百分之一點多，其他都是在舊有老師中進行調整，你們有什麼辦法能達到當時設置彈性方案的目的，你們不能只在現有老師裡面做調整，而沒有聘外籍老師。

李司長彥儀：聘請外國籍老師方面，受到國內很多法規限制，包括子女升學、配偶來台就業等等問題，事實上，延攬國際人才方面，我們已經透過國發會進行跨部會研議，但確實有某方面的限制，所以除了外國籍老師之外，我們也把目前在國外而有意願回來者納進來，這方面的人數比較多，總計有一千多名。

吳委員思瑤：彈性方案部分我只要一個答案，其實不只國際老師的比率很低，百分之九十五點多都是給留任的老師，只有 4.7%用於新進人員，包括國際老師及年輕的新進老師，由於舊人一直卡著位子，所以新人進不來，那天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時，林次長騰蛟很具體地告訴我，未來新進人員和年輕老師會達到 5 成以上，我要把數字精確化，如果是大家可以接受的數字，預算就可以解凍，請問確實數字到底是多少？現在留任老師是 95.3%，新任老師只有 4.7%，其中，教授 54%，副教授 28%，助理教授 19%，林次長表示，你們內部已經研議好了，未來彈性方案會大幅提高新進和國際的比率，他告訴我是 5 成，我要了解具體數字是多少，此事攸關你們能否拿到預算。

柯委員志恩：我記得 95.3%是內部的，國際人才則是 4.9%，國際人才包括新進人員嗎？

李司長彥儀：兩個都可以，國際人才是有身分的……

柯委員志恩：整個放在一起，我們就看不出來，其實大家就是希望透過彈性方案讓它更活化，但是現在 96%是用於現有老師，完全違反當初希望薪資更彈性的目的，所以我們需要一個具體的回應。

主席：新聘的外籍老師不是只有 150 人、占 1.9%嗎？

李司長彥儀：有些是用國籍來看，不具本國籍者叫做外國人，事實上，有些是到國外留學，之後又在國外待一陣子才回來的。

柯委員志恩：我們完全看不出來你說的部分。

李司長彥儀：我們再把分類清楚。

何委員欣純：多年來，我們對彈性方案都有意見，請部長深入了解，彈性方案的用意本來是要鼓勵各大學進用新進人才，當然包括國際籍的人才，我們希望彈性方案的預算有彈性空間，舉例而言，如果本國教授的薪水是 10 萬元，國際籍人才如果要比照外國的薪資結構，就給予學校有彈性運用空間，以延攬國際知名人士來台教學，本來的用意是要鼓勵大學的教學品質邁向國際化，可以跟國際接軌，這幾年我們審查預算時之所以對彈性方案有意見，係因各大學都把這筆彈性經費用在既有老師身上，讓他們變相加薪，變相加薪如果能鼓舞國內人才就算了，結果後來竟造成畸型發展，變成幫國內各大學節省自己的人事費用，完全依賴教育部的補助，我覺得這是非常扭曲性的發展，但是這麼多年來，我們沒有看到教育部有具體的改革措施，用政策導正這些大學濫用、變相使用這筆經費的情形，所以我們每年都凍結，今年只凍結 24 億元中的 1 億元，數字還算少的，過去凍結的數字還更多，教育部真的要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但是你們今天提出來的解凍理由都是陳年的說法，完全沒有新意。

李司長彥儀：我們已經簽奉核准，明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會有延續一年的過度期，彈薪的部分，原來是支用 10%，我們已經下修為 5%；延攬國際人才部分，我們會繼續加強，主要還是用在國際人才，留任部分會稍微減少。

第二個，我要跟委員報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彈薪制度已經實施好幾年了，一開始我們把國際的新人才引進來，可是經過一、兩年之後他們就變成留任，不能說一開始引進的時候薪水比較高……

何委員欣純：司長，延攬進來之後他們繼續留任的比例是占多少？你要把清楚的數據給我們……

李司長彥儀：是。

何委員欣純：可能只有百分之十幾，不多，對不對？我們都不是新來的，你不要用這種理由來混淆視聽，好不好？這個理由大家怎麼聽得下去！現場有很多都是連任的立委。

主席：我們每年這樣聽，都沒有聽到一個具體的方向、目標和作法。既然你這樣講，就把它變成文字，將目標白紙黑字地寫出來嘛！

蘇委員巧慧：既然剛剛講到連任和新來的區別，講到這裡，害我們都不敢替大家說話了，看起來這部分的問題真的是很多，需要解決。以新進委員來看，原本我看到的時候會覺得在 24 億元裡面凍結 1 億元確實不是小數目，而且我看到你們的說明，其實這一筆款項不只是用在有獲得教學

卓越計畫補助的學校，還有很大一部分是用在未獲得補助的學校，你們是寫「另針對未獲教學卓越主計畫補助之學校，本部亦透過子計畫……協助」，也就是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的對象是未受頂大計畫補助者，所以這筆錢本來就是用在資源比較少的學校，是這樣嗎？

李司長彥儀：一開始的設計應該是，頂尖大學有 12 個學校……

蘇委員巧慧：這些學校的資源就已經比較少了，所以不應該再凍結……

李司長彥儀：是。

蘇委員巧慧：司長自己都沒有從這個角度去論述。

柯委員志恩：不是，我告訴蘇委員，「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根本就應該廢了！他們就是要那些有得到教卓計畫補助的學校必須上傳工作成果，未獲補助的學校可以點選網站的資料，看看人家做了些什麼，但基本上點選的比例非常低。所以不是那個意思，因為我們都有實際在做。

李司長彥儀：還是有一些子計畫給未獲教卓計畫補助的學校……

柯委員志恩：非常少。

李司長彥儀：因為他們還是需要提升教學品質。

柯委員志恩：可是這個分享的計畫，基本上大概都是在平台資訊上面的分享。

主席：因為它是競爭型的經費，所以得到教卓計畫補助的學校才能夠動支預算，其他的學校都不能用。

何委員欣純：是嘛！所以你們的設計本來就有很矛盾的地方，一方面把這個經費設定為競爭型的教學經費，但又有一個「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結果針對項下的子計畫，你又說未獲頂大計畫補助的其他學校可以來爭取。事實上，他們為什麼沒有獲得頂大、教卓計畫的補助，就是因為他們不夠有競爭力，所以你們的設計有所矛盾！

主席：他們只能分享書面資料。

何委員欣純：對，他們只能分享書面資料！這一筆經費，在彈薪方案裡面為什麼會變成是這些大學變相地去幫現任的教職員工、教授、學者專家們加薪！這就是原因，你們的制度設計、遊戲規則本來就有問題，談了那麼多年，你們根本不去深入地改善這個遊戲規則，那就永遠都是紙上談兵，沒有辦法解決啊！

吳委員思瑤：其實我很認真看他們寫的資料，這個案子是只要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動支。大家討論了這麼多，對於這個方案，雖然我是新進委員，但大家已經質疑了這麼久，focus 在彈薪方案大家更是怨聲載道。大家考量一下，他們算是很認真在寫這個書面報告，寫了 10 頁，再怎麼樣，我們還是要回歸到當初凍結的要求，就是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但還是要給他們一點警惕，我們就再凍結一半，好不好？5,000 萬元，我也是很不甘願，因為還是有些部分沒做好，不過還是要回到原本的要求，只要提書面就可以動支，他們寫了 10 頁，柯委員看得最認真，有 10 頁，密密麻麻地、還有表格，所以就給他們一點點……

柯委員志恩：一頁 50 萬元……

吳委員思瑤：比起剛剛那個只有一頁，可能就好多了。

但醜話講在前頭，部長，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這個絕對會是大家很重視的。

何委員欣純：我滿贊同吳委員的，他真的是幫我們設想周到，就不足的地方，以及剛剛我們所提的那麼多建議，未來針對此一制度設計，可不可以請高教司將更具體的改進步驟、時程、方向提供給我們？除了方向之外，要能夠有一些具體落實的作法。要解凍可以，你要補提這些資料給我們，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既然要補提資料，我還是強烈建議陳良基次長對於高教轉型的部分負一些責任，教卓計畫在各大學裡面的評比，因為是競爭型的，這個錢很難支用，在整個選項、執行及預算給予上面，是不是能夠統合，包括在時程上做一個通盤檢討？而且教卓計畫已經實施很久了，我個人認為在很多細節部分，每個學校都有自己的說法，同樣是在你所提出的這個部分，是不是通盤檢討？你真的要詢問一下很多所大學。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如果可以提出轉型期的通盤檢討……

主席：本來計畫到今年年底就結束了，明年是一個新的計畫嘛？本來你們不是稱呼它為高教藍圖嗎？現在新政府說要再重新規劃，所以 106 年的部分只是延續性的、是一個過渡期，新的計畫要從 107 年開始，對不對？剛剛我們同仁所說的這些問題，你們是從 106 年還是 107 年才開始改？

潘部長文忠：談到彈薪，今天我聆聽了很多委員的高見，就這個計畫，明年我們把它當做橋接計畫，事實上就是希望對於一些應該改變的制度，包含剛才柯委員指教的部分，應於 106 年做相關的調整，107 年以後的高教才不會又再陷入那個問題。針對這個方案委員也討論、指教了很多，除了謝謝委員之外，剛才談的幾項重點，我也會請高教司及技職司同步做一個檢討，好不好？106 年我們會……

何委員欣純：通過了……

潘部長文忠：謝謝主席跟各位委員。

何委員欣純：部長什麼時候要提供給我們，我們可以支持你，就解凍了，好不好？

李司長彥儀：兩個禮拜。

何委員欣純：兩個禮拜以內？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個對 106 年會非常……

何委員欣純：兩個禮拜後你們所給的版本，我們要看到的是真的有改進、具體時程，甚至能夠在 106 年度適用的喔！

主席：你們就趕快準備資料，今天先解凍一半，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好啦！先解凍一半，你們於兩個禮拜以後……

何委員欣純：我們講清楚，今天先解凍一半，等兩個禮拜以後他們提出這些具體的改善草案時，我們……

主席：再來討論。

何委員欣純：再來把另外一半解凍。

主席：不是，那是召委另外要安排的議程，好不好？如果沒有送出委員會，當然就可以處理嘛！

何委員欣純：所以時間上他們會來不及。

主席：今天因為前面還有一些案子沒解凍，所以……

蘇委員巧慧：我是主張下一次……

主席：這就要看陳召委是否就把今天的結果送出委員會，如果還沒有送出委員會，當然在送出委員會之前本委員再做決議，就可以改嘛！如果送出委員會的話，當然就是另外一個流程了。這是兩個不同的流程，就看召委的決定，好不好？我想今天就先解凍一半。

何委員欣純：解凍一半啦！另外一半就等陳召委再排時間啦！

主席：對啊！好不好？

處理第 9 案。

楊司長玉惠：第 9 案是關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預算 1,000 萬元之解凍，我想各位委員也都支持技職教育要跟產業在實務上做結合，提升專業技術人才培育水準，目前我們有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透過產業界、高職及技專院校資源整合，建置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實施彈性學制。

這個計畫是從 95 年開始，迄今近 10 年了，總共有 3 萬 5,000 多個學生參與，學制上非常多元，有 3 加 2、3 加 2 加 2、3 加 4、5 加 2 等等，以特殊類科、嚴重缺工產業為優先來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的班次，對於嚴重缺工及六大新興產業等等均有開班，能協助業界補充所需人力。希望委員能支持這個計畫，謝謝。

何委員欣純：基本上我當然是予以肯定，但還是必須要再度強調，第一個，到底你們知不知道現在缺工的是哪些產業？考你們一下。

楊司長玉惠：基礎的鑄造業及一些傳統產業，就是所謂的三 D 那些產業比較缺工。

何委員欣純：沒有啦！所以你就不懂，你們有沒有跟經濟部合作、討論這個，哪一些……

楊司長玉惠：有，都有一個平台在做……

何委員欣純：你們都告訴我有一個平台，但我現在要講的是：教育部跟這些技專院校到底懂不懂？

楊司長玉惠：區產中心跟產業工會、協會也都有做一些連結。

何委員欣純：我跟你講，你不要再推給區產中心，當然區產中心有其設置之必要，但我想要知道的是，區產中心有沒有足夠的人力資源能夠去落實，並跟產業界真正地結合？我必須坦白講，中部都是傳統產業，很多傳統產業都反映這叫做「看得到，但吃不到」，為什麼？因為你們都只跟有規模的產業合作，技職學校也都會找有規模的產業合作，這些產業本來就有能力提供比較好的福利去吸引人才進來。至於一、兩百人以下的中小企業，第一個，他們根本都用不到人；第二個，傳統產業的加工體系部分才是真正缺工的，可是他們沒有管道可以去跟學校合作。這是首要的問題，你們到底夠不夠了解整個產業鏈的習性？

其次，我們也接到地方上產業界老闆的諸多反映，很多職校為了爭取教育部的這筆經費，計畫報出去了，之後到處去拜託產業、哪一個公司跟他們做結合，一間、一間地找，有時候開個研討會也算是期中的計畫、項目之一。開研討會就是要拜託人家來簽到，給他們錢，他們來簽到就好了，有真正在開研討會嗎？也沒有啦！很多都是做出來的資料！所以我才會說，第一個

，你們的稽核制度在哪裡？有沒有能力去做稽核？這樣的一個產學合作計畫能不能真正落實？你們設計、做這個計畫是很好，但到底做不做得得到、有沒有落實，以及有沒有亂花錢？當初是為了這些理由而凍結的。

楊司長玉惠：因為中小企業的規模比較小，一班的人數是 50 人，要成班較難，所以不諱言地，可能中小企業的部分比較難開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因為這個計畫也執行 9 年多了，106 年的部分我們有在做修正，修正要點草案也都出來了。我們也發現到，有一些人畢業後並不是要到該產業界，這是必須要去解決的問題，106 年的要點已經在做修正，我們希望讓這個專班真正能符合產業的需求，目前這個是 105 年的執行部分，所以也希望委員……

何委員欣純：現在你們給我們的資料，在「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中，應該要告訴我們的是你們有檢討，可是我們在說明裡面也看不到你們是要檢討什麼啊！我常常講，教育部寫理由概要的時候，在這些說明裡面都沒有提到重點，只是 routine 地把過去的計畫宗旨再寫一次，根本沒有回答到我們的問題！所以我首先要問的是你們要怎麼檢討。

楊司長玉惠：好……

何委員欣純：再者，產學專班是不是可以更有彈性？我舉一個例子，除了是學校跟產業界代表的公司之間一對一地進行以外，透過公會組織，或者經濟部下面有很多工業區的產業協會，有沒有可能在性質相同的產業裡面，學校跟公司之間能以一對多的方式來成立專班，彈性空間何在？你們要因地制宜。臺灣的中小企業占了七成以上，不要讓中小企業都批評國家只為那些上市、上櫃的大公司、大財團在設想、替他們培養人才，結果產業鏈中下游端的企業根本就沒有找到人才、培訓人才的机会。

第一個，你們要檢討；第二個，怎麼樣才能更契合所謂的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宗旨？

楊司長玉惠：對，106 年在我們修正的重點裡面，因為現在還是草案階段，成形以後會給委員看啦！針對委員剛才所提的，這些中小企業真的沒有辦法透過此一計畫得到人力的協助，這就是 106 年計畫的重點，看看怎麼樣去做改進，這個我們已經在討論中了……

何委員欣純：你沒有說明啊！

楊司長玉惠：因為那個是年初時、很早就寫了……

何委員欣純：你可以補充啊……

主席：我早上質詢時才講過，如果新部長來了以後，他認為未來的方向跟原先的不一樣，應該要更正或補強啊！如果只是把以前寫的東西送到本委員會來，然後你在這邊只說那是以前而不是現在的東西，那今天我們還討論解凍幹什麼！今天就是要看最新的東西，而不是看以前的東西啊！

楊司長玉惠：對，這是我們不周全之處。

主席：所以我才會講凍結 200 萬元。你們要我們解凍 1,000 萬元，然後說部長 103 年 8 月做了什麼、什麼的，讓我感覺你們就是把以前的東西貼過來而已！因為部長是 520 之後才就職的，兩年以前他怎麼會去做這個事情！

吳委員思瑤：這一項還是一樣，回到凍結項目，他們還是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了，當初應該更

強硬，不要讓預算這麼輕易地通過，但當初的決議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 1,000 萬元我個人是支持解凍，畢竟對於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我很難不支持他們去做。但剛剛委員們講的都很正確，彈性的部分你們要做到，而且我希望你們端出新的方案，2009 年開始，你們所針對的對象，第一種是特殊類科；第二種是缺工嚴重的產業；另外一種是六大新興產業，六大新興產業是舊政府自民國 98 年至 103 年時期的經濟發展重點項目，就是 ICT 產業再加上綠能產業等等。現在你們要送新的計畫進來，拜託部長，小英政府於 520 執政後，這部分不再是六大新興產業，而是 5 加 2 加 2，未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就該因應新政府的經濟發展需求，當然缺工嚴重的產業部分還是需要去媒合，但 5 加 5 加 2 是你們現在要扭轉的方向所在，所以其實我很不喜歡看到你們的報告中還在寫過去所執行的六大新興產業。可是，就這一項預算而言，基本上我是支持解凍，我認為產學合作的部分就是要做，這是我個人的意見，但 5 加 2 加 2 是你們未來要媒合的重點產業。

楊司長玉惠：對，這是我們 106 年的重點。

蘇委員巧慧：主席，其實我想表示的是，本案甚至是下一案都與技職教育有關，我非常支持也同意何委員剛剛說的，我們現在在看產業，其實真的應該把目標轉向中小企業，而我過往就是在從事產學合作方面的工作，正因為要把目標與眼光轉向中小企業，我才特別明白，因為他們不是大企業，過往也沒有相關經驗，所以在與小企業合作的時候，所有的計畫反而都要重新開始，光是研擬計畫就需要很長的時間、預算和費用。雖然我認為剛才何委員、柯委員指出了該檢討的部分，尤其是教育部提出報告的態度都必須檢討，但我非常支持本案與下一案都必須解凍才行，因為這真的是花錢才做得出成績的計畫。本席在此表態支持解凍兩案，以支持產學合作，謝謝。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要向委員表示抱歉的是，書面資料的準備與剛才的口頭報告可能都有所不足，但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有關技職教育包含產學研的這個部分，陳政次真的很費心，而且他還到現場跟許多產企業、區產進行許多實質的訪問。我也向陳政次特別提到，以往於地方服務的時候就發現教育部在推動技職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時，感覺上一直無法與地方產生聯結。陳次長雖然只做了幾個月，但卻幾乎跑遍了許多區域，也許今年調整的幅度不會那麼大，但相信 106 年會在這部分有很大的突破。委員剛才也提到，這部分的挑戰很大，但中小企業在台灣確實占了很大的比例（有七成）。同時委員剛剛也提到了幾種方式，不一定是單一對單一，因為單一對單一的能量沒有那麼大，但如果是在區域的概念裡，是可以讓數個中小企業與學校合作，這部分在目前的政策以及之後的推動上確實會有實質的改變。技職體系是委員長期關注，也是台灣教育上滿須要再大步往前的部分，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支持，至於方向的部分我們會調整。

柯委員志恩：你這樣說就很對不起陳政次了，他跑了這麼多地方還到實地去，你就只是要我們支持，但我們之所以不太支持的原因就是因為在這個計畫中，我們並沒有看出新的能量與元素，所以我們還是強調，我們並不是不支持技職系統，純粹是因為你們在回應我們的問題上，並沒有讓我們看到你們有對準問題。如果上面已經在這樣做了，下面也要跟得上這樣的速度，否則就

.....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們當然支持，解凍也沒有問題，但是我希望接下來在審查明年度預算的時候，期待在預算說明的部分不要再 copy 重複以往的字句，那些字句不要再八九不離十、百分之八十、九十都差不多一樣。我要看到新政府針對五加二加二的產業與傳產要怎麼做。還有部長剛剛也講了，陳政次是如此積極認真，對於他的看法，下面所有的司長們與教育部的同仁們也要跟得上才行，不要再去 copy 這些八股文，這些都是舊的。

主席：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向都非常支持技職，上一屆包括黃委員、何委員等和我都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於技職改造的 5 年 200 億元，也都是我們一起爭取推動的。當時高教司李司長還是技職司司長，大家應該都很清楚，但是這幾年做下來，我們發現並未達到當時預期的目標，也沒有達到當時教育部向委員會報告要達成的預期目標。因此我們對技職的預算很心疼，因為我們投資了這麼多，也努力了這麼多，為什麼產學落差卻還是這麼嚴重？因此技職司在我們審查 106 年預算的時候一定要好好地說明才行，否則 106 年的預算一定會有問題。至於這部分的預算，我們就先通過好嗎？准予解凍。

楊司長玉惠：謝謝各位。

主席：處理第 10 案。

楊司長玉惠：第 10 案也是「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的 8,000 萬元。

主席：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我們對於技職高教真的要更重視。李司長不要以為我們都不重視你，其實我們很重視你。李司長以前是技職司司長……

李司長彥儀：前面關於多元入學的部分，因為都沒有解凍所以現在業務上出現了困難，目前有兩個計畫非常重要，錢一定要下去，其一是中低收入戶學生的報名費用一定要補助，其次是關於他們參與英聽考試時開放冷氣的補助，甚至是在未來中長期的發展中，我們對於弱勢學生亦提出了一億元的起飛計畫補助學校輔導這些弱勢學生。如果這些預算被凍結的話業務就會有影響，我們也無法持續推動這項業務，所以是不是可以幫我們解凍？

主席：由於剛剛主席已作出決定，我也不方便再去變更他的決定，請你向召委再溝通好嗎？如果要委員自己改的話，我們就要再提復議案，提復議案的話，今天也不能討論，還要等到下次開會才有辦法討論，結果是一樣的，所以請你再與召委溝通，這是主席剛才決定的，我們就不去改變主席已經決定的事了。

黃委員國書：我們先進行接下來的案子，再回頭處理這個案子，接下來的時間，我們會想辦法爭取陳學聖召委的同意，讓蔣乃辛主席回過頭來處理這個案子。

主席：對於之前主席所作的決定就不要再改變了，請你另外再與主席溝通好嗎？

黃委員國書：你們剛剛為什麼不說明？

主席：你們再與主席溝通，看看要如何安排處理的方式，我們今天就不去改變主席前面已作出的決定。如果要改變已作出的決定，就代表我們剛剛的審查都是白審的，因為都可以全都再作決定，所以我認為不要這樣做，這樣做很麻煩。

吳委員思瑤：我建議，我們還是尊重剛剛的陳召委，但因尚未散會，所以是不是可以讓主秘打個電

話去徵詢，畢竟司長是新來說明這個部分的……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但是……

吳委員思瑤：如果大家有這個共識的話……

主席：你聽我的就沒錯，如果倒過來做的話，整個程序是會出問題的，反而會慢不會快。如果要我們提復議案的話，今天是無法提的，還要等下次，但下次復議案成立後，又還要再另外訂時間才能審查。如果狀況是這樣的話，司長不如和陳委員溝通一下，看要怎麼處理還比較快，頂多就是讓陳委員再排審一次就好了，如果是再排審一次的話，就不需要走復議案的程序了，所以我才會說，今天如果以復議案處理的話反而會慢。

處理第 11 案。

楊司長玉惠：第 11 案一樣是「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裡關於評鑑的部分，技職校院的評鑑已經從等第制改成認可制，當然我們現在還是持續推動由各校自評系所評鑑。當然各位委員針對大學評鑑的部分也提出了一些建議，這是我們在評鑑業務上會持續改進的。我們的陳政次也提到評鑑 2.0，我覺得這是未來評鑑要改進的方向。然而，我們對社會大眾還是要提供各校的辦學績效，這是讓辦學好的學校有好的評鑑成果可讓家長們與學生們瞭解，而不是單純以註冊率等量化的數字作為判別學校辦學的好壞。技職司在這個部分被凍結了二百多萬元，也希望委員們能支持這項數字的解凍，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同意解凍。

處理第 12 案。

李司長彥儀：第 12 案是關於對國立大學補助的凍結案，我們有 3 間學校的預算被凍結了，其一是彰化師範大學，他們被凍結了 3,379 萬元。抱歉，現在處理的應該是凍結 1,000 萬元的這個案子。有關弱勢學生的補助，我們其實有增加名額，這幾間學校 102 年才招收了 123 名弱勢學生，到了 105 年就已經增加到 1,265 名，其實已有明顯地進步。另外，在特殊選才方面，也增加了一個管道，未來對於經濟弱勢或特殊身分的學生，學校如果可以的話，亦能透過特殊選才給予機會，尤其是有些學校願意對於中低收入家庭第一個上大學的學生提供……

主席：何委員說我不可以講話對不對？我下面講的話，大家一定會很高興，因為是同意解凍。

處理第 13 案。

張司長明文：第 13 案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關於教師增能的部分，這裡被凍結了 500 萬元。委員希望能瞭解教師增能目前實施的狀況，配合新課綱讓師培大學帶動中小學在新課綱上的改變，比如高中的實作與探究課程，並與科技領域和科教館一起帶動我國中小學老師成立專業社群，將老師應該瞭解的新課綱進行課程、教案的研發，同時也訓練種籽老師和辦理工作坊，這是我們對新課綱的準備，希望能有更多資源可以協助中小學老師，也讓中小學老師的專業社群能夠逐步成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對於這個案子，我覺得部長可能也要回應一下，因為此案涉及到觀課的問題。現在台中表態不觀課，這個部分我曾質詢過，我也希望部長能向台中市政府瞭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好嗎？請部長特別說明。

潘部長文忠：觀課是 107 課綱清楚公布的，而且 107 課綱的總綱也在 103 年 11 月正式公布了，所以我也會按照主席所提去做，而事實上我也與彭局長特別討論過，觀課不可能是哪個縣市可以決定做或不做的，而且這也是一種趨勢，相信彭局長也清楚地理解，後續也會持續地推動。

主席：107 年觀課是因為課綱的規定，所以每所學校都要讓人觀課，但問題是現在要解凍的是 105 年的預算，請問 105 年不觀課的話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由於總綱是在 103 年公布的，觀課是在總綱的討論裡，認為觀課應該是老師未來要做的……

主席：107 年是每一位老師都要做，包括校長都要觀課，但以目前來講，因為現在正處於暖身期，並不是每位老師與校長都一定要觀課，只是觀課仍是必須的。然而，我看到媒體報導，台中是全都不觀課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這是誤解，因為全國現階段都是……

何委員欣純：並不是完全……

主席：請問預算裡面有沒有編列台中部分的經費？

張司長明文：我們現在正準備課綱實施的工作，當然還包括了教專的部分，目前有三成七的老師一定要觀課，所以全國已有 7 萬名老師一定會觀課，而台中也都會參與。這個解凍案與觀課暫時……

主席：沒有關係嗎？

張司長明文：沒有關係。

主席：但你們在書面資料上就寫著「觀課」了，怎麼會沒有關係呢？我們到底要不要看你們給的資料啊？

張司長明文：我們是鼓勵。

主席：第 13 案在報告的第 10 頁，有關解凍的每個關係文書，我是每個字都看的，第 10 頁整頁都在講觀課，怎麼會沒有觀課呢？

張司長明文：師培聯盟會協助，所以這只是一個協助的工作，我們會請師培大學一起幫忙，也會透過各種手段……

主席：你們要推動觀課及實作工作坊。

張司長明文：觀課是我們目前……

主席：全面的觀課是 107 年實施，但是現在要推動，所以並不是每一位老師及校長都要觀課，但每個縣市都要有觀課，所以你剛剛才講，會有七萬多人在做觀課嘛！

張司長明文：對，那是教專的部分。

主席：以這個部分來講，其他縣市都在為觀課作準備，但台中市卻說不觀課，所以我想知道，如果可以這樣做的話，其他縣市會不會跟進，而影響到 107 年課綱的推動？當時我質詢部長時，曾請教育部瞭解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從我上次質詢到現在已經兩個禮拜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過去我曾在台中服務，主席剛才提到此事的時候，我也特別與彭局長討論，有關台中不觀課的部分其實是某個教師團體提議的，目前市政府教育局還是持續依照原來的計畫在推動

主席：如果現在還推動的話，我就沒有意見，第 13 案同意解凍。

處理第 14 案。

黃司長月麗：第 14 案由終教司報告，本案凍結了「終身教育」有關「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社區教育」的經費，當時凍結的理由是，委員在審查時關心社區大學開設的新住民課程有多少堂，由於當時我們一時沒有資料，所以委員就凍結了 100 萬元，要求我們查清楚並提出書面報告。現在要向委員會報告的是 104 年度，全國社區大學開設的新住民相關課程共有 79 節課，今年上半年統計有 84 堂課，至於今年下半年的統計要等明年初才會出來，在課程數量方面已大幅成長，希望能夠解凍這 100 萬元的經費。謝謝。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同意解凍。

處理第 15 案。

黃司長月麗：第 15 案是有關「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部分的預算，要向各位委員抱歉的是，這部分凍結的是 200 萬元，但在我們解凍報告的最後卻誤植為 1,000 萬元，真的是非常抱歉，不過我們已記取這個教訓並深自檢討。當時凍結的原因是因為委員覺得教育部推動婦女教育的力道不夠，預算從 104 年的 2,000 萬元減為 105 年的 800 萬元。如今我們已盤點了今年的執行情形，現在已執行了 800 萬元，這八百七十幾萬元都有具體的推動成效，如果各位委員要參考，我們可以立刻提出具體的成效資料，希望委員可以同意凍結這 200 萬元，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強調，這部分可能你們要思索管轄的範圍，你們現在所寫得內容很多都是完全超乎教育部管轄的範圍，這裡面包含癌症防治與女性健康切身相關等部分，我覺得你們的報告以後應該要更聚焦，很多不是你們可以做到的部分就不要輕易地 **promise**。

主席：第 15 案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解凍。

現在處理第 16 案。

詹司長寶珠：被凍結的項目是「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的部分，這些經費主要用於部內的行政 e 化，包含電子公文的製作和我們與幾千所學校電子公文的交換，單單 104 年我們交換的電子公文就有兩百多萬份。還有一些網站及系統開發的部分，譬如就學貸款、圓夢助學網等等系統的發展，另外，我們也協助各縣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發展系統，目前有三千多個單位在使用。所以本案除了本部的 e 化之外，我們也協助地方 e 化，希望這 100 萬元能夠解凍，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16 案同意解凍。

現在處理第 17 案。

藍副司長先茜：第 17 案是有關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的部分，這部分凍結 500 萬元。此項目的經費主要用於華語文教育產業的建構及質量的提升，我們辦理的項目包括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的辦公室、訂定華語文應用語料庫、華語文分級標準及能力指標，還有華語中心

的評鑑及優化輔導，以及外國教師或學生來臺培訓或研習，另外，也包括我們的華語教師或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或實習，以及華語中心的績效管理，還有辦理華語文教育雲端的內容與開發線上課程，再加上華語文的學習亮點，包括生活中學華語一系列配合民俗節慶及文化的課程開發，並和美國國務院及我們的外交部合作辦理美國的關鍵語文獎學金，以及 American Council 辦理新一代學生的赴臺研習計畫。此外，還包括華語文獎學金提供給外國學生來臺進修，這部分已有 50 國七百三十幾名受獎生，也包括海外臺灣學校教師商借的費用，以及教學改進措施等等，這些計畫有的已經補助給各校或駐境外館處提供經費執行，所以希望委員同意予以解凍。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志恩：這是給海外學校，以及送老師到國外去？

藍副司長先茜：我們是補助老師到海外去任教。

主席：既然是產業的話就應該有產值。

藍副司長先茜：是。

主席：請問產值為多少？

藍副司長先茜：如果要估算產值的話，104 年境外來臺學華語的學生人數為一萬八千多名，相較於前一年的一萬五千多名有所成長，一名學生在臺灣讀學位以 30 萬元估算，他一年的學費加上生活費，華語文獎學金一年最基礎可以用 20 萬元來計算。

主席：這是 8 年計畫，到 105 年底的話就是過了一半，對不對？

藍副司長先茜：報告委員，這個計畫是 102 年核定，可是 103 年才真正開始實施，要執行到 109 年。

主席：請問 103 年至 105 年你們做了些什麼？接下來 106 年、107 年你們準備做什麼？既然這是計畫型的預算，每年應該分目標，到最後會有一個總目標，請把這個給我，因為審查預算時我會看這個資料。

藍副司長先茜：好，我們會提供書面資料。

主席：那這個我就讓你解凍。

藍副司長先茜：好，謝謝委員。

主席：本案我們同意解凍。

現在處理第 18 案。

藍副司長先茜：第 18 案同樣也是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鼓勵國外留學計畫，這部分主要包括各項獎助學金，提供給我們的學生到國外去留學，包括公費留學獎學金、學海飛颺系列獎學金及與世界百大合作的共資共名獎學金。另外還有尖端科技獎學金的部分，原本尖端科技獎學金是跟國科會合作，但後來國科會沒有出經費，我們就跟科發基金申請，但今年科發基金也沒有給予補助，所以這 1,000 萬元至關重要，請委員同意予以解凍。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請問我們現在出國留學的人數，高中畢業有多少？大學畢業的有多少？研究所畢業後去留學的有多少？

藍副司長先茜：我們只有計算總體的數字，如果以簽證人數計算，每年是三萬多人。

主席：我知道你們只有總體計算，所以我曾質詢過，希望你們把它分開，如此才能知道我們現在留學生的狀況到底為何，大學畢業生有多少人去留學、高中畢業生有多少人去留學，這樣你們才能推動留學計畫。如果只有一個總數有什麼用？你們自己都分不出來了，所以這次我還是特別問這個問題，如果你們現在還是沒有這些數據的話，那就是不把我們的質詢當作一件事。

藍副司長先茜：這主要要看各個國家有沒有細分到這個程度，像美國都有區分，我們就可以提供。

主席：因為留學有留學的簽證，外交部應該也可以統計，結果應該八九不離十吧！當然不可能全部瞭解，但至少可以掌控大概的數字。

藍副司長先茜：是外國駐臺的機構核發簽證。

主席：這樣你們才能掌控國外的留學計畫，否則你們鼓勵國外留學計畫有什麼用？到底是什麼情況會出去、到底是大學畢業生出去還是其他、現在的大學畢業生有多少人出去等等，這些情況教育部一定要掌控。

藍副司長先茜：人數的部分我們可以進行統計，但是現在教育部鼓勵出國留學的重點是放在高端的博士部分。

主席：博士畢業有多少人出去，你們也不知道啊！

藍副司長先茜：是。

主席：這就是我剛才講的，你們要把不同的年齡層、不同的學歷分開，如此才知道重點在哪裡、目標是否達到。

潘部長文忠：這個是否請國際司統計，我們也會跟相關的駐外單位聯繫，剛才主席特別提到，確實要做分階段的瞭解，這樣比較能掌握我們後續的留學政策。

主席：我本來有意見，但部長幫你講話了。

藍副司長先茜：謝謝委員。

主席：好，我們同意解凍。

現在處理第 19 案。

藍副司長先茜：第 19 案同樣是有關國際司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的部分，這裡的經費大部分都是法律義務支出，其中最大一筆是我們獎助外國學生來臺留學的臺灣獎學金，以及外國研究生來臺的短期研究，這部分包括二億六千多萬元，另外還有一些高教輸出的計畫，包括高等教育合作基金會到海外辦理一些教育展、論壇及整體行銷，還有菁英來臺辦公室去印尼、越南、泰國等幾個國家培訓他們的官員或講師來臺進修，也包括境外學生接待家庭的活動、境外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也就是有關品質訪視及輔導人員的訓練等等，還包括境外臺教中心的設置以及僑生來臺就學的輔導，這部分凍結 3,439 萬元，因為大部分都是法律義務支出，希望委員可以支持，同意解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現在處理第 20 案。

李司長彥儀：東華大學這個案子主要是之前學校有工程，目前工程已經完工，在申請使用執照了。

黃委員國書：我有意見。這個工程進行到現在已經第 9 年了，現在已經完全完工了嗎？

李司長彥儀：完工了，在申請……

黃委員國書：我們凍的理由是，在工程的過程中，有太多疑點需要教育部說明，例如工程怎麼會延宕、廠商不知道換幾個了。我想這件事情當地人都知道，而且這很麻煩，弄到現在已經不知道怎麼辦才好。其實我當時會凍這個案子的原因是希望教育部針對這個案子做比較完整的調查報告，你們現在送來的是書面報告，但是你們沒有調查整個過程為什麼會延宕？為什麼廠商倒閉後又換了好幾間？發生一堆狗屁倒灶的事情。在這期間換了幾個校長，校長在案子延宕的過程中又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收到非常多陳情書，不知道教育部有沒有看，我也不好意思在這裡逐一講明。我凍的理由是希望教育部把這件事情調查清楚，其實國立大學裡有非常多校舍改建的工程經常都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而教育部是國立大學的主管機關，預算都在這裡審，但是教育部天高皇帝遠，不知道這些學校的相關工程如何處理。本席建議建立一個機制，在這些工程的發包過程中，教育部應該要扮演一些角色。至於東華大學這個案件有沒有問題？當然是有問題！搞了那麼久，有沒有人謀不臧的問題發生？當然是有啊！所以我希望教育部可以提出一份書面的調查報告，但是你們沒有調查，只有說明現在的工程進度為何。你們要調查有沒有人謀不臧的問題，難道教育部的角色只有給錢嗎？這個工程拖了這麼久才完工的原因為何，難道不用調查嗎？主席，這個預算我建議繼續凍結。

主席：本預算繼續凍結。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東華大學藝術學院這個案子搞了很久，然後廠商一直換，裡面絕對有問題。可是現在的狀況是，因為這個學院都沒有蓋出來，使得該學院的學生只能跟民族學院的學生一起使用校舍。教育部能不能趕快把調查的案子提出，趕快處理？因為藝術學院現在已經蓋到一半，雛形都有了，而且目前其他民族所的學生及藝術學院的學生都一起使用同一個校舍，這樣其實很麻煩。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剛才吳思瑤委員在前幾個案子提出的一些建議很不錯，還有黃國書委員認為本案教育部沒有提出調查報告他不太滿意，既然高潞委員也在講，是不是解凍一半，另外一半繼續凍，等調查報告出來後再請陳昭委另行安排？

黃委員國書：司長，你們有調查報告嗎？你們有沒有在調查？這件案子我在吳思華部長時就提出了，已經給你們一年的時間，而且這件案子坦白說非常誇張，怎麼會沒有調查呢？這件事情誰可以調查？當然是由教育部調查，請問教育部哪個單位可以進行調查？你們總是要來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個說明，至少來跟我講一下，當時這個工程為什麼會延宕，而且其中還有很多疑點，我不相信教育部不知道現在很多陳情書中提到的疑點，你們一定要有一個清楚的調查，如此才能杜悠悠之口。錢都是教育部給的啊！

潘部長文忠：我補充報告一下，10 月份我有主持教育部各項重大工程方案的檢討，因為我自己曾在幾個地方服務，對於臺中歌劇院我的態度也是一樣，沒有任何工程可以這樣無限制的延長，早期在臺北縣處理鶯歌陶瓷博物館也是同樣的狀況，所以我對內部的要求是，只要由我們主管一億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教育部一定要直接列管，當工程開始延宕或有什麼狀況時，教育部應該嚴格要求負責人，甚至是校長列席。因為若是重大工程無法執行，會占用別人的預算，不能履

行，例如現在我對體育署的公西靶場也是嚴格要求，哪有一個公共工程要蓋 10 年以上？所以對本案我一定會嚴格要求，我自己的態度一貫如此……

黃委員國書：提出調查報告再來處理。

潘部長文忠：至於預算的部分，因為工程已經順著在走，是不是讓學校有一些相關工程支付的經費？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建議先解凍一半，另外一半繼續凍，等調查報告出來再排入議程。

主席：國書 ok 嗎？

黃委員國書：好，我尊重召委的意見，但是需要有調查報告。

主席：第 20 案我們同意解凍一半，另外一半俟調查報告送本委員會後再行處理。

現在處理第 21 案。

李司長彥儀：第 21 案是針對彰師大招收研修生沒有控管的部分，目前學校也提出了檢討報告，未來對於招收交換生、研修生的部分他們會嚴格控管，對於學生選課的部分他們也會加開一些課程，讓校內的學生有多一點選修的課程。

黃委員國書：司長，真的如你所言嗎？彰師大這案我們單純是在檢討一個政策，就是研修生的問題，學生可分為學位生及研修生，其實占據我們教學資源的學位生少，但研修生會有影響，而彰師大是研修生特別多的一所國立大學。這麼多研修生在學校中是否會影響本地生學習的受教資源？這部分必須請教育部說明。再者，當時我要凍結購置圖書、儀器設備預算的原因，是希望彰師大可以提出一些針對研修生讓在地生受教資源受到排擠的說明及改善，這是我當時提出的要求，請問司長，彰師大是否提出說明及具體作法了？從去年至今，我沒有收到彰師大的任何說明，也就是說，這筆預算對他們而言可有可無，若真是如此，主席，我認為這筆預算繼續凍。

李司長彥儀：彰師大確實有送了一份說明，內容是他們有預先調查這些短期研修生選課的狀況，並會 list 分布的情況，尤其是針對人數最多，也是當初爭議最多的國文系，他們有做特別處理。若是學校國文系的研修生過多確實會排擠本地生的選課，因此，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就會以開設專班的方式來供這些研修生來選，對於本國的學生來說，也多了一些其他的選修課程。當然選課的過程是採人工紙本的方式來讓研修生選修，至於本地學生在選課過程中，如果晚上時間過了，他們也會給本地生較多的時間來做選擇。

主席：學校的預算應該由學校自己來說明，學校沒有事先向提案委員做說明……

黃委員國書：沒有啦！學校沒有來說明，你們也不用幫他們啦！一個國立大學天高皇帝遠，對不對？

主席：今天討論解凍案，照理說校長應該要來，校長也沒有來，既然如此，這項預算繼續凍結。

處理第 22 案。

黃司長月麗：第 22 案是凍結「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500 萬元，當時主要是提案委員關心到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沒有通閱服務，後來經過委員會提案，在去年 12 月 16 日國資圖已經辦理通閱服務，且截至今年 10 月底已經累積了將近 2 萬 5,000 筆的服務量，所以成效相

當好，感謝委員的提案。因為這個經費是有關閱讀植根計畫，且今年是最後一年，所以希望能將 500 萬元解凍，謝謝。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意見？

黃委員國書：請相關單位先說明一下。

黃司長月麗：委員是指要說明國資圖通閱服務的部分嗎？我剛剛有大致報告過，就是委員去年提案之後，國資圖在去年 12 月 16 日就開始試辦通閱服務，截至今年 10 月份，中興分館和黎明分館的借閱服務統計起來大約有二萬五千多筆，國資圖會把這樣的通閱服務列為常態性服務，目前已經是常態性了，所以要感謝委員提案，因為去年有讀者向黃委員反映，我們也要求國資圖劍及履及來做改善，而且這個經費全部是館裡來吸收，教育部沒有補助它任何經費，我們會督導國資圖來持續進行這樣的服務，所以委員是否可以同意來做改善？假使國資圖有服務不週之處，我們會督導它，不過因為這影響的是其他公共圖書館閱讀植根之補助後續撥款的部分，所以是否可以同意解凍？因為今年是最後一年了。

黃委員國書：好啊，我看你都快哭出來了。

黃司長月麗：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書：其實我當時提這個案子，是因為我們對於國資圖的定位及發展有很多想法，作為一個公共使用的圖書館，它當然要有很多面向的考量，所以我們希望你們一定要想辦法去強化這個業務，站在民眾的角度，你們要如何做到給民眾最好的服務方式。

黃司長月麗：好。

黃委員國書：你們還是要考量到，當民眾去使用圖書館時，你們能提供給民眾的最大便利是什麼？我之所以提這個案子，是希望能給你們機會去做這樣的思考，好不好？

黃司長月麗：好，我們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好，本案同意解凍。

處理第 23 案。

何署長卓飛：第 23 案是有關凍結體育署「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0 萬元。當時是乃公特別要針對體育署學校體育的細部執行計畫內容做了解，而我們原本的預算是十五億多，刪了 1,000 萬元，後續我們會針對細部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本案是提議要凍結 1,000 萬元嘛？

柯委員志恩：對，我不曉得當初的理由到底是什麼，可能剛剛署長已經提過，不過我還是要特別強調，先請問署長，目前體育班是由體育署還是國教署負責？

何署長卓飛：高中體育班是體育署主責，不過員額部分是國教署負責。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比較想關切兩個問題，一個是到底目前還有沒有假體育班的問題，因為就我理解，在中南部還有很多是以體育班之名實際上卻行升學、特種分班之實。另一個是關於運動教練的部分，94 年時運動教練大概有六百多人，具有候用資格大概有四千多人，我當然不是說這四千多人都要進用，因為我們知道員額和經費非常有限，但是請問教育部，如果從國家體育發展來看，到底還有多少名額？針對這個部分，還是需要在細節上多做說明。

何署長卓飛：是，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有針對體育班做追蹤評鑑和訪視，今年已經完成 45 所學校的訪視，以了解他們的狀況，我們也根據訪評結果提供給學校相關的建議。就目前所訪視的這 45 所學校來說，我們是沒有看到有假體育班的情況，不過我沒有全部都去。

另外，有關專任運動教練的部分，因為現在編制不足，其實我們明年度有增加 5 億元的經費來強化專任運動教練，所以針對學校體育班的運動教練部分，我們也已經規劃做改革，包含私立學校在某項推動所有成效需要我們支援運動教練的，我們都給予支持，這部分我們都已經在規劃了。

何委員欣純：我早上漏問一個問題，你們有去關心那位男排國手了嗎？

何署長卓飛：有跟他約時間，原本跟他約 4 點要談，現在正在和我們副署長在談。

何委員欣純：我繼續再拜託教育部體育署，不要總是一個選手說要離開國家隊了，你們就趕快去約談，但是在他們還沒發臉書或是說要退出國家隊之前，你們就把他們丟在那裡完全不管，下情無法上達，我覺得你們怠忽職守。國家投注那麼多資源在栽培國手，栽培了那麼多年，最後他們卻選擇用最沈重的方式來抗議、來退出國家隊，對國手本身來說，他是多麼的「切心」；對國家來說，國家花了那麼多資源在栽培國手，最後卻得到這樣的結果。現在我們去了解之後，早上部長提到法制面要修法、制度面要有申訴的制度，問題是建立這些之後，真的就有辦法解決問題嗎？說真的，到現在我還是存著一個問號。我們絕對支持修法，但是在體育環境中，一位選手從基層、從小栽培到大，所有選手最終的夢想就是能夠當國手，為國家爭光，但一個號稱已經享有國家資源的國手卻跳出來表示，其實國家資源在他身上花費不多，因此讓他痛心的想要退出，請問我們的教育環境和培訓環境到底是被扭曲到什麼地步，才會一次又一次的爆出來？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澈底地通盤檢討。

其次，有關運動防護員的部分，你早上跟我說有編 9,000 萬元，我們有這麼多的體育班，有國小、國中和高中職，請問這 9,000 萬元的運動防護員預算要如何配置？正規體育班和其他單項需要專業的運動防護員，你們要怎麼配置？

另外，有關剛剛柯委員提到的專任運動教練部分，你們對於體育班內的專任運動教練缺額到底有沒有概念？除了正統的體育班外，各個單項委員會在培訓選手的過程中，又缺了多少專任教練？你不要跟我說你們已經編了 5 億元，到時候是要怎麼配置，才會真正落實幫助體育選手的培訓制度更加周延和健全，對不對？

何署長卓飛：基本上體育班的運動傷害防護員是用巡迴的，因為員額不夠……

何委員欣純：是嘛！我早上有問過你，也給你看數字了，我當然知道員額不夠，因為全國也才三十幾個，兼職的有 150 個。

何署長卓飛：有關巡迴運動傷害防護的部分，當然，如果未來我們有經費的話，會逐年再增加，這個部分已有規劃。

何委員欣純：你已經告訴我你們有編 9,000 萬元了，你可以告訴我這 9,000 萬元到底要設置多少名運動防護員？這些防護員又是如何做配置？我現在問的就是這個啊！

何署長卓飛：是，基本上我們會增加到 100 名運動傷害防護員，至於專任運動教練的部分，如果按

照體育班的規定，實際上依法要聘任 619 名，還要真正增加的是 172 位，當然這個只是我們依法……

何委員欣純：只是體育班的部分？

何署長卓飛：對，所以為何部長會額外增加我們這麼多錢，就是還包括其他像是我剛剛說的某些特別的私立學校或是國訓中心的部分要怎樣去……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今天提出來的，包括運動防護員 9,000 萬元及專任運動教練的預算，是各級的學校體育班和我們在各單項所培養的選手、培訓的國手，甚至是國訓中心都包含在這些預算中？那麼你可不可以提供我們詳細的規劃內容，因為即使你今天不給我、我不問，審查 106 年度的預算時我還是會問。

何署長卓飛：是，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屆時預算說明時，你們不要再糊弄我們，講一些籠籠統統的內容，我們需要的是更具體的東西。黃培閔有提到，國訓中心裡連一個真正能夠關心選手健康、身體體能及運動訓練的專業人士都沒有，真的是這樣嗎？

何署長卓飛：有，國訓中心裡有，但是不足，這個部分……

何委員欣純：不足多少？

何署長卓飛：這部分國訓中心有特別說明，如果按照不同運動總類來分類的話，可能不同運動種類的教練都必須要有，如果有 28 項奧運的比賽項目，至少也要有二十幾位教練，但實際上……

何委員欣純：現在有幾個？是個位數啦！對不對？

何署長卓飛：對，是個位數。

何委員欣純：對嘛！我只是不想戳破你，我現在就是要問你這個啊！你上次一直跟我們爭取國訓中心要有硬體設備，除了硬體設備外，這些軟體才能真的栽培我們的國手、保護我們的國手，這些都很重要啊！你們有預算嗎？你有爭取嗎？

何署長卓飛：預算會增加。

何委員欣純：所以 106 年度審預算的時候……

何署長卓飛：我們在基金預算會增加。

何委員欣純：所以接下來我們審預算時會看到？

何署長卓飛：是，基金預算會增加。

何委員欣純：你們預計會增加多少？

何署長卓飛：應該 4 億元吧！就是基金預算會比原來增加 4 億元。

何委員欣純：這 4 億元中包含什麼？

何署長卓飛：那是整體性的，還沒有……

何委員欣純：對嘛！你又在糊弄我了！這 4 億元就是整體性的，其中包括國訓中心的硬體設備嘛！我剛剛一直在說，除了硬體設備外，在軟體部分上，像是選手（國手）的身體健康、專業教練運動防護員等等，這些東西都要包含進去啊！

何署長卓飛：有關選手照顧的部分，我們會整理出一份報告提供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部長，接下來我們會審 106 年度的預算，針對我剛剛問的這些問題，不要再讓這些國手「切心」地跟國家說他們要退出，我希望能夠恢復他們的信心，他們真的是保有一股熱情，而且又這麼專業、這麼自我要求地要為國家爭光，我們國家不能愧待他們啊！因此，我們希望能夠看到整體的報告及檢討。

黃委員國書：署長，明年體育署的預算會增加嘛？

何署長卓飛：是。

黃委員國書：用在國家代表隊選手的預算會增加多少？包括國訓中心，除了資本門的預算以外，用在選手身上的，像是培訓設施的改善、教練的增加等預算會增加多少？

何署長卓飛：其實軟體部分增加不多……

黃委員國書：對啊。

何署長卓飛：最主要是因為明年有世大運，所以 share 了我們的……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我再這樣問好了，以目前來看，如果這部分要增加，就必須要院會、行政院非常支持，這是你的工作，第一、你要提出一套國家代表隊選手權益以及福利的改善制度計畫，因為你們現在沒有那一套，我們也不知道到底要增加多少才夠，國家代表隊的選手出賽，我們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因為我們不可能再用 20、30 年前的那種方式，舉例來說，零用金搞了 20、30 年還是一天 200 元，到現在才說要改善，請問改善後一天變成多少錢？300 元，只增加了一點點，杯水車薪，但是我看到你們所提出的計畫中，把車馬費拿掉變成零用金，對不對？我覺得不要占那個便宜，你們去想一個整套的制度面的改善，來看預算需要多少。

再來，有關運彩條例的部分，我幫你們看過了，如果全數回歸專業的體育用途，一年大概會增加 3 億元吧？這 3 億元會用到運發基金裡面，會讓體育署來處理。我的這個案子是出自於幫忙體育發展的善意，但你們至少也要有一個對應的計畫，未來增加的這 3 億元要拿來幫忙什麼，而且是非常實際的幫忙，而不是將這 3 億元東花西花，到最後什麼都沒有，結果真正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的相關權益又沒了，這個東西要讓我們看到。

何署長卓飛：運發基金主要都用在選手。

黃委員國書：既然如此，如果將運彩的 3 億元用來買國家代表隊的球衣，夠不夠啊？

何署長卓飛：絕對夠。

黃委員國書：絕對夠嘛！既然如此，你們怎麼會讓黃培閔在臉書上寫出，「在參加世界比賽時，我們選手都很努力了，但國家給我們的設備卻是這個樣子」？哪有因球衣太短會觸網的，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呢？我覺得真的很不可思議。再說，他不是沒有反映過，他向你們反映了很多次，正確來說，他不是跟你們反映，而是向協會反映，請問署長，他們在向協會反映這件事情的時候，體育署知不知道有這些問題？你們不知道嘛！現在我們就來檢討整個制度面到底是怎麼回事？你們和協會之間的關係，當然我也不希望你們和協會之間弄成相互為敵，但你們要非常清楚地去了解各個單項協會和選手之間現在碰到什麼樣的問題，然後去整體地思考我們的國手培訓制度哪裡出了問題，別的國家是用什麼方式在培訓國家代表隊的選手，而我們現在還在用老掉牙的方式在訓練，人家都用非常科學的方式在訓練，所以這個部分都要整體地去處理，我

就提醒到此。

何署長卓飛：是，我們特別請國訓中心針對選手的部分，包含他們如何和選手座談、和教練座談，真的要了解他們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另外，奧運到現在已經有申訴制度了吧？體育署也有了嗎？

何署長卓飛：是。

黃委員國書：從 8 月到現在，有哪位國手來向體育署申訴？發生那麼多事情，但體育署有收到半件申訴案嗎？那麼多事情，有哪一個人？有收到半件嗎？

主席：我打個岔，今天會議時間是到 5 點半，現在已經過了，也不能再延了。我想請教一下，大家對第 23 案同不同意？如果還有意見就下次再處理。

黃委員國書：這個是可以讓它過啦！這屬於基層的，學校的體育發展。我只是看到這個案子必須要講。

蘇委員巧慧：我支持可以過啦！

黃委員國書：預算讓它過啦！

主席：抱歉，我們絕對不能超過 31 分，第 23 案繼續處理，是不是？黃委員堅持，這是當時他的案子。

何署長卓飛：不是通過嗎？

主席：這個案子過了，是不是？好，同意解凍。

黃委員國書：同意解凍啦！

主席：審查結果向大家宣讀一下。

黃委員國書：臨時提案不處理了嗎？

主席：今天沒有辦法，周一、三、四是一次會，禮拜三還可以處理，現在時間過了不能處理。

（結束協商）

主席：今天討論事項作如下決議：「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9 案，其中第 5 案、第 7 案、第 21 案繼續凍結。第 8 案、第 20 案同意解凍一半。第 24 案至第 29 案繼續處理外，其餘均處理完畢，請依處理結果提報院會」。臨時提案今天暫不予處理，周三、周四還可以處理。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7 時 32 分）